

綜合諮詢文件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2008年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 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主要政策事宜的討論	3
事宜1：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3
事宜2： 資料收集的權力	8
事宜3： 合資格會計師	9
事宜4： 保薦人的獨立性	12
事宜5： 公眾持股量	13
事宜6：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18
事宜7：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19
事宜8：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47
事宜9： 披露規定 —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 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53
事宜10：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54
事宜11： 一般性授權	56
事宜1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68
事宜13：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78
事宜14：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82
事宜15： 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	90
事宜16：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92
事宜17：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93
事宜18：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00
第三章 有關《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討論	104

目 錄

附錄

附錄一	有關事宜1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09
附錄二	有關事宜2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13
附錄三	有關事宜3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14
附錄四	有關事宜4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21
附錄五	有關事宜5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22
附錄六	有關事宜6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24
附錄七	有關事宜7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25
附錄八A	有關事宜8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52
附錄八B	有關事宜8的《上市規則》建議表格稿	156
附錄九	有關事宜9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76
附錄十	有關事宜10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80
附錄十一	有關事宜11的聯交所就一般性授權使用情況的研究結果摘要	187
附錄十二	此乃白頁	199
附錄十三	有關事宜13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00
附錄十四	有關事宜14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04
附錄十五	有關事宜15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15
附錄十六	有關事宜16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16
附錄十七	有關事宜17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18
附錄十八	有關事宜18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51
附錄十九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稿	253
附錄二十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277

本文件的目的是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有關規則既配合市場發展和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能有助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
- B. 聯交所擬透過此份諮詢文件，尋求市場人士對多項具體政策事宜以及《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若干非主要修訂內容發表意見。(收載《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目的見下文E段。)
- C. 為了盡量提高諮詢的效率，聯交所在本文件內同時列載多項不同的政策事宜，一併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此份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具體政策事宜載於**第二章**，該等事宜按有關的《上市規則》章節排序。
- D. 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事宜提出來只為討論，聯交所對政策方向抱持開放態度，因此並無提出任何屬意的立場。在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也會以市場意見為主導，但為方便市場考慮有關事宜，我們對《上市規則》提出了若干具體的修訂建議。
- E. 另外，本文件**第三章**亦載有多項非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這些事宜的討論並不涉及政策方向，因為有關的現有政策並不擬作任何變動。聯交所純粹邀請市場人士對有關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發表意見，希望可確保所草擬的《上市規則》修訂方式不致引起任何意料以外的後果(包括歧義)，以及找出草擬內容中有否任何含糊不清之處。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 F. 聯交所誠邀市場使用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在**2008年4月7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宜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冊子載於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onsultpaper_c.htm)，填妥問卷冊子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交付：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cvw@hkex.com.hk

- G.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 H. 有關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載於附錄二十。

跟進工作

- I. 聯交所會對回應意見詳加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或進一步進行)《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聯交所並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以制定諮詢意見的總結及《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修訂。

事宜1：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背景資料

- 1.1. 近年來，在關注成本和環境等等的因素驅使下，使用電子方式通訊已日趨普及。
- 1.2. 尤其是公司年報的篇幅可以十分冗長，且通常都是在一年裏的若干高峰期寄出。現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實物方式派發年報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公司通訊。然而，《上市規則》亦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本身組織章程文件，並得到股東特別同意後，可透過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給股東。
- 1.3.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促使更普及使用上市發行人的網站去為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

現行規定

香港法例

- 1.4. 在香港，《公司條例》A表准許，如收件人同意，公司與其成員之間的書面通訊(委任代表所涉及者除外)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另外，《電子交易條例》亦准許法例規定以書面發出的任何資料可在收件人同意下以電子形式發出。
- 1.5. 據聯交所了解，有關方面現正考慮修訂《公司條例》的條文，以期促進增加電子通訊的使用情況，包括公司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只是有關建議仍有待落實。

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1.6. 現時，百慕達、開曼群島或內地的公司法例並無明文准許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
- 1.7. 許多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已引用現行《上市規則》的條文(見下文第1.9至1.12段)，只提供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予同意接納電子版本的股東。
- 1.8. 《主板規則》第2.07A(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1)條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

《上市規則》

- 1.9. 《上市規則》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其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主板規則》第2.07A(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1)條）。
- 1.10. 一如上文第1.8段所述，《主板規則》第2.07A(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1)條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
- 1.11. 《主板規則》第2.07A(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股東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
- 1.12.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說明，但其實透過網站與股東通訊亦是《上市規則》所預見並准許的通訊形式，因為其亦屬電子形式的通訊。這從《主板規則》第2.07A(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4)條可以得見：該兩條規則規定，以在本身網站上登載的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公司通訊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收載於其網站上至少5年。

海外監管

英國

- 1.13. 英國近期修訂的《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准許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已作出同意（不論是就所有通訊作一般同意或特別就某份文件或某項資料而同意）並且沒有撤回同意的人士發送文件或資料。
- 1.14. 《2006年公司法》准許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文件或資訊一事通過股東決議或在其組織章程加入有關條文。如公司已通過有關決議或加入有關條文，並已個別向股東查詢是否接納透過網站收取有關資料，而有關股東已同意或在公司提出上述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作出回應，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透過網站收取公司資訊。若股東不同意以此形式收取通訊，公司不得在12個月內再次向該股東作出查詢。此外，《2006年公司法》給予股東權利，可要求收取通訊的印刷本。

美國

- 1.15. 美國的標準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第1.41條規定，此法例下的通知均須以書面發出，而以電子形式發出的通知亦屬書面通知。
- 1.16.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有關股東通訊的唯一普通條文是第232條，當中載有有關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通知的一般要求。該條規定，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註冊證書或章程的任何條文而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如果是股份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表示同意的電子傳送形式發出，則有關通知均屬有效。

1.17. 2007年7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自動「通知與使用」(notice-and-access)系統生效，為上市公司傳遞股東代表委任書提供一個新方法。在這模式下，公司及其他徵求承諾人士只要將委任書相關資料登載在互聯網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可在網上取得委任書資料的通知，即已符合發送委任書的規定。若股東提出要求，公司亦必須提供委任書的印刷或電郵版本。證券交易委員會於2007年7月26日刊發的新聞稿中表示，若干存檔人須由2008年1月1日起強制遵守有關此方面的經修訂規則，至於其餘的存檔人則須於2009年1月1日起強制遵守該等規定；另外，有關修訂的適用範圍將擴大至股東報告及招股章程。

澳洲

1.18. 澳洲最近修訂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使上市公司股東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即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員現在要提出要求才可獲提供有關實體的年報印刷本。有關實體只須將年報登載在其網站上即可。(實體還須符合多項其他合規要求，其中最相關的包括：通知股東／成員有關變動以及股東／成員仍可選擇免費收取印刷本。)

諮詢建議

1.19. 現時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不能只叫股東參閱其在網站上登載的年報(或任何須按規定寄予股東的其他公司通訊)。其必須向每名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因為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取得每名有關股東的明確同意，方可只向股東提供網上版本。若沒有其同意，上市發行人須向有關股東提供文件的印刷本。

1.20.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2.07A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條，詳情如下：

- (a) 撤銷《主板規則》第2.07A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條有關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主板規則》第2.07A(1)條；《創業板規則》第16.04A(1)條)的規定。現時仍未確定《公司條例》會否修訂或何時修訂以促使更普及使用電子形式與股東通訊的條文。所以，即使《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有所修訂，在《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前，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也將礙於上述的條文規定而不能受惠；及
- (b) 放寬《主板規則》第2.07A(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2)條有關須取得股東明確和正面的確認，同意使用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網站作為通訊渠道的規定。我們建議准許上市發行人只要符合某項程序，便可作為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明確和正面的確認的另一個可接受方法。此項程序乃主要參照上文第1.14段所述《2006年公司法》中有關使用網站作為與股東通訊的條文。只要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在其本身的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藉此向其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同一效果的條文，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在符合以下條件後，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該持有人作出查詢，問其是否同意上市發行人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查詢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收到回覆。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並無明確表明股東不回覆的後果，或上市發行人在上一次向股東發出要求後不足12個月便再次向股東發出有關相同或同類公司通訊的要求，則該持有人不會被當作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表示其已在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公司通訊。（發出該通知的形式將要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向該個別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規定形式。例如：若該股東從未明確表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使用非電子形式（如郵寄）向其發送通知）。

1.21. 放寬《主板規則》第2.07A(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2)條的規定，是配合於2007年6月25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是因應聯交所實施「披露易」計劃而作出：由2008年6月25日起，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所有上市發行人須自設網站，以登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發布的公司通訊。若上市發行人已遵守建議中的指定程序，則毋須向股東寄發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惟已明確要求收取有關版本者除外）。

1.22. 建議中的修訂將不單適用於年報，亦同時適用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一。

1.23. 修訂內容亦包括：

- (a) 相應修訂《主板規則》第2.07A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條中的附註，不再提及《主板規則》第2.07A(1)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6.04A(1)條下，有關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規定；
- (b) 修訂《主板規則》第2.07A(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2)條，使有關條文清晰表明，有關明確和正面確認的規定同時適用於使用電子形式（如以電郵方式傳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及使用電子格式取代印刷本（如以光碟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給股東）；（若上市發行人本身已設有上文第1.20(b)段所述有關使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所建議的新程序，則有關明確和正面確認的規定將不適用）；
- (c) 相應修訂《主板規則》第2.07A(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3)條的字眼，提及股東被視為已作出選擇。至於此條《上市規則》條文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免費獲取印刷本的實質權利則並無建議作任何變動；

- (d) 上市發行人將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讓其可以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選擇上有任何更改下列事宜：其在擬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選擇上有任何更改；或其擬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及
- (e) 非主要修訂《主板規則》第2.07A(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A(4)條，除去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公司通訊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收載於其網站上至少5年的條文，因為有關規定已載於《主板規則》第2.07C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6.19條。

1.24. 上述建議放寬的《上市規則》將只在不牴觸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時方才適用。一如上文第1.4段所述，香港法例現時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先取得股東同意，方可向股東發送電子通訊。因此，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不會對香港上市發行人即時帶來任何幫助。透過建議中的修訂，發行人將來可以引用日後香港法例在此方面的變動。除非香港法例在此方面有所放寬，否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或會被視為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佔有優勢。

1.25. 如上文第1.23(b)段所述，上市發行人仍須先取得股東的明確及正面的確認，方可將公司通訊以光碟形式發送給股東。市場上有意見認為此項要求應予撤銷；然而，我們注意到，例如在英國，上市發行人在這方面仍須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行事。

諮詢問題

1.26. 問題1.1：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上，您是否贊成修訂《上市規則》，撤銷所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必須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不時所訂者寬鬆的規定(即第1.20(a)段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1.27. 問題1.2：您是否贊成修訂《上市規則》，以便上市發行人可引用指定的程序而視為已取得某股東同意其透過本身網站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請說明原因。

1.28. 問題1.3：建議中上市發行人若要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必須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批准，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載有同一效果的條文方可。您是否贊成，就如在英國，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個別徵求每名股東是否同意透過發行人網站向股東發送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並已等待了一段指定時間，方可視股東已同意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請說明原因。

1.29. 問題1.4：如您對問題1.3的回答是「是」，您是否贊成：

- (a) 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視股東為已同意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前所必須等候的時間應為28天；
- (b) 若股東拒絕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應否不能在若干時間內再次徵求股東同意；及
- (c) 如(b)項的回答是「應該」，有關期限應否設定為12個月？

您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意見可作本1.4題回應的補充？

1.30. 問題1.5：您是否認為《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除去上市發行人須先取得股東明確和正面確認方可以光碟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請說明原因。

1.31. 問題1.6：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2：資料收集的權力

- 2.1 為確保市場運作暢順，以及讓聯交所可有效執行其監管職能，聯交所須擁有向上市發行人收集資料的一般權力。
- 2.2 聯交所不時均須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查詢後能否收到發行人即時及準確回覆，對聯交所的工作十分重要，因為聯交所需要藉此排除市場上因傳媒揣測及市場傳言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聯交所經常是在發行人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出現異動前作出有關查詢。
- 2.3 此外，在聯交所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工作上，向發行人提出查詢亦非常重要。
- 2.4 現行《上市規則》載有一些一般條文（例如《主板規則》第13.10條），授予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的權力。此外，《董事承諾》亦提供若干保證，即董事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在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
- 2.5 然而，聯交所認為，現行的《上市規則》仍然未能提供一個明確不含糊、能讓聯交所行使一般權力索取所需資料的基礎。
- 2.6 以聯交所的觀察所見，在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其各自的規則中均有明確的條文，讓其交易所監管機構可向上市發行人收集資料。
- 2.7 實際執行上，《上市規則》即使沒有明確條文亦不妨礙上市科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大部分的發行人都樂意在聯交所查問時提供協助。聯交所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遇到困難。

2.8 儘管如此，聯交所認為，《上市規則》在這方面的條文將對聯交所執行其維持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之法定責任非常關鍵；條文的編寫方式必須要清晰及容易理解。若能在《上市規則》中列載有關明確條文，當可使有關規定更清晰明確，從而有助有效執法。

2.9 《主板規則》建議的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二。聯交所擬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2.10 問題2.1：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明文授予聯交所收集資料的一般權力？

2.11 問題2.2：您是否同意，附錄二所載的《上市規則》第2.12A條草擬本可落實上文問題2.1所載的建議？

事宜3：合資格會計師

背景資料

3.1 《主板規則》第3.24條(相應的《創業板規則》為第5.1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聘有一名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

3.2 該條規則規定，合資格會計師須符合兩項條件：-

(a) 該名人士須屬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好是執行董事)；及

(b) 該名人士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員資格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會員。

3.3 該條規則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上市發行人能配備有一位能幹的人去協助它，使它可履行其持續財務匯報責任，並可發展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進行妥善的財務匯報。該條規則於1999年在創業板首次推出。2004年3月，作為聯交所為強化發行人企業管治的整體計劃的一部分，《主板規則》也加入類似規定。當時《創業板規則》中的相關條文亦作出修訂，以配合在主板中建議的規則。

3.4 聯交所對合資格會計師的要求自2004年推出以來，在其現有的表達形式，一直受到外界各種各樣的批評。發行人已提出多項關注，包括成本、在高層管理人員中加入具備指定資格的人的實際可行性、具有其他會計資格的會計師受到歧視以及內地公司難以物色及聘用具合適資格又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會計師等等。

3.5 考慮到上述關注以及2004年以來市場的變化和財務匯報準則的發展，聯交所認為現在是時候檢討《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3.6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聯交所在1999年針對創業板發行人推出該條規則條文要求時，是其於相信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會員具有可監察及確保發行人遵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所需技能。
- 3.7 在過去數年，已採納或正準備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為國家會計準則的國家和地區日益增多。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完全接軌。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網站亦顯示，於2007年9月30日，將近有100個國家已規定採用或批准使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已制定與該準則接軌的政策；這些國家包括歐洲、英國、澳洲和美國等世界性主要證券市場。
- 3.8 2004年推出該條主板規則條文時，內地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基本不同。但到2006年2月，財政部公布實行新的內地會計準則，使其在內容上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基本趨同。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在內地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均須採用新的內地會計準則。此外，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內地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情況簽署聯合聲明。雙方承諾消除該兩項準則尚餘的差異以及持續維持二者的等效。
- 3.9 由於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的會計組織均已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正在與該等準則趨同，故如果仍認為只有指定資格的會計師(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才有可能擁有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這想法已不合時宜。其次，香港已成立一個全新的法定監管組織——財務匯報局，以確保香港上市公司能適當地遵守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匯報局是一個獨立組織，具備法定權力調查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主要工作包括：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強制上市公司修訂財務報表，以及調查核數師的操守和工作。因此，上市公司現已對必須呈交高質素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有更高度的醒覺性。
- 3.10 當該條規則於2004年在主板推出，以及有關的《創業板規則》獲修訂時，企業管治常規的發展程度一般較現在為低，由於上述所說到的原因，聯交所認為有必要委任具特定資格的會計師進入高級管理層。然而，自2005年1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推出以及規定必須刊發《企業管治報告》和設立審核委員會之後，上市發行人已更明白優質的財務匯報作為是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一環的重要性。
- 3.11 依據《主板規則》第13.04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3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7.03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3條的規定，發行人定期刊發財務報表的責任，主要是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責任亦包括維持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機制的穩健和完善，確保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12 為協助董事履行監察發行人符合財務匯報規定的集體責任，《上市規則》還有多項制衡措施如下：

- (a) 未上市前，保薦人須作出聲明，確認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和監控措施，而該等程序、制度和監控措施足以讓新申請人的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並在上市前後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主板規則》第3A.15(5)條；《創業板規則》第6A.15(5)條）
- (b)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負責就會計及核數事宜聯絡外聘會計師。（《主板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
- (c) 外聘核數師提供外界的獨立意見，並證明有關的財務匯報準則及守規事宜已獲妥善處理。外聘核數師亦負責獨立審計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主板規則》第19.20及19A.31條；《創業板規則》第24.13及25.25條）。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可能需要協助審閱其他定期財務報告或就特定的會計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3.13 考慮到上述發展，聯交所做出結論，從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中刪除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是適當的。這些修訂將給予上市發行人更大的彈性，使其可確定如何能滿足其具體需要，以及如何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和穩固的財務匯報機制。

3.14 聯交所預期，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將繼續在滿足上述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發行人須緊記，其財務匯報制度須備有完善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操作持正，另外其亦須聘用具合適資格的會計師按其特定需要提供服務。

諮詢建議

3.15 有鑑於上文第3.4至3.14段所列原因，聯交所建議刪除《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諮詢問題

3.16 問題3.1：您是否同意應刪除《主板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3.17 問題3.2：您是否同意應刪除《創業板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事宜4：保薦人的獨立性

現行《上市規則》

- 4.1 《主板規則》第3A.07條訂明，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主板規則》第3A.07條又訂明，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作出聲明時，出現第3A.07條下(1)至(10)項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4.2 根據《主板規則》第3A.13條，「當上市委員會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就其盡職審查工作「盡快」向聯交所呈交一份以指定格式編制的聲明。
- 4.3 恪守《主板規則》第3A.07條可能會導致一種異常的結果，就是一名保薦人若在整個申請過程中都不屬獨立人士，但僅在根據《主板規則》第3A.13條的規定須呈交聲明當日變為獨立人士，仍可宣稱為獨立保薦人，因為影響保薦人獨立性的情況在根據《主板規則》第3A.13條的規定作出聲明當日已「不再存在」。
- 4.4 《主板規則》和《創業板規則》有關保薦人的規定均採用相同的措辭。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有關《主板規則》的討論同樣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諮詢建議

- 4.5 為處理上述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或會出現的異常情況，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3A.07條，以清楚訂明對保薦人獨立性的評估是就整個上市過程而言，即由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4.6 《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四。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 4.7 問題4.1：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以規定保薦人必須能證明，其在由同意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均具有獨立性？請說明原因。
- 4.8 問題4.2：您是否同意，附錄四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5：公眾持股量

事宜5A：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背景資料

- 5.1 一如2002年7月刊發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2002年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可作為公眾對發行人股份有多大興趣的指標外，還包括確保尋求上市的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
- 5.2 為了向投資大眾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及有序的市場，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在某個指定水平，藉以確保任何時候均至少有一定數量的股份可供交易，以及盡可能減少市場操控的情況。就此，《主板規則》的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在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若發行人的市值超逾若干門檻，此百分比可由聯交所酌情調低。
- 5.3 根據《2002年諮詢文件》內容修訂並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將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調低的下限由10%提高至15%，而且只有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逾100億港元（而非2004年3月修訂《上市規則》前的40億港元）時，方可接納此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5.4 我們一貫的做法，是要求公眾持股量最少要維持在：《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最低水平，或是上市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公眾人士隨即持有的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5.5 近年來，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的市值日趨龐大。一些保薦人及海外發行人亦曾表示由於本身所屬司法管轄區有關資本的具體規定，令其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出現若干困難。因此有需要檢討現行《主板規則》，以期讓市值較大的準申請人能更靈活決定其資本結構，而同時確保有關證券的市場公開，並為投資者提供充足保障。

現行《主板規則》

- 5.6 《主板規則》第8.08條訂明，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
- 5.7 《主板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5.8 《主板規則》第8.08(1)(d)條訂明，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而聯交所亦確信(其中包括)該等證券的數量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一個較低、介乎15%至25%之間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5.9 《主板規則》第8.08(1)(b)條附註(1)規定，(其中包括)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或如發行人在上市時已獲得《主板規則》第8.08(1)(d)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10%)，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諮詢建議及理據

- 5.10 《主板規則》第8.08(1)(d)條有關主板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五，現概述如下：

市值	建議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超過100億港元	25%
逾100億港元但不超過400億港元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相當於公眾人士持有市值25億港元證券(於上市時釐定)的百分比；或(ii)15%
逾400億港元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相當於公眾人士持有市值60億港元證券(於上市時釐定)的百分比；或(ii)10%

- 5.11 現時公司市值逾100億港元須至少符合1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現進一步建議市值逾400億港元的公司須遵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0%。
- 5.12 建議公眾持股量定為10%的水平，是要確保市場有一定數量的股份可供買賣，從而有助維持有關證券的公開市場及減少市場操控的機會。我們也參考過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要求，沒有一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是低於10%的。另外，建議相關的市值分界線定於400億港元，是考慮到近期首次公開招股的規模擴大。在2005年至2007年12月初期間，市值逾400億港元的公司佔年內新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已由約5%增至10%。
- 5.13 根據現行《主板規則》，市值略高於指定門檻的發行人，其須遵守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絕對值可能較市值較低的公司還要低。例如：市值達101億港元的發行人須遵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約為15億港元，而市值99億港元的發行人，其須遵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卻約為25億港元。為修正此情況，現建議市值高於有關門檻的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為市值低於相關門檻的公司所須遵守的公眾持股量最高水平。

- 5.14 現時《主板規則》第8.08(1)(d)條所述的只是一項酌情權。為提高監管的清晰及明確程度，上述建議將適用於所有符合有關市值門檻的發行人，他們不用再向聯交所申請有關的豁免。此外，發行人亦只須按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可，而不論發行人上市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視屬何情況而定）隨即取得的實際公眾持股量為可。這是希望讓上市時公眾持股量高於指定最低水平的發行人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更具靈活性。
- 5.15 《主板規則》第8.08(1)(b)條附註(1)所載的停牌安排不擬作任何變動，因為此與建議中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無衝突。
- 5.16 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在計算市值時，乃以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釐定所有已發行股本（包括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市值的基礎。
- 5.17 倘上述建議獲得採納，建議《主板規則》第8.08(1)(d)條的修訂在《上市規則》修訂後即時生效，且不具追溯效力。聯交所將預先通知市場有關日期。

諮詢問題

- 5.18 問題5.1：您是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第8.08(1)(d)條？
- 5.19 問題5.2：如問題5.1的答案為「同意」，您是否同意應按附錄五所建議的來修訂現行的規則？或者，您對現行的規則的修訂方式有沒有其他建議？請說明原因。
- 5.20 問題5.3：您對公眾持股量的事宜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您的看法。

事宜5B：何謂「公眾人士」

背景資料

- 5.21 為評估發行人有否遵守《主板規則》第8.08條，我們一貫的做法是評估個別股東應否被視為《主板規則》第8.24條的「公眾人士」。
- 5.22 《主板規則》第8.24條訂明，聯交所不會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聯交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b)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5.23 按《主板規則》的定義，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申請人的發起人(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等人士。
- 5.24 就聯交所所見，近年的上市申請當中，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或期間引入策略投資者及／或所謂「基礎」投資者的個案大幅增加。
- 5.25 根據聯交所審批這類上市申請的經驗，股東持有發行人不足10%權益(但通常也超過5%)卻對發行人具有相當影響力的情況，如有代表出任董事、積極執行合作計劃等等，都屬常有之事。
- 5.26 若簡單詮釋《主板規則》第8.24條，該等股東未必會被視為「非公眾人士」，但其與發行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密切關係或會令人關注其「公眾人士」身份的真確性。
- 5.27 要處理這些情況，方法之一是從實質角度去考慮每份申請的所有事實及實況，按個別情況去決定個別股東是否「公眾人士」。然而，此或有違我們監管要清晰明確的原則。所以，我們有需要因應市場的發展，研究是否可以引入用以確定何謂「公眾人士」的若干其他客觀條件。

現行《上市規則》

- 5.28 《主板規則》第8.24條訂明：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1)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諮詢建議及理據

- 5.29 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8.24條，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業務或與發行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也包括在內。

5.30 《主板規則》第8.24條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五，當中的第(1)項為擬引入的計量準則。

5.31 須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持有上市法團5%或以上任何類別帶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法團，必須披露其在該上市法團帶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因此，倘修訂建議獲得採納，將有公開資料協助執行修訂後的《主板規則》第8.24條。

諮詢問題

5.32 問題5.4：您是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第8.24條？

5.33 問題5.5：若問題5.4的答案為「同意」，您是否同意應按附錄五所建議的來修訂現行的規則？或者，您對現行的規則的修訂方式有沒有其他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5C：「市場流通量」(Market float)

背景資料

5.34 《主板規則》第8.08條旨在確保尋求上市的證券有一個公開的市場，但由於部分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往往要在上市後遵守禁售期的規定，因此實際上也未必能反映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

5.35 最近，我們發現越來越多的上市申請會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或期間引入策略及／或「基礎」投資者，當中所涉及的股份基本上均有六個月至三年不等的禁售期。若發售的股份大部分都分配予這些策略及／或「基礎」投資者並且設有禁售期，則股份在上市後的真正流通量可能會大大受到限制或扭曲。此外，由於流通量有限，市場操控的潛在風險亦可能會增加。

5.36 因此，為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即時可供交易的證券數量，可考慮在《主板規則》中引入「市場流通量」(market float)的概念。

諮詢建議及理據

5.37 「市場流通量」是公眾持股量內其中一部分，顯示的是在公司上市時市場上可供交易的證券數量。我們建議就「市場流通量」設定最低要求，發行人上市時必須達到該最低水平。

5.38 鑑於股份禁售期的長短各有不同，有需要對此作區分處理，我們建議禁售期超過六個月的股份一概不計入「市場流通量」。

- 5.39 為了給予投資者有關「市場流通量」的足夠資料，我們建議上市申請人應在首次上市文件內適當披露已達到的「市場流通量」水平以及與「非公眾人士」股東（按附錄五所建議對《主板規則》第8.24條作出的修訂）、保薦人、包銷商及／或發行人之間的禁售安排。

諮詢問題

- 5.40 問題5.6：您認為是否有需要規管「市場流通量」水平？
- 5.41 問題5.7：如問題5.6的答案為「需要」，您對規管的方法有什麼建議？例如以百分比或價值計算？抑或兩者並用？請說明原因。

事宜6：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 6.1 為確保擬上市的證券有公開及公平有序的市場，《主板規則》中有關證券持有人數目及分布的規定於2004年3月曾作修訂，規定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須至少有300名股東（《主板規則》第8.08(2)條），以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主板規則》第8.08(3)條）。
- 6.2 《創業板規則》對上市時證券持有人數目亦有類以規定。不過，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23(3)(b)(ii)條，若發行人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其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派送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則最少須有100個公眾持有人的規定並不適用。
- 6.3 聯交所明白，若發行人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現有股東派送新一類證券（一般為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在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的最低持有人數目及分布的規定時，實際上會遇到困難，因為發行人在確定上市後的實益股東方面，也有實際困難。

諮詢建議

- 6.4 聯交所建議，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則《主板規則》第8.08(2)及8.08(3)條有關在上市時的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此項建議將令主板對發行人的規定與現行《創業板規則》的規定趨於一致。
- 6.5 上述建議建基於上市股份有一個公開市場，既然新一類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派送，則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也應有一個公開市場。不過，如聯交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發行人應不獲給予擬議的豁免。

- 6.6 聯交所擬以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13.34(a)條的規定而作出的有關持股高度集中的公告或公開資料(如證監會的有關新聞稿)，作為參考的基準。基於實際考慮，我們認為應該為有關資料的適切性釐定一個時限。就此，我們建議在擬作紅利證券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發出的有關持股高度集中的公告為合理的基準，顯示發行人有持股高度集中的問題。
- 6.7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六。

諮詢問題

- 6.8 問題6.1：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則《主板規則》第8.08(2)及8.08(3)條有關上市時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 6.9 問題6.2：若發行人的上市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您認為發行人不獲給予擬議的豁免是否合適？如認為合適，那5年的規限是否合適？請說明原因。
- 6.10 問題6.3：您是否同意附錄六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7：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 7.1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規定及其相關的行政常規。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進一步將聯交所的監管重點由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轉移至以下三方面：聯交所於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後始審閱有關文件、監察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和活動及規則執行。
- 7.2 總括而言，聯交所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公告

聯交所有意在這次修訂《上市規則》後的一年內，終止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所有公告這日常程序。為使發行人遵守規則及順利過渡至新方案，有關修訂建議分兩個階段實施。

由推行新方案的第一階段開始，聯交所只會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就以下事宜發出的公告：

- (i) 根據《上市規則》內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及
- (ii) 大部份關連交易。

到開始推行新方案的第二階段時，聯交所就不再預先審閱任何公告，但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公告前仍可就合規事宜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b) 通函

聯交所有意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的通函，將聯交所的資源集中投放在違規風險較高的交易或事宜上。就此而言，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具體的修訂是：

- (i) 將現時聯交所預先審閱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的做法編納成規；及
- (ii) 對於在監管層面上一般不會引起重大關注的日常事宜所刊發的通函，取消《上市規則》內有關通函需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規定；這類通函包括：
 - 就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刊發的通函；及
 -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有關公告的建議

背景資料

7.3 目前，《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刊發若干事宜及／或交易的公告之前，須先呈交文件草擬本予聯交所審閱及提供意見。

7.4 下表(表7A)載列現行《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公告的預先審閱規定概要，以及有關文件涉及的事宜及／或交易摘要。

表7A：現行適用於各類公告的預先審閱規定概要

	事宜／交易	預先審閱規定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第13.52(3)條	第17.53(3)條
2.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6條	第23.06條
3.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第17.53(4)條
4.	證券買賣安排	第13.52(1)條及第11項應用指引第4段	第17.53(1)條
5.	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第13.52(1)條	第17.53(1)條
6.	收購、合併或要約	第13.52(2)及14.79條	第17.53(2)及19.79條
7.	《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交易	第14.03及14.34(2)條	第19.03及19.34(2)條
8.	關連交易	第14A.47(2)條	第20.47(2)條

7.5 除表7A所述的特定情況外，對於在《上市規則》內並無嚴格規定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在刊發公告前先呈交有關公告予聯交所審閱。聯交所可向發行人表示，除非聯交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一般來說，聯交所會在下列情況下提出有關要求：

- (a) 有關公告是因應某些事宜或交易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上市規則》的查詢及疑問而發出；
- (b) 有關公告涉及不尋常或以往不曾遇過的問題；或
- (c) 上市發行人正就《上市規則》內若干條文尋求聯交所指引，或正要求修改或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7.6 自2006年8月起，聯交所增訂《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在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內登載了「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¹。有關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持續責任，以及識別個別公告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預先審閱，以及提供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作相互參照。

7.7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須肩負披露信息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責任。預先審閱文件的規定讓聯交所可透過其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擬刊發的公告，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在一般情況下，聯交所對有關文件的意見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 (a) 就有關公告內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¹ 該指引於2006年8月首次推出，原稱為「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其後於2007年6月更新內容及重新命名。

- (b) 就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內具體的規定提供意見，而有關具體的規定適用於公告所述的事宜／交易；及
- (c) 就上市證券買賣安排事宜提供意見，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秩序市場構成影響。

建議修訂預先審閱程序的原因

7.8 儘管聯交所對公告提供意見有助提升公告的披露質素及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但聯交所在制訂其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的建議時亦須考慮以下幾個問題：

(a) 公司披露責任錯置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完整真確、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廣泛地採納經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這程序，恐怕會令上市發行人過份倚賴有關程序去處理未符標準的文件草擬本及其他合規事宜。

(b) 上市發行人延遲向市場發布信息

編備公告的時間表一般十分緊迫，而上市發行人亦需及時刊發公告。延遲發布信息將增加停牌的次數及延長停牌的時間。

發行人如倚賴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的程序去處理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將難免會令信息發布的時間有所延誤。

7.9 要釋除上述疑慮，聯交所認為其在監管方面的著眼點應由目前廣泛地經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逐步過渡至盡量減少經聯交所預先審閱公告，輔以聯交所於公告刊發後採納監察及規則執行行動。

7.10 這方案與證監會在落實建議新法定上市規則方面的建議方向²一致。

7.11 如上文表7A所示，現行《上市規則》要求多種上市發行人的公告需經聯交所預先審閱。建議中的新方案將要求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告於刊發前先經聯交所審閱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若干或全部現行經聯交所預先審閱公告的規定將會取消。然而，聯交所將保留權力，使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呈交公告草擬本以供審閱。

建議新方案的實行

7.12 即使在建議中的新方案下公告毋須再經聯交所預先審閱，但聯交所仍會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繼續監察《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在許多情況下，聯交所亦可借助其他方法就公告所述的事宜監察上市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其中包括：

- (a) 透過審閱通函或上市文件草擬本；

² 見證監會在2007年2月刊發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總結。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consult/07/conclusions_stock_mkt_listing_20070228.pdf)

- (b) 如有關事宜涉及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而有關證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則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及
- (c) 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尋求聯交所批准其分拆上市或撤回上市地位／除牌建議的申請。

7.13 聯交所已與部分最受有關建議修訂影響的業界人士會晤商談，徵詢他們對建議的意見。部分組別人士表示：如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不再需要經聯交所作強制性預先審閱，其披露內容的素質可能會全面下降，屆時上市發行人需要作出補充披露的情況或聯交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增加。此外，由於違反《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只能在公告刊發後才被發現，有關安排或交易可能會因而不能如公告所述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或交易。

7.14 聯交所認為：如上市發行人擬確定《上市規則》內任何條文是否適用或在哪方面適用於公告及當中涉及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其可在刊發有關公告之前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這做法可減低上述風險。

7.15 此外，如上市發行人須按規定刊發通函／上市文件，他們亦適宜在有關披露責任產生前自行向聯交所呈交通函／上市文件草擬本以供審閱，這應可確保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公告前把任何合規問題處理妥當。

7.16 對於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買賣安排的事宜（包括暫停或恢復買賣、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聯交所建議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內新增具體的規定；新增的具體規定包括：

- (a) 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有關公告前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及
- (b) 如上市發行人未能就有關事宜與聯交所事先協定某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如供股及股份合併的時間表），則不得在公告內提述有關的日期或時間表。

7.17 建議新規定使聯交所毋須預先審閱有關公告，但仍可就那些可能對買賣上市證券的有序市場構成影響的買賣安排事宜提供意見。

7.18 聯交所認為分階段落實有關方案，逐步減少預先審閱各類公告的工作，有助確保順利過渡至新方案，並釋除上市發行人可能產生的部分疑慮。

7.19 隨後二表分別載列：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實施後不再經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公告類別（表7B）；以及在預先審閱有關公告的規定取消前一段過渡期內，繼續經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公告類別（表7C）。

表7B：不再經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

	現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所涉及的事宜／交易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的參考段落	解釋說明
1.	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12.4	這些公告的內容一般包括：(a)建議修訂帶來的影響的說明；及(b)建議修訂詳情及經修訂條文。 預料披露內容簡單直接。
2.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4.18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刊發公告，向外披露就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召開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除此以外，《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需要上市發行人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事宜的具體要求。 預料披露內容簡單直接。
3.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證券的權益（僅適用於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	11.1、11.2	《創業板規則》就有關事宜的公告內容載有具體的披露規定。 預料披露內容簡單直接。
4.	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買賣安排的事宜（包括暫停或恢復買賣、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	3.1、3.3、3.5至3.8、13.1、14.1及14.2	如上文第7.7段所述，聯交所就那些可能對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秩序市場構成影響的上市證券買賣安排事宜提供意見。 在建議中的新方案下，儘管公告不再經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會新增具體的規定，讓聯交所毋須預先審閱有關公告，但仍可就那些可能對買賣上市證券的有秩序市場構成影響的交易安排事宜提供意見。

	現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所涉及的事宜／交易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的參考段落	解釋說明
5.	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4.1至4.17	根據現行聯交所預先審閱公告的做法，聯交所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公告內容是否符合披露規定，以及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適用於發行證券的具體規定。在許多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證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除審閱公告外，聯交所亦透過審閱上市申請，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規定的情況。
6.	收購、合併或要約	5.1及5.2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合規問題一般不多。
7.	<p>《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交易</p> <p>a. 股份交易</p> <p>b. 須予披露的交易</p> <p>c. 就《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任何交易／安排進一步刊發的公告，而有關交易／安排的主要條款已於上市發行人早前刊發的文件內披露</p>	<p>7.1</p> <p>7.1</p> <p>7.2、7.4及7.5</p>	<p>《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交易一般涉及較多合規問題，如交易如何分類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會否導致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等。就《上市規則》合規情況而言，該等交易於監管層面上所涉及的風險較高。</p> <p>新方案宜先涵蓋以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重要性相對較低而又毋須按須予公布規定獲取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如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及 — 就《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進一步刊發的公告，而有關交易／安排的主要條款已於上市發行人早前刊發的文件內披露。 <p>預料該等公告的披露內容簡單直接，又或涉及的問題較易處理。</p>

	現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所涉及的事宜／交易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的參考段落	解釋說明
8.	<p>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p> <p>a. 《主板規則》第14A.42(1)條或《創業板規則》第20.42(1)條所述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p> <p>b. 就任何主要條款已於上市發行人早前刊發的文件內披露的關連交易進一步刊發的公告</p>	<p>7.7</p> <p>7.8及7.10至7.14</p>	<p>關連交易一般涉及較多合規問題，除非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指定豁免的情況，否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這些交易的違規風險較高。新方案宜先涵蓋以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主板規則》第14A.42(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42(1)條所述的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是依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刊發公告，任何重大的合規問題應在處理發行人豁免申請期間處理妥當。 — 就任何關連交易進一步刊發的公告，而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已於上市發行人早前刊發的文件內披露。預料公告的披露內容簡單直接，又或涉及的問題較易處理。

表7C：過渡期內仍須經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

	現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所涉及的事宜／交易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的參考段落	解釋說明
1.	<p>《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交易</p> <p>a. 《主板規則》第14.34及14.35條／《創業板規則》第19.34及19.35條所述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p>b. 《主板規則》第14.89至14.91條／《創業板規則》第19.88至19.90條所述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不久即進行會導致其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轉變的交易或安排</p> <p>c. 《主板規則》第14.82及14.83條／《創業板規則》第19.82及19.83條所述的現金資產公司</p>	<p>7.1</p> <p>1.8</p> <p>3.4</p>	<p>如上文表7B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一般涉及較多合規問題，而違規風險亦較高。對於預料會對上市發行人構成重大影響或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或安排，或適宜稍後才採用新方案。</p>
2.	<p>《主板規則》第14A.47及14A.56條／《創業板規則》第20.47及20.56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p>	7.6	

7.20 待上文表7B所述的建議新方案實行後，聯交所會先監察實行新方案的進度一段日子(現建議為期12個月左右)，才對更多類別的公告推行新方案。聯交所會在實行新方案至少一個月之前刊發公告，通知市場有關建議實行的日期。

7.21 由於建議修訂經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的規定，聯交所將修訂《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見上文第7.6段)。在經修訂指引內，聯交所將載述審閱已刊發公告的程序、上市發行人就聯交所審閱公告而須向其呈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公告所述的事宜。

聯交所展開的跟進行動

- 7.22 部分市場評論者對聯交所在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有關公告的過程中可作出的跟進查詢或紀律行動的範圍及依據存疑。
- 7.23 如上文所載，新方案建議聯交所可在上市發行人刊發公告後方作出跟進查詢。在作出有關查詢時，聯交所會向發行人告知其作出查詢的理據，包括引述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或《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等。
- 7.24 根據《主板規則》第13.10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11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應要在聯交所作出提問時立即回應，將其本身可以提供的相關信息送呈聯交所。
- 7.25 如發行人刊發的公告或公告／交易所述的事宜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一般需要採取行動加以補救或更正，如刊發澄清公告等。如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聯交所亦可能考慮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違規情況（視乎個別的情況而定）可引致上市發行人證券需要暫停買賣（見《主板規則》第六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九章）。
- 7.26 現行《上市規則》訂明聯交所可就個別個案要求上市發行人遵守若干具體的規定，例如：
- (a) 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見《主板規則》第14.06(6)及14.2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06(6)及19.22條）；
 - (b) 就交易的分類而言，如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而改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來替代（見《主板規則》第14.20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20條）；及
 - (c) 聯交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亦可指明若干豁免規定不適用於個別交易（見《主板規則》第14A.06、14A.11及14A.30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20.06、20.11及20.30條）。
- 7.27 聯交所以往亦曾行使其酌情權，根據其於預先審閱文件的程序中所獲得的信息，要求發行人將多項交易合併計算或遵守其他具體的規定。事實上，聯交所並非只以預先審閱公告這個方法從上市發行人獲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信息。
- 7.28 審閱程序的修訂建議不會削弱現行《上市規則》賦予聯交所要求發行人將交易合併計算或遵守其他具體的規定的權力。
- 7.29 儘管上市發行人的公告毋須再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聯交所仍可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或其他文件，繼續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而聯交所亦保留權力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遵守《上市規則》的信息。聯交所預期，在獲取信息用以決定是否向上市發行人實行任何具體規定這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7.30 不論公告是否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在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前均須確保遵行《上市規則》。如《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稿(見附錄七)所載，上市發行人如擬確定《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是否適用於公告或與之有關的交易或事宜，均可尋求聯交所指引。

諮詢問題

7.31 問題7.1：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停止全面審閱上市發行人編制的所有公告?請說明原因。

7.32 問題7.2：對於建議安排及事宜，您是否有任何意見可供聯交所參考，以確保現行做法有秩序地過渡至新方案，進一步減少預先審閱公告的類別？

有關上市文件及通函的建議

背景資料

7.33 除公告外，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公開文件亦包括通函、上市文件、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定期財務報告。

7.34 現行《上市規則》並沒規定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定期財務報告草擬本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在實際執行上，聯交所亦不會預先審閱此等文件草擬本。

7.35 因此，下文集中討論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上市文件及通函的方案。所謂上市文件，是指就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重組的協議計劃文件及介紹上市文件)。《上市規則》規定這類文件於刊發前須先將其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

7.36 在通函方面，《上市規則》內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規定僅適用於若干事宜或交易的通函，但在實際執行上，上市發行人在刊發文件前先呈交聯交所審閱的通函草擬本所涉及的事宜及交易種類繁多，當中包括一些《上市規則》並沒有嚴格要求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通函草擬本。

7.37 下文(表7D)載列《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上市文件及通函的預先審閱規定概要，以及有關文件涉及的事宜及／或交易的概述。

表7D：現時適用於上市文件及通函的預先審閱規定概要

	事宜及／或交易	預先審閱規定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1.	上市文件(包括補充上市文件)	第9.07、11.13、12.01、20.12條及附錄七G(第6段)	第12.15、14.24及16.01條
2.	招股章程	第11A.04及11A.10條	第15.04及15.10條
3.	《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交易	第14.03及14.39條	第19.03及19.39條
4.	關連交易	第14A.50條	第20.50條
5.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6條	第23.06條
6.	收購、合併或要約	第13.52(2)及14.79條	第17.53(2)及19.79條
7.	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第13.52(3)條	第17.53(3)條
8.	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第10.06(1)(b)條	第13.08條附註(2)

建議修訂預先審閱程序的原因

7.38 下文表7E載列上市發行人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的事宜／交易。表內亦載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事宜及／或交易的描述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該等描述取自《上市規則》及本地市場常見刊發通函的例子。)

表7E：上市發行人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的事宜／交易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1.1	發行證券－股東同意 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會議通告或通函	第13.36(2)(b)、13.36(3)及19A.38條	第17.41(2)、17.42及25.23條	否
1.2	發行證券－股東同意 股東批准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性授權	通函	第13.36(4)條	第17.42A條	否 [註2]
1.3	發行證券－股東同意 股東批准特定授權	通函	第13.36(1)(a)(i)、13.36(1)(b)及19A.38條	第17.39(1)、17.40及25.23條	否 [註2]
1.4	發行證券－股東同意 僅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於《創業板規則》第17.29(5)條許可的情況下，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通函	不適用	第17.29(5)條	否 [註2]
1.5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供股	上市文件	第7.19(2)至(5)、7.22、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25至10.28條、10.32、14.06、14.08至14.14及14.22條	是
1.6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須獲股東批准的供股	通函	第7.19(6)至(9)及7.21條	第10.29、10.29A、10.29B及10.31條	是

事宜7：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1.7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公開發售	上市文件	第7.24(2)至(4)、7.27、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36至10.38、10.43、14.06、14.08至14.14及14.22條	是
1.8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須經股東批准的公開發售	通函	第7.24(5)至(8)、7.26及7.26A條	第10.39、10.39A、10.39B、10.41及10.42條	是
1.9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發售以供認購	上市文件	第7.05、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05、14.06、14.08至14.14及14.22條	是
1.10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發售現有證券	上市文件	第7.08、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09、14.06、14.08至14.14及14.22條	是
1.11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上市文件	第7.12、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12、14.06、14.08至14.14及14.22條	是
1.12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配售某類已上市的證券 [附註5]	上市文件 [附註5]	第7.12、11.05及11.06至11.11條	第10.15、14.07、14.08至14.14及14.22條	是
1.13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介紹上市	上市文件	第7.17、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21、14.06及14.08至14.14條	是
1.14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資本化發行	通函形式的上市文件	第7.29、11.04及11.06至11.11條	第10.46、14.06及14.08至14.14條	是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1.15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	通函形式的上市文件	第7.33、11.04及11.06至11.11條	是
1.16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者	上市文件	第11.04及11.06至11.11條	是
1.17	發行證券－上市方式	其他上市方式（《主板規則》第11.04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4.06條未有載列者）[附註5]	上市文件[附註5]	第11.05及11.06至11.11條	是
1.18	發行證券－上市文件 刊發後發生事項	上市文件刊發後出現的重大改變或新的重大事項	補充上市文件	第11.13條	是
2.1	發行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	須獲股東批准的權證發行	通函	第15.03及13.36(1)(a)(i)條	否 [註2]
2.2	發行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通函	第4項應用指引 第4(c)段、 第4(d)段及 第4(e)段	否 [註2]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3.1	發行證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通函	第17.02(2)條	第23.02(2)條	是
3.2	發行證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更新10%限額及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	通函	第17.03(3)條 附註(1)	第23.03(3)條 附註(1)	是
3.3	發行證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超過1%個人上限的期權	通函	第17.03(4)條 附註	第23.03(4)條 附註	是
3.4	發行證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向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	通函	第17.04(1)條	第23.04(1)條	是
4.1	與發行人之證券有關的事項 增加法定資本	隨會議通告一併發出的通函或其他文件	第13.57條	第17.61條	否
4.2	與發行人之證券有關的事項 削減資本	通函	第13.73條	第17.46(2)條	否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5.1	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的事項	通函	第13.36(1)(a)(ii)條	第17.39(2)條	否 [註2]
6.1	視作新上市	上市文件	第14.84條	第19.84條	是
6.2	改變業務	通函	第14.89、14.90及14.91條	第19.88、19.89及19.90條	是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6.3	改變業務 在《主板規則》第18.07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提出擬勘探天然資源以擴大或改變其現有業務之建議	通函	第18.07及18.08條	無針對礦務公司的特定規則	否 [註2]
6.4	分拆上市 須經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	通函	第15項應用指引 第3(e)(4)段 [第13.36(1)(a)(ii)及／或14.40、14.41及14.51條]	第17.39(2)及／或19.40、19.41及19.51條	否 [註2]
7.1	須予公布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通函	第14.38條	第19.38條	是 [註3]
7.2	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要交易	通函	第14.40及14.41條	第19.40及19.41條	是
7.3	須予公布的交易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通函	第14.48至14.51條	第19.48至19.51條	是
7.4	須予公布的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通函	第14.48至14.51條	第19.48至19.51條	是
7.5	須予公布的交易 反收購行動	上市文件	第14.54至14.57條	第19.54至19.57條	是
7.6	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信息	補充通函	第14.42及14.52條	第19.42及19.52條	是
7.7	關連交易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通函	第14A.49、14A.58、14A.59、14A.60、14A.61及14A.62條	第20.49、20.58、20.59、20.60、20.61及20.62條	是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7.8	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通函	第14A.62條	第20.62條	是
7.9	關連交易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信息	補充通函	第14A.49條	第20.49條	是
8.1	收購 須遵守《收購守則》的收購、合併或要約	《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規定刊發的文件	第13.23(2)、14.79及14.80條	第17.89、19.79及19.80條	是
8.2	購買發行人的證券 《股份購回守則》規管之事項	《股份購回守則》規定刊發的文件	第13.23(2)條	第17.89條	是
9.1	於證券交易所購回發行人的證券 在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就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	通函	第10.06(1)條	第13.08條	是 [註4]
10.1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同時在其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撤回上市	通函	第6.11條	第9.19條	否 [註2]
10.2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沒有在其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撤回上市	通函	第6.12條	第9.20條	否 [註2]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10.3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通函	第6.15條	第9.23條	否 [註2]
10.4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上市文件	第6.10及11.04條	第9.18及14.06條	是
11.1	會議	通函	第13.40條	第17.47A條	否
11.2	會議	通函	第13.73條	第17.46(2)條	否
11.3	會議	補充通函	第13.73條	第17.46(2)條	否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12.1	董事及人員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出的董事提名	補充函	第13.70條	第17.46B條	否
12.2	董事及人員 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	會議通告或連隨通函	第13.68條	第17.90條	否
12.3	董事及人員 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重選或委任事宜	會議通告或連隨通函	第13.74條	第17.46A條	否
13.1	其他公司事項 確定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擬收取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建議安排	致證券持有人的函件	第2.07B條附註	第16.04B條附註	否
13.2	其他公司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通函	第13.51(1)及13.73條	第17.50(1)及17.46(2)條	是 [註4]

參考編號	事宜／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按現行規定是否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註1]
14.1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事項	證監會要求的文件	附錄七G第3段	不適用	否
14.2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事項	上市文件	第20.04、20.18、20.19及20.24條	不適用	是

<p>註：</p>	<p>1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刊發下列文件之前，先呈交文件草擬本予聯交所審閱及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的公告或廣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除外)(見《主板規則》第13.52(1)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53(1)條)； (b) 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見《主板規則》第13.52(1)條及第11項應用指引第4段，或《創業板規則》第17.53(1)條)； (c) 就收購、合併或要約刊發的文件(見《主板規則》第13.52(2)及14.79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53(2)及19.79條)； (d) 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見《主板規則》第13.52(3)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53(3)條)； (e) 有關任何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證券的權益的公告(只適用於創業板之上市發行人)(見《創業板規則》第17.53(4)條)； (f) 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或《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述交易有關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見《主板規則》第14.03、14.34(2)及14.39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9.03、19.34(2)及19.39條)； (g) 有關連交易的公告及通函(見《主板規則》第14A.47(2)及14A.50條，或《創業板規則》第20.47(2)及20.50條)； (h)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公告及通函(見《主板規則》第17.06條，或《創業板規則》第23.06條)； (i) 就發行證券刊發的宣傳資料(見《主板規則》第9.08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2.10條)； (j) 上市文件(見《主板規則》第9.07、11.13、11A.04、11A.10、12.01、20.12條及附錄七G第6段，或《創業板規則》第12.15、14.24、15.04、15.10及16.01條)；及 (k) 有關發行人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見《主板規則》第10.06(1)(b)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08條附註(2))。
<p>2</p>	<p>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違規風險一般較高，因此聯交所預先審閱有關通函會有利進行監管上市發行人的交易及活動。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會將聯交所審閱該等通函的做法編納成規(詳見下文第7.50段)。</p> <p>(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分拆行動如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重大的交易而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通函必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始可刊發。)</p>
<p>3</p>	<p>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寄發通函的規定將會取消(見下文第7.55至7.57段)。</p>
<p>4</p>	<p>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就此等事宜刊發的通函的具體的預先審閱規定將會取消(見下文第7.46至7.49段)。</p>
<p>5</p>	<p>對於《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如在其他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發行人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一章的有關規定(見《主板規則》第11.05條)，或《創業板規則》第十四章(見《創業板規則》第14.07條)。</p>

- 7.39 如上文表7D所載，《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前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上市規則》的預先審閱規定僅適用於若干事宜／交易的通函，但實際執行上，即使通函所涉及的事宜／交易不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發行人亦會將有關文件草擬本呈交聯交所預先審閱。
- 7.40 聯交所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是否有需要預先審閱各種通函，以及釐清其有意預先審閱通函的類別，以提升聯交所審閱程序的透明度。
- 7.41 上市文件及通函所載信息一般較詳盡，讓投資者或股東能就當中涉及的交易或安排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或投票決定。由於聯交所的法定職能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經營公平有序及信息流通的證券買賣市場，聯交所認為其有必要繼續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及有關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以監察《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 7.42 聯交所建議取消現行《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一般不會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極大關注的日常通函的具體預先審閱規定（見下文第7.46至7.50段），以減少經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文件。
- 7.43 有關建議亦包括釐清聯交所繼續預先審閱的文件類別，以精簡審閱程序。
- 7.44 聯交所擬將資源集中投放在違規風險較高的交易或安排上，以及不再預先審閱其他類別的文件。
- 7.45 根據證監會有關實施建議新法定上市規定的方案，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將通函呈交聯交所預先審閱。聯交所的方案雖然未有就所有通函取消預先審閱規定，但有關方案可助過渡至證監會將要實施的新制度。

實施建議新方案

- 7.46 如上文表7D所載，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以下事宜的日常通函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
- (a)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及
 - (b) 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文件。
- 7.47 該等通函的披露內容通常較為標準及簡單直接，一般不會出現監管問題。因此，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取消預先審閱上文第7.46段所述通函的程序。

- 7.48 就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言，現行《上市規則》並無就有關通函訂明具體的披露規定，故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通函內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上市發行人在呈交通函的刊發本時須一併呈交由上市發行人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定以下情況：
- (a) 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或成立地的法律；及
 - (b) 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49 就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而言，上市發行人在呈交通函的刊發本時，須一併呈交以下文件：
- (a) 上市發行人呈交的確證書，確定：
 - (i) 通函載有《主板規則》第10.06(1)(b)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入的信息；及
 - (ii) 通函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
 - (b) 董事按《主板規則》第10.06(1)(b)(vi)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08(6)條向聯交所呈交的董事承諾。
- 7.50 對於上市發行人呈交聯交所審閱的通函草擬本不屬《上市規則》內嚴格規定須經聯交所事先審閱的通函草擬本（見上文第7.36段所述），聯交所認為，鑑於當中部份通函所涉及的違規風險一般較高，預先審閱有關通函亦有利聯交所監管上市發行人的交易及活動。該等通函包括：
- (a) 有關除牌或撤回證券上市地位的通函；
 - (b) 上市發行人就須尋求股東批准的交易刊發的通函。該等交易包括：
 - (i) 《主板規則》第13.36(1)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39(1)及17.40條所述的交易或安排；
(即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而有關證券發行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特別授權批准。)
 - (ii) 《主板規則》第13.39(7)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47(7)條所述的交易或安排；
(即須經股東批准及於有關通函內載入獨立財務顧問獨立發出的函件的交易或安排。除《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或《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外，這些交易或安排亦包括：
 - 分拆上市建議；
 -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見《主板規則》第13.39(4)(b)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47(4)(b)條)，當中包括：
 - > 《主板規則》第7.19(6)或7.19(7)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0.29條所述的供股；
 - > 《主板規則》第7.24(5)或(6)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0.39條所述的公開招股；

- > 《主板規則》第13.36(4)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42A條所述，上市發行人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性授權；
 - > 《主板規則》第6.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9.20條所述的撤回上市；或
 - > 《主板規則》第14.89至14.91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9.88至19.90條所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進行導致其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的交易或安排；及
 - > 《創業板規則》第17.29(5)條所述，在發行人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 (iii) 《主板規則》第18.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提出擬勘探天然資源，以擴大或改變其現有業務之建議；或
- (iv) 《主板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第4(c)段或《創業板規則》第21.07(3)條所述，須經股東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的認股權證建議。

7.51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明文規定上文第7.50段所載文件類別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

7.52 為完善審閱程序，聯交所亦擬向市場提供更多有關呈交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指引。為此，聯交所擬就各類公開文件發布程序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有系統地將審閱程序所需信息整合起來，並及時向聯交所呈交所有相關的信息。

諮詢問題

7.53 問題7.3：您是否支持就以下文件修訂預先審閱規定的建議：

- (a) 有關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通函；及
- (b)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請說明原因。

7.54 問題7.4：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按《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繼續預先審閱上文第7.50段所述類別的文件？請說明原因。

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其他相關事宜

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通函

7.55 在制訂減少經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的建議時，聯交所亦基於下文所述因素，一度考慮是否適宜取消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通函的規定。

(a) 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通函的目的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發行人須就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刊發公告。

此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均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送呈通函。

在該等須予公布的交易當中，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必須經股東批准。

刊發有關通函的目的包括：向股東提供所有相關的信息，以便其作出有根據的表決決定，以及提供進行表決的相關信息，如董事建議、須放棄表決人士的詳情以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一般而言，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用途。

(b)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重要性

與其他各類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相比，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重要性相對較低（股份交易除外），而有關交易亦毋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c)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內所載的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信息及（如適用）物業估值報告等附加信息。上市發行人毋須將此等附加信息載入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內。

除《上市規則》所載的一般原則外，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通函須載入以下《上市規則》特別要求載入的信息：《主板規則》第14.64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9.64條；（僅適用於收購事項）《主板規則》第14.65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9.65條；或（僅適用於出售事項）《主板規則》第14.70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9.70條）。

7.56 儘管上市發行人在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通函內載入與交易有關的若干補充信息，但一般來說，股東從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具體披露規定及《主板規則》第2.1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6條所載的一般原則而刊發的相關公告中，已可以獲取所有與交易有關的重要信息。上市發行人在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的其他資料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發行人集團的一般信息，以及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有關資料與交易並無直接關係。如須予披露的交易涉及收購礦務資產，則主板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在通函內載入估計礦藏量的技術顧問報告。如通函載有盈利預測，則該項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的報告亦須載入通函內。

7.57 鑑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建議取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另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如須予披露的交易涉及收購礦務資產，但不屬《主板規則》第18.07(2)條所述的情況，或如上市發行人編備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盈利預測，發行人將須在公告內或在其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內(視乎何者適用)，載有現行《上市規則》要求載入的專家報告內容。

諮詢問題

7.58 問題7.5：您是否支持修訂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規定的建議，包括針對《上市規則》現時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入專家報告的情況而提出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相關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聯交所免責聲明

7.59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19條，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均須載有以下的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60 然而，《主板規則》只規定發行人刊發的若干文件須載有聯交所免責聲明，該等文件包括

- (a) 按照《主板規則》第13.52(1)條經由聯交所審閱的公告或廣告；
- (b)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第十七章(股份期權計劃)而刊發的公告或通函；及
- (a) 《主板規則》第十一章及第二十章規定要刊發的上市文件。

7.61 在實際執行上，即使《上市規則》並無有關規定，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也會載有聯交所的免責聲明。

7.62 由於聯交所建議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文件，並為求減少主板與創業板兩套規則之間不一致的地方(見上文第7.59及7.60段)，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52條附註(7)，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均需載有聯交所的免責聲明。

為反映聯交所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7.63 根據日期為2003年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和證監會協議：《上市規則》應反映諒解備忘錄中就審閱收購相關事宜及股份購回的文件草擬本所載的程序。為落實這項協議，聯交所建議對《主板規則》第13.52條附註(2)及《創業板規則》第17.53條附註(3)略作修訂，以反映諒解備忘錄所載的程序，尤其是：聯交所會將其就有關文件提出的意見直接交予發行人，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諮詢問題

7.64 問題7.6：您對上文第7.59至7.63段所述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有何意見？請說明原因。

7.65 問題7.7：您是否同意附錄七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將可落實上文所載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8：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背景資料

8.1 現行的《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若干特定情況下的證券發行刊發公告（例如：若交易構成「股份交易」或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但卻沒有任何一般規定要上市發行人每次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發行股份）或每當其已發行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均須刊登公告。

8.2 若上市發行人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能會導致大幅攤薄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聯交所將在適當情況下，加入授出上市批准的條件，要上市發行人每月在聯交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刊登公告，說明其在有關月份曾否進行換股；有關公告必須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的若干詳情。此外，若在上市發行人上一次刊發每月公告後，或在其後就可換股證券發表任何公告後，因換股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達其已發行股本5%，上市發行人必須另再發表公告（其後並按此5%界線的倍數發表公告）。此等披露規定乃是在《主板規則》第13.09(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02條的任何披露要求之上另再施加的規定。

8.3 根據聯交所現行常規，所有上市發行人都需持續地在不遲於每個接續月份的第10日前，（以傳真或郵寄或填妥在聯交所電子呈交易系統的網上電子表格方式）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月報表。主板有四種表格（分別適用於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上市衍生權證／股票掛鈎票據以及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的變動），創業板則只有一種表格，供上市股本證券變動之用。現時創業板並無股份以外的證券上市。不過，遞交月報表並非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抽查聯交所的紀錄後得知，於2007年5月份，只有約83%的上市發行人準時呈交月報表藉以存檔。

8.4 有關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資料可能對投資者來說是重要資訊，因為可讓他們更了解個別上市發行人的最新發展。月報表內的資料亦有助聯交所編撰市場統計數字。有些數據（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權證數量）亦會透過多種渠道（如聯交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的「公司資料」一欄）發放給投資大眾。

8.5 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的原因可以是：

- 配售；
- 代價發行；
- 公開招股；
- 供股；
- 紅股發行；
- 以股代息；
- 行使期權；
- 行使權證；
- 轉換可換股證券；
- 購回股份；
- 贖回股份；或
- 資本重組。

翌日披露

8.6 鑑於攤薄股本的影響或會造成股價敏感，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如因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均應立即披露。然而，我們亦明白，除了有必要立即知會市場外，亦必須避免為上市發行人加添不合比例的過重責任，二者之間需要有所平衡。因此，聯交所建議本第8.6段至下文第8.16段所述的披露架構，將有關情況區分成下列兩個類別：

- (a) 須翌日作出披露者(即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在聯交所或創業板網站作出披露)；及
- (b)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須翌日披露者：
 - (i) 該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觸及既定的最低界線，或自上一份月報表或翌日披露(以較後者為準)以來任何一個類別((a)段所述者除外)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合計後觸及最低界線；或
 - (ii) 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披露(a)段所述的若干其他已發行股本變動，而此(b)段所述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未有在月報表披露或於翌日披露(因為並未觸及最低界線)。

8.7 為避免過份複雜，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是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未有在月報表披露亦不曾於翌日披露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準。換言之，評定是否觸及最低界線的程式如下：

未有匯報的已發行股本變動總額

上一份月報表或翌日披露(以較後者為準)以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8.8 有關建議中的翌日披露機制的概要如下表：

	翌日披露
配售	需要
代價發行	需要
公開招股	需要
供股	需要
紅股發行	需要
以股代息	需要
購回股份	需要
董事行使期權	需要
資本重組	需要
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期權	視乎是否觸及最低界線或 上市發行人是否在任何情況下 均須披露不受最低界線所規限的變動
行使權證	視乎是否觸及最低界線或 上市發行人是否在任何情況下 均須披露不受最低界線所規限的變動
轉換可換股證券	視乎是否觸及最低界線或 上市發行人是否在任何情況下 均須披露不受最低界線所規限的變動
贖回股份	視乎是否觸及最低界線或 上市發行人是否在任何情況下 均須披露不受最低界線所規限的變動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 已發行股本變動	需要

8.9 聯交所建議，將第8.8段的列表所述須作披露的最低界線訂定為上市發行人於有關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若已發行股本在任何曆月內或自上次披露後有任何變動而又未有於「翌日披露報表」(Next Day Disclosure Return)內披露，將須在月報表內作出披露(見第8.17至8.25段)。

8.10 至於須在翌日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要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將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填載了聯交所不時指定資料的「翌日披露報表」，透過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呈交予聯交所，以登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

- 8.11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中載列須作出翌日披露的變動類別(如第8.8段的列表所載)。「翌日披露報表」中須列出的資料包括：期初已發行股本(即上一次披露者)、其後曾發行股份以及在某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每個類別均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讓使用者能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見第8.17至8.25段)。
- 8.12 股份發行人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載於附錄八B。
- 8.13 聯交所相信，翌日披露相關的一般原則應同樣適用於所有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EIT¹)，情況如同股份發行人，惟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大部分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已上市的非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增發單位同具攤薄影響，也有可能如股份發行人增發股份一樣屬股價敏感。故此，我們建議同樣規定已上市的非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就與建議中股份發行人須呈交者一樣。至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大部分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則是有規律地在投資者認購時發行單位，以及在有贖回要求時取消單位，而且發行及取消都是根據有關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進行，不會對其餘投資者有任何攤薄影響。因此，翌日披露的規定沒有需要應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但不是REIT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8.14 至於結構性產品及債務發行，現時毋須修訂《上市規則》以引入翌日披露的規定，因為該等發行獲批准上市時已經規定了其發行情。若發行人欲增加發行情，其須另就該次發行呈交上市申請；若獲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作出公告。此外，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每個營業日也要向聯交所呈交其尚未行使的權證發行詳情(包括每次發行的尚未行使權證數目)及權證交易詳情，有關資料均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
- 8.15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載於附錄八B。
- 8.16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內增加一個供「翌日披露報表」登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網站所用的新標題類別。

月報表

- 8.17 聯交所建議強化現有月報表的若干內容，並使登載月報表成為《上市規則》的強制規定。我們建議只設一份供股份發行人使用的月報表，以取代現時供主板及創業板股份發行人使用的不同表格。

¹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主要目的是投資可帶來收入的房地產項目，而其除稅後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淨額最少90%須用作分派為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發售的REIT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遵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

- 8.18 「翌日披露報表」的目的是匯報近期已發行股本的發行，月報表的目的則是定期提供每月更新，內容不單涉及已發行證券，還包括上市發行人股本的其他資料以及其證券的其他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任何責任（如因行使期權或轉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
- 8.19 基於上文第8.14段就翌日披露所載的相同原因，我們認為毋須就結構性產品及債務發行修訂《上市規則》，使呈交月報表成為強制規定。
- 8.20 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將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填載了聯交所不時指定資料的月報表呈交予聯交所，以登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即不論其上一次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變）上。
- 8.21 聯交所建議，修訂後的月報表將為電子表格，以電子方式透過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呈交。呈交後，填載妥當的報表即登載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上。
- 8.22 股份發行人的月報表草擬本載於附錄八B，並標示了其與現有表格的不同之處。修訂後，月報表將載有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例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因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證券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有關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協議或安排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8.23 我們相信，呈交月報表背後的一般原則亦適用於所有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情況一如股份發行人。透過月報表可以每月定期更新在有關月份內的單位變動，連同月初及月終結餘。因此，我們建議規定所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也須呈交月報表。
- 8.24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修訂後月報表草擬本，以及根據該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修訂後月報表草擬本，均載於附錄八B。由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可以進行的公司活動範圍有限，所以其適用的修訂後月報表也相對簡單。
- 8.25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內增加一個供月報表登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網站所用的新標題類別。

授出股份期權的披露

- 8.26 聯交所獲悉，海外市場近期有些上市公司追溯授出股份期權的情況。將授出股份期權追溯至股價相對較低的期間，這是管理層妄顧股東權益，令承授人獲得超出《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利益的行徑。
- 8.27 為進一步提高授出期權的透明度，聯交所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時盡快作出公布。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詳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 (c) 授出的期權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e)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f) 期權的有效期。
- 8.28 《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八A。(建議中的標題類別修訂並無顯示出來。)聯交所亦擬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 8.29 問題8.1：是否有任何其他類型的已發行股本變動也應載入「翌日披露報表」內？
- 8.30 問題8.2：就翌日披露而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各種不同變動是否已作適當分類？就此應考慮到立即知會市場與避免為上市發行人加添不合比例的過重責任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 8.31 問題8.3：對現時以5%作為最低界線水平的變動類別而言，5%是否一個適合的水平？請說明原因。
- 8.32 問題8.4：對於股份發行人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 8.33 問題8.5：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 8.34 問題8.6：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作為「翌日披露報表」的呈交截止時間是否可行？請說明原因。
- 8.35 問題8.7：對於股份發行人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 8.36 問題8.8：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 8.37 問題8.9：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 8.38 問題8.10：以「每個曆月完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作為月報表的登載截止時間是否可行？請說明原因。
- 8.39 問題8.11：聯交所應否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時盡快作出公布？若應該，您對我們建議中要上市發行人在公告披露的詳情有什麼意見？
- 8.40 問題8.12：您是否同意附錄八A的《上市規則》草擬本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9：披露規定 —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 9.1 如前文表7A(事宜7)所示，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就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除外)而刊發的公告都要經聯交所預先審閱。
- 9.2 現行《主板規則》第13.2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0條載有聯交所對有關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內容的具體規定(如將予發行的證券詳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獲分配人的資料及發行證券的原因等)。這些《上市規則》規定僅適用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有關證券的情況。然而，在實際執行上，這些《上市規則》條文所規定的公告內容都被當作任何集資活動都會涉及的資料，亦反映了上市發行人在不涉及一般性授權下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有關公告內通常載入的內容。
- 9.3 因此，聯交所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發行人就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不論是否涉及一般性授權)刊發公告的披露常規編納成規。
- 9.4 儘管上市發行人應繼續遵守《主板規則》第2.1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6條的一般原則，但聯交所仍認為，在《上市規則》中訂明具體的披露規定，將有助上市發行人履行其披露責任。
- 9.5 要將這方案付諸實行，聯交所建議修訂現行《主板規則》第13.2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0條，將具體的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按建議中的修訂內容，有關公告中必須說明證券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如屬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則一併提供有關授權的詳情。此外，如屬透過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形式發行證券，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若干具體詳情。

- 9.6 建議中的修訂亦將發行人就證券發行中涉及下列事宜有關的信息披露的常規編納成規，即：發行時作出的配售／包銷安排；(如發行涉及可轉換證券或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權證的重要條款(如轉換／認購價及調整有關價格的條文等)，以及可因行使轉換／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此外，現行《創業板規則》第17.30條所載的若干具體披露規定(包括釐定發行價的基準、發行證券的條件及任何其他與發行證券有關的重要資料)，亦會載入《主板規則》第13.28條內。
- 9.7 《上市規則》訂明，每次供股時，發行人如安排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出售不為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則這些證券必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在公開招股方面，所有未獲股東有效申請的證券的出售安排亦須符合上述規定。現行《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按公平的基準來分配供股或公開招股中供額外認購的證券，但卻沒有規定要上市發行人在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公告或上市文件內披露其就該等分配所採用的基準。為確保股東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供股／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其分配供額外認購證券所採用的基準。
- 9.8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九。

諮詢問題

- 9.9 問題9.1：您是否支持修訂《主板規則》第13.2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0條，即將有關的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其他情況，以及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內加入其他信息項目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 9.10 問題9.2：您是否同意附錄九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9.11 問題9.3：您是否支持修訂《主板規則》第7.21(1)及7.26A(1)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0.31(1)及10.42(1)條，即要求上市發行人在供股／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其分配供額外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基準？

事宜10：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背景資料

- 10.1 對於上市發行人減少其於附屬公司的實際股本權益，現行的《上市規則》中有兩套規定，分別為：《主板規則》第十三章(第13.36(1)(a)(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第17.39(2)(ii)條)有關重大攤薄的規定；以及《主板規則》第十四章(第14.2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第19.29條)有關視作出售的規定。

- 10.2 《主板規則》第13.36(1)(a)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9(2)條規定，若發行人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分配、發行或授予：(i)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而導致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則必須取得股東的同意，並須舉行股東大會。「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有關規則註3)指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主板規則》第14.04(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規模測試計算達5%或5%以上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按有關規則註4的界定，在下列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權益即屬出現重大攤薄：在分配新股後，該附屬公司不再在發行人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或有關攤薄的影響按《主板規則》第14.04(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規模測試計算達5%或5%以上。
- 10.3 根據《主板規則》第14.2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29條，附屬公司分配股份，因為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亦視作出售。因此，有關交易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並視乎《主板規則》第14.04(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規模測試，有關交易可能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交易。
- 10.4 與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比較，《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在以下兩方面的要求較嚴：(i)規定在觸發5%界線水平時即須取得股東批准，較《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規定的25%觸發點為低(就主要交易而言，觸發點為25%；若屬須予披露的交易，則即使觸及5%水平，亦只須作出披露，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ii)必須舉行股東大會，而主要交易則准許股東以書面批准替代舉行會議。

諮詢建議

- 10.5 現時，附屬公司分配股份予第三者時，上市發行人或須同時遵守重大攤薄的規定(《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及視作出售的規定(《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聯交所建議，將重大攤薄及視作出售方面的規定劃一，以使上市發行人在規模測試達25%(即主要交易的界線水平)時，方須取得股東同意。此外，為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一致，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 10.6 聯交所建議取消《主板規則》第13.36(1)(a)(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9(2)條(即現時載有重大攤薄之規定者)，以執行上述建議。
- 10.7 建議中的規則修訂載於附錄十。

諮詢問題

- 10.8 問題10.1：《上市規則》應否繼續在適用於視作出售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以外，另行就重大攤薄施加規定？請說明原因。
- 10.9 問題10.2：您是否贊成將《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的重大攤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有關視作出售的規定劃一？請說明原因。
- 10.10 問題10.3：您是否同意附錄十所載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11：一般性授權

背景資料

- 11.1 諮詢文件本部分的內容旨在促進公開討論有關聯交所對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監管。除另有註明外，有關事宜11的討論中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但一般而言，《創業板規則》亦有相應條文。
- 11.2 聯交所對這方面的政策方向抱持開放態度，因此在現階段並無既定立場。本部分概述的是有關情況及過去所收到的意見。此外，本部分亦載有聯交所本身對現時使用一般性授權的實際情況的統計分析，以及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方法的研究。
- 11.3 香港公司法¹規定，若公司擬發行新股套現，公司現有股東必須獲給予優先認購新股份的機會，即有關發行必須是具有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
- 11.4 維持此項優先購買權對投資者而言是主要的原則要點。許多投資者相信，任何公司若擬籌措額外股本資金，具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如供股)都會是最公平最合適的方法，因為它提供予所有股東可以選擇(按比例)認購新股本，而不會攤薄股東權益。如發行人進行的是供股，股東還可選擇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股權。
- 11.5 為此，《上市規則》其中一項的指導原則(載於第2.03(6)條)就是：《上市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即發行具優先購買權)，惟現有股東另有決定除外。
- 11.6 儘管優先購買權十分重要，但市場普遍也認同應給予上市發行人一些彈性，讓發行人有些時候也可以在市場集資而不用提供優先購買權，譬如上市發行人擬吸納策略投資者時。因此，《上市規則》亦准許優先購買權可經股東批准(如以一般性授權的方式)而修改。
- 11.7 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聯交所准許上市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指其於通過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大會之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普遍是12個月，並可更新(以使年內根據授權發行的證券可佔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超過20%)。(有關一般性授權及其運作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第11.11至11.17段。)
- 11.8 近年來，市場上一直關注一般性授權的使用情況，尤其是關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及次數。有些人表示(其中包括)准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證券數目應予減少，也有人認為應維持現行的一般性授權安排，因為這讓上市發行人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有助上市發行人的增長，並使眾股東受惠。

¹ 《公司條例》第57B條

11.9 聯交所在2002年1月刊發的諮詢文件(《2002年諮詢文件》)中曾就上述及相關事宜作諮詢。聯交所的諮詢總結載於2003年1月刊發的諮詢總結報告(《2003年諮詢總結》)及2004年1月30日刊發的新聞稿(《2004年新聞稿》)。總結內容其中包括聯交所收緊《上市規則》中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規定。(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條文亦載於下文第11.11至11.17段。)就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而言，聯交所的結論為應維持《上市規則》中准許上市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的規定，但視乎進一步諮詢市場的結果，聯交所將會考慮降低一般性授權可發行證券的最高比例，以靠近英國的常規。(關於該次諮詢的更詳細討論內容，見下文第11.18至11.25段；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的要求的更詳細討論內容，見下文第11.47至11.58段的概覽。)

11.10 一如《2004年新聞稿》所預期，聯交所現徵求公眾人士對多項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事宜的意見。所提出的問題載於下文第11.60至11.64段。

現行規定

11.11 一般而言，《上市規則》²規定，若上市發行人按沒有優先購買權的基礎發行證券，其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股東批准的形式可以是透過特定授權(即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某特定交易)或一般性授權方式通過。

11.12 一般性授權指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如屬非H股發行人)或特別決議(如屬H股發行人)方式授予上市發行人董事權力，按沒有優先購買權的基礎發行證券。

11.13 一般性授權設有若干條件，包括發行量及價格上。就發行量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上市發行人當時的已發行股本20%；及
- (b) 上市發行人獲得一般性授權後所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條件是上市發行人當時的股東曾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可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上述20%一般性授權之上。

11.14 若給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3)條)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a) 上市發行人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決議通過後上市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一般性授權。

² 《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

11.15 同時，一般性授權可予更新。換言之，若發行人已曾根據現有授權發行證券，該項授權亦可回復至原來較高水平。例如，若上市發行人曾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並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其可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更新該項一般性授權，使上市發行人將可再次獲授權發行證券，數目最多相當於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11.16 至於H股發行人，其一般性授權現行的發行量上限與上文所述略有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H股發行人的發行量上限為H股發行人當時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H股發行人可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但其H股須佔H股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因此，假若H股發行人只有15%已發行股本在香港上市（又沒有任何其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其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證券最多其實只可以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即15%中的20%）。

11.17 因此，若進一步削減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上限或對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上限的計算加設任何限制，對H股發行人的影響將會大於非H股發行人。

近期就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進行的諮詢

11.18 現時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20%上限為聯交所於《2002年諮詢文件》的諮詢內容之一。

11.19 《2003年諮詢總結》中，聯交所將回應人士對《2002年諮詢文件》的意見總結如下：

- (a) 許多回應人士支持維持現行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20%證券的規定，以使上市發行人在市場上集資具有靈活性；
- (b) 若干回應者認為，鑒於現時的股東大會通常習慣是以舉手方式表決，加上少數股東出席比例偏低，現行《上市規則》中一般性授權的規定已被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濫用。專業及商會組織對有關建議有各種各樣的意見；
- (c) 不支持維持現行20%上限的回應者提出過去若干控股股東濫用一般性授權，造成少數股東權益被不公平地大幅攤薄的問題。這些回應人士認為應修訂《上市規則》，以減少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上限，並限制重複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的次數；
- (d)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跟隨英國模式來修訂《上市規則》，明確區分「收取現金的證券發行」和「收取非現金的證券發行」，以及區分「收取現金的具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和「收取現金的沒有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及
- (e) 在諮詢建議中提及《上市規則》應否跟隨英國模式，就證券發行數量設定一個以三年為期的累計限額；大部分回應者認為，發行證券的數量，不應受任何累計限額的限制。當中，大部分人認為上市發行人應可自由集資，累計限額將減少他們的集資機會，影響其業務發展。

11.20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聯交所在《2003年諮詢總結》中的結論(最為有關的)為：

- (a) 根據所收到的回應和意見，在以往大部分濫用一般性授權的個案中，主要問題乃源自上市發行人重複更新使用20%的一般性授權，並以大幅低於市價的折讓價發行證券。因此，限制重複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次數及／或限制配股折讓幅度，將較降低現時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證券的限額更為適當；及
- (b) 《上市規則》中的一般性授權規則應涵蓋「收取現金的證券發行」及「收取非現金的證券發行」，這點與英國模式不同。由於涉及非現金發行證券的交易亦可能對上市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原有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因此不宜將「收取非現金的證券發行」從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上市規則》中剔除。

11.21 2004年1月，聯交所(透過《2004年新聞稿》)宣布修訂《上市規則》以執行《2003年諮詢總結》的相關內容。2004年《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收緊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發行的配股折讓幅度的規定。

11.22 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而言，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任何更新一般性授權須受若干條文限制。最重要的，是只有獨立股東可投票贊成更新(但若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優先發行股本證券，然後根據已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更新上一次一般性授權未用的部分，則該次更新可獲豁免)。換言之，以下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更新(雖然他們一般獲得准許投票反對有關決議)：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上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
- (b) 如聯交所要求：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的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若上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之時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11.23 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數量限額而言，《2004年新聞稿》指出(見上文第11.7段所載)，現時「上市發行人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相等於股本20%的證券。我們暫時仍維持現有規定。不過，視乎進一步諮詢市場的結果，我們將會考慮降低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的最高比例，以靠近英國的規例標準」。

11.24 2004年《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對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設定市價折讓上限。在該等情況下，若有關價格較「基準價」³折讓20%或以上，則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證券，除非上市發行人能令聯交所確信上市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上市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上市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11.25 一如《2003年諮詢總結》所述，採納20%折讓價的觸發水平可以在市場表達的各種各樣意見中取得平衡。我們在《2003年諮詢總結》中表示，我們將因應市場發展，不時檢討折讓價的觸發水平。

對現行監管及常規的關注

11.26 一如上文第11.8段所述，過去數年，市場上一直關注使用一般性授權時涉及到的問題，即：發行量和次數，以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證券的價格；當中特別關注一般性授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2004年那次修訂《上市規則》的目的之一，正是要針對這一點。

11.27 一如《2003年諮詢總結》第33段所述，有市場人士批評，也有投資者投訴，指一些上市發行人濫用一般性授權，不斷以大幅低於市價的折讓價發行證券，結果造成少數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及／或股價大幅下挫。為處理這問題，如上文第11.24段所提述，2004年《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引入新規定，禁止發行人以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

11.28 此外，市場亦一直要求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以進一步限制上市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的能力，以期保障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不被攤薄）。

11.29 若出現股份購回（如上文第11.13段所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其實可超過批准授權的股東大會當天的已發行股本20%。

11.30 如上文第11.24段所提述，禁止以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規限，現時只適用於配售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如代價不是現金，上市發行人現時也可以按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

³ 基準價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11.31 按低於當前市價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收取股份者固然大有好處，但現有股東卻要為此付出代價，因為他們名下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禁止以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股份，可確保股份的發行價不會與當時市價有太大不同，規限了上述的股份價值縮減。然而，唯有在發行人進行有關基準估值後不久即作有關股份發行的情況下，才可用此作為保障現有投資者的方法，即使其投資不致受到減值的影響，因為估值(即釐定價格)與發行股份的時間相距越長，價格限制的成效也就可能會減低。
- 11.32 在若干類最終可能導致須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集資情況，便會出現此差距。其中一種方法是發行購股權，讓持有人可在預先釐定的期間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行使價」)認購股份。購股權導致股東價值的縮減將會延遞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而按照規管購股權的《上市規則》的限制，這段時間可以長達購股權授出後的五年。因此，發行購股權時，其行使價可能已定於較當時「基準價」為高(或甚至高於當時的市價)的水平，但到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的價格可能已大幅低於市價，令現有股東要承受大幅減值。若購股權定價恰當，則應該不會引起上述憂慮。若購股權定價恰當，我們預期發行人會取得公平的回報(一般為購股權價格及行使價的函數)。不過，在有些情況，對上市發行人是否公平可能受到質疑，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價格為象徵式價格，行使價又較發行時的市價為低。
- 11.33 採用「基準價」協助釐定行使價不一定在每個情況均可完全適當保障股東的權益。在發行時高於「基準價」的行使價到行使時亦可能大幅低於當時的市價。有關購股權的另一個須考慮的事宜，就是或會難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以致難以確定授出購股權時收取的代價是否公平)。雖然市場上有不同的定價模式，但均各有限制，尤其在遠期購股權以及購股權所涉及證券的交投並不活躍的情況下。其他同樣可能會在集資與價值縮減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集資方法，還包括發行權證(可單獨發行或在發行債務證券時作為「甜頭」)及可換股債券。
- 11.34 鑑於那些在發行日期與價值出現縮減日期之間相隔很長時間的證券存有上述的固有問題，在准許的折讓水平一事上，將該等發行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售的情況分開作不同處理可能較為合適。所以，或有理據支持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以使：
- (a)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20%或以上的限制，只適用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者；
 - (b) 所有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將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及
 - (c) 就尋求特定授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所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上市發行人現行慣常的做法

11.35 為充分了解情況以決定現行監管是否合宜，聯交所進行了兩項獨立的研究項目。

一般性授權及特定授權

11.36 聯交所發現並相當關注一種趨向，就是自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部分發行人傾向取得特定授權而非一般性授權。捨一般性授權而改為獲取特定授權，讓發行人可規避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的有關規定，即其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才可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規定。

11.37 聯交所進行了一項研究，檢視香港上市發行人由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2004年3月31日（即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的實施生效日期）的前一年至2005年6月10日止期間所取得的所有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更新以及特定授權。

11.38 研究的範圍涵蓋554家上市發行人（佔2005年5月31日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51%），包括當時全部33家恒指公司、那些聯交所曾接獲投訴關於股份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的所有上市發行人、以及那些在有關期間其已發行股本曾經錄得重大變動的其他上市發行人。

11.39 有關聯交所就使用授權的研究結果摘要，載於附錄十一。我們發現，在2004年3月31日（即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的實施日期）後的一年內：

- (a) 我們所檢視的上市發行人取得一般性授權更新的總數下跌約41%；
- (b) 取得特定授權的總數上升約46%；
- (c) 並非所有發行人均取得一般性授權；
- (d) 543家上市發行人在2004年3月31日之後的一年間取得的543項一般性授權當中，只有122項（佔授權總數22%）被悉數或部分使用。

由於有上述的研究結果，我們認為有理由就一般性授權的使用施加進一步的限制。

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及使用情況

11.40 聯交所亦進行了另一項研究，嘗試找出香港上市發行人在2003年3月31日（即2004年新聞稿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實施前一年）至2006年3月30日的三年期間（有關期間），所取得的所有一般性授權。

11.41 該次研究涵蓋554家上市發行人（有關發行人）（佔2006年3月31日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48.6%），包括當時全部的33家恒指公司、那些聯交所曾接獲投訴關於證券發行的所有上市發行人、以及那些在有關期間其已發行股本曾經錄得重大變動的其他上市發行人。

11.42 聯交所就有關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	數目	
	研究涵蓋的公司	恒指公司(2006年3月31日)
5%*	1	1
10%*	0	0
20%*	532	28
小計	533	29
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 每年有所不同(由5%至20%)	10	4
期間不曾取得一般性授權	11	0
總計	554	33

* 此百分比指上市發行人在任何一年所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雖然在有關期間內，上市發行人未必每年也取得一般性授權，但只要是上市發行人確有取得一般性授權的年度，都可以用這個百分比來代表該年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

11.43 從上述結果摘要可見，在有關期間內：

- (a) 約有96%的有關發行人，(在所有取得一般性授權的年度內)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一律為20%；
- (b) 約有2%的有關發行人，在該三年內不曾取得任何一般性授權；及
- (c) 約有2%的有關發行人，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每年有所不同(由5%至20%不等)。

11.44 聯交所發現，在有關期間內：

- (a) 有1.4%的有關發行人，只在其中一年取得一般性授權；
- (b) 有13.2%的有關發行人，只在其中兩年取得一般性授權；及
- (c) 有83.4%的有關發行人，在該三年間的每一年均取得一般性授權。

11.45 就有關發行人取得的一般性授權而言：

- (a) 2003年3月31日至2004年3月30日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中，有29%被(悉數或部分)使用，即沒有使用的佔71%；
- (b) 2004年3月31日至2005年3月30日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中，有19%被(悉數或部分)使用，即沒有使用的佔81%；及
- (c) 2005年3月31日至2006年3月30日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中，有14%被(悉數或部分)使用，即沒有使用的佔86%。

11.46 就有關發行人取得並曾(悉數或部分)使用的一般性授權而言：

- (a) 2003年3月31日至2004年3月30日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中，有90%是(悉數或部分)用以透過證券發行籌集現金；
- (b) 2004年3月31日至2005年3月30日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中，有86%是(悉數或部分)用以透過證券發行籌集現金；及
- (c) 2005年3月31日至2006年3月30日期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中，有85%是(悉數或部分)用以透過證券發行籌集現金。

海外監管規例

11.47 以下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有關監管概覽，特別是該等司法管轄區有否對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的證券設定上限。

英國

11.48 在英國，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法定立場載於《2006年公司法》(第561至577條)。該等條文援引自歐盟第二公司法指令(EU Second Company Law Directive)。根據《2006年公司法》(及上述指令)，除非先向現有股東發售，否則上市公司不得配發股本證券來換取現金⁴。然而，若經股東批准，則可作例外情況處理；但必須是以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75%大多數通過)。該項授權可適用於所有發行，為期最長達5年或按個別情況釐定。

11.49 英國的上市規則(9.3.11)規定，上市公司若擬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必須首先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予該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及上市公司其他有權獲授有關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然而，若股東按《公司法》而授權全面拒絕應用法定優先購買權，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11.50 英國的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人認為相對寬鬆，但在支持「優先購買權小組(Pre-Emption Group)」刊發的《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的機構投資者施加市場壓力下，有關標準其實已然提高。《原則聲明》為公司及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拒絕使用優先購買權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該份聲明取代了1987年起一直沿用的《優先購買權指引》。

11.51 《原則聲明》適用於所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作第一上市的英國公司，在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個案。

11.52 《原則聲明》認為，例行的要求較少有需要深入討論，股東原則上也會傾向支持有關要求。就此，《原則聲明》指，若公司尋求獲授權在任何一年內以不提供優先購買權的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本5%的證券，有關要求多以循例性質提出。

⁴ 唯有配發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才會觸發優先購買權的問題。

11.53 《原則聲明》進一步指，若沒有合適的預先諮詢及說明，又或有關事宜未有在提出不應用之要求時特別提出來，則公司不得在任何的三年期內向現有股東以外人士發行累計超過公司普通股本7.5%來換取現金。

11.54 《原則聲明》認為，折讓逾5%不大可能被視為例行事宜。它認為，只要是以折讓價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即會惹來重大關注，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設法將折讓價限於其股份於宣布發行或建議發行前的最佳買賣價的中間數之5%。

澳洲

11.55 在澳洲，上市規則(特別是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7.1條)規定，如沒有經普通證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任何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或協議日期前12個月的已發行繳足普通證券的15%，但(最為有關的是)如屬以優先購買權方式發行證券則除外。

11.56 2003年，澳洲證券交易所建議提高上限至20%，並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賦予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13個月；其後建議因遭反對而沒有實行。

新加坡

11.57 在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規定，公司董事不得未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行使任何的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新加坡上市規則(特別是第806條)規定，一般性授權必須限於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0%，當中以沒有提供優先購買權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20%。此外，發行可換股證券時必須已能確定日後須因換股而發行的最高股數，否則禁止發行可換股證券。

11.58 一般性授權一般有效12個月(即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

諮詢建議

11.59 為方便討論，聯交所提出以下方案：

(a) 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的數量：

(i) 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而不作修訂；
或

(ii) 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將可用作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下文第(c)(ii)段所述處境／情況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使用的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限於：

- (授權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10%；或
- (授權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5%，

而為其他目的發行證券的授權則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⁵；或

(iii) 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將可作任何用途(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下文第(c)(ii)段所述處境／情況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於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

(b)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制的計算：

- (i) 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計算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額的規定而不作修訂；及
- (ii) 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換言之，上市發行人於獲授一般性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用作計算發行量限額的參考數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性授權)；及

(c) 有關以低於市價發行證券：

- (i) 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的有關規定而不作修訂，即：繼續禁止以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換取現金代價，除非上市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上市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上市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又或上市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或
- (ii) 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以使：
 -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20%或以上的限制，只適用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者；
 - 所有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將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及
 - 就尋求特定授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所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⁵ 換言之，一般性授權的發行量總額將會是已發行股本的15%或20%(即10%加5%或加10%)。

諮詢問題

11.60 問題11.1：聯交所應否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而不作修改？如應該，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然後回答問題11.3。

11.61 問題11.2：聯交所應否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將可用以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於：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0%的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亦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應該，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 5%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則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應該，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 10%水平，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
- 10%以外的百分比，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如支持此方案，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

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11.62 問題11.3：聯交所應否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換言之，上市發行人於獲授一般性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用作計算發行量限額的參考數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性授權。）

如應該，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11.63 問題11.4：聯交所應否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因此：

- (a)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20%或以上的限制，只適用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者；
- (b) 所有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將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及
- (c) 就尋求特定授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所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11.64 問題11.5：您對一般性授權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1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背景資料

12.1 諮詢文件本部分旨在協助公眾人士就聯交所兩項監管事宜進行討論，分別是：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範圍，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是股東保障本身權利的一個有效方法。在香港，除非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發行人股東大會表決慣例一般是以舉手形式進行。如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每名出席會議的人士均有權就每項議決事項投一票，而不論其所持有或所代表的股數多少。

12.3 2004年3月31日前，除少數特殊情況外，《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採用的表決程序並沒有強制規定。自2004年3月31日起，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則的多項修訂在該年實施，《上市規則》已規定：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4 上述在2004年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是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發表了「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公眾後正式頒布的。有關的諮詢文件亦在事宜十一的第11.9段提及。

12.5 當時有意見認為必須增加發行人表決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特別是在處理有利益衝突或對發行人及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時。在2002年的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規定關連交易及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議決事項（即控股股東在這議決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利），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同意上述建議的回應者可選擇提出所有議決事項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2.6 回應者對諮詢建議有各種各樣的意見。大部分反對者為發行人。專業及商會組織一般支持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他們對什麼情況下需要進行投票表決有不同意見。有些人支持我們的建議，即規定關連交易及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也有些人認為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也有意見認為，應規定凡有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的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2.7 大部分支持投票表決的回應者對舉手表決的做法所出現的弊端表示疑慮。他們認為，以舉手方式來表決，並沒有顧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票所附之表決權。由於在股東大會上，所有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持有股份的股東，其表決權將會併合而視為一票，他們的表決權也就被剝奪。大部分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都載有讓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若干條文，亦載有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需符合的若干條件（例如持股權益水平及／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部分回應者認為，由於大部分散戶投資者透過CCASS持有股份，因此即使個別股東想要求投票表決，也很難符合有關條件。他們建議《上市規則》不應載有那麼嚴格的條件，讓有關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回應者更進一步建議，投票表決時應由被委任的核數師進行監票，而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也應由他們簽署核實。

- 12.8 不支持諮詢建議的回應者持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回應者認為投票表決既耗時又成本高，特別是當那些投票結果已在意料之中時（不論表決程序是以投票或舉手形式進行）。一些回應者表示，現有的公司法例和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已提供了足夠的渠道讓股東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投票表決。因此，沒有必要在《上市規則》中引入更多有關的規定。其他人則認為，那些透過CCASS持有股份的股東如認為有必要進行投票表決，他們是可以選擇從CCASS提取股票。因此，股東可自由行使其權利，即根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或公司法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2.9 有見於各專業及商會組織的廣泛支持，我們採納了諮詢建議，規定關連交易及所有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交易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香港大部分發行人由單一股東或家族，又或由少數關係密切的人士控制，而少數股東或公眾股東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偏低，因此，我們亦會將投票表決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
- 12.10 鑒於發行人可能要付出額外時間和成本，我們認為規定所有議決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做法未必合理。現行《上市規則》已載有大會主席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所須符合的條件¹。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我們採納了另一項諮詢建議：如《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強制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文件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此外，我們其後亦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²，規定（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應確保發行人致股東的通函內已就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權利作出披露。另外還有多項守則條文規定：(i)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儘管守則內並無條文規定主席的發言須於其後匯報）；及(ii)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再次說明股東就議決事項舉手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回應股東的任何提問。我們認為，增加披露要求的規定能提升股東在股東大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的透明度。

¹ 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47(3)條，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² 這項守則按所謂的「不遵守就須解釋」基準運作，換言之，公司可選擇不遵守特定條文，但如條文屬於「守則條文」，公司須就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提供考慮周詳的理由。

12.11 為協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我們亦修訂了《上市規則》，規定大會要委任一名監票人，以及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提供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主板規則》第13.39(5)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47(5)條）。

股東大會通知

12.12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就個別議決事項的相應行動作出判斷，適時發出會議通知及提供充足的議程細節（特別是將於大會上商討及酌情通過的議決事項）必不可少。

12.13 《公司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訂明：召開會議作出普通決議要有14天的通知期；作出特別決議則要有21天的通知期（及以75%大比數方可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亦同樣須有21天的通知期。《上市規則》亦載有條文，將上述通知期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規定這些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納入上述將有關條文納入其組織章程文件內。（如這些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不加入任何有關條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人只須給予5天通知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12.14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若干議決事項（如撤換董事或核數師）召開會議前必須發出「特別通知」。如須發出「特別通知」，則須在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8天前，向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意向的通知。然後公司必須在召開有關會議就有關議決事項發出通知（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某項普通議決事項表決，則須在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出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公司可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這項條文僅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

12.15 在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召開每年的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發出為期20天及15天的通知。如屬H股發行人，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就任何議決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均須發出為期45天的通知。

海外監管規例

12.16 下文載有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各地的相關規例概覽，具體內容包括這些司法管轄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範圍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

英國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17 英國《公司法》預設的表決模式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而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18 《合併守則》第D.2.2³條訂明，如公司以非投票表決方式（如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決定是否通過議決事項，其須在會議上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確認下列事項：

- (a) 有效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的股數；
- (b) 支持議決事項的票數；
- (c) 反對議決事項的票數；及
- (d) 被指示要放棄投票權的股數。

股東大會通知

12.19 按英國《公司法》規定，公眾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續會除外）前必須在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期如下：(a)股東周年大會：至少足21天；及(b)任何其他情況下：至少足14天。

12.20 英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若干議決事項（如撤換董事或核數師）召開會議前必須發出「特別通知」。如須發出「特別通知」，則須在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8天前，向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意向的通知。然後公司必須在召開有關會議時就有關議決事項發出通知（例如公眾公司必須發出至少足14天的通知，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公司可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12.21 《合併守則》第D.2.4條建議，主席有責任確保在該會議舉行至少20個工作天前向股東寄發通知（及相關文件）。

澳洲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22 澳洲《公司法》訂明：公司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公司亦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23 在進行任何表決前，「主席必須通知大會有否接獲任何委任代表票，以及這些委任代表票的表決取向」。

³ 一如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合併守則》亦是以「不遵守就須解釋」作為運作原則。

12.24 上市公司必須在大會的會議紀錄內，就召開大會通知書所載的各項議決事項記錄所有有效委任代表可行使的委任代表票總數，以及(如以舉手方式就議決事項進行表決)註明以下指示的委任代表票總數，包括：(i)委任代表投票贊成議決事項；(ii)委任代表投票反對議決事項；(iii)委任代表就議決事項投棄權票；及(iv)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如以投票方式就議決事項進行表決，公司必須在會議紀錄中記下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總票數。公司的會議紀錄必須供其成員免費查閱。

股東大會通知

12.25 澳洲《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在舉行股東大會至少28天前向其股東發出通知。

12.26 澳洲《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若干議決事項(如撤換董事或核數師)召開會議前必須發出「特別通知」。如須發出「特別通知」，則須在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8天前，向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意向的通知。然後公司必須在召開有關會議時就有關議決事項發出通知(例如上市公司必須在至少28天前發出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公司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新加坡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27 公司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公司亦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論選擇以哪種方式進行表決，公司必須立即刊發通知公布會議結果。《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發行人必須立即公布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事項，並於會議結束後隨即公布有關議決事項能否獲得通過。

12.28 《新加坡上市手冊》並無規定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

12.29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在舉行股東大會至少足14天前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如屬公眾公司，將會提呈特別議決事項(須以75%多數票方可通過者)的會議須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

12.30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若干議決事項(如撤換董事或核數師)召開會議前必須發出「特別通知」。如須發出「特別通知」，則須在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8天前，向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議決事項的意向的通知。然後公司必須在召開有關會議時就有關議決事項發出通知(例如公眾公司須就特別議決事項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公司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12.31 《新加坡上市手冊》訂明：「所有召開會議通知必須提交交易所，並於舉行會議至少10個市場日前送交股東(如會議上將要通過特別議決事項，則為至少15個市場日)。」

對現行規例及慣例存在的疑慮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32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在其「CG Watch 2007」（《2007年企業管治觀察報告》）內表示：香港現行制度在幾個方面均較區內大部分地區的制度穩健，但仍有若干不足之處，包括保留舉手表決的做法。該會在其《2006年亞洲委任代表投票機制調查報告》(ACGA Asian Proxy Voting Survey 2006)內，曾就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的表決方式提出理據，反對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支持每項議決事項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理據如下：

- (a)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與會者將可就各議決事項投一票，這意味著不論投資者手持一百股、十萬股還是一百萬股，其投票權都是一樣。這情況無疑削弱了持股量較多的人士或機構的投票權：如支持或反對議決事項的票數相近，選擇以哪種方式投票無疑可左右投票結果。事實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亦有違現代企業管治「一股一票」的金科玉律。
- (b) 以舉手方式表決有利在任的管理層，因為他們在親身出席會議之餘，還可安排親友及相熟僱員/少數股東一同出席。另一方面，本地機構股東固然難以出席會議（因投資組合內公司數目眾多，但機構僱員人手有限），更別說絕大部分的海外投資者了。
- (c) 委任代表的投票容易被人忽略，特別是會議主席身兼委任代表時（這情況是常見的）。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經常忘卻公布由其持有的委任代表票數。最佳常規認為主席應在每次舉手表決後公布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委任代表票數，用意是要確保會議即使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點算所有投票票數後仍能得出同一結果。
- (d) 如主席持有大量擬反對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票，而主席認為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得出與以舉手方式表決不一樣的結果，在這情況下，主席應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適用於亞洲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這方面的規定含糊不清，按合理推斷，相信許多本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都被輕忽了。⁴
- (e)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發行人一般只刊發簡短公告，內容只有簡單這一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事項已獲得通過」。因此，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投資者將無法知道贊成與反對票的實際相差票數、其投票甚至是否有被計算在內（大概沒有被計算在內），也不知道其投票對最後結果有沒有影響力。在今天講求公平對待股東的證券市場，上述做法實在說不過去。

12.33 另一位市場評論員亦提倡強制性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所有議決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12.34 現時本地許多上市發行人均熱切期望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即使《上市規則》並無有關規定，上市發行人亦主動就會議上所有議決事項投票表決，並於翌日自發地公布經由監票人審核的投票結果。

⁴ 但有關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情況，請參閱第69頁註1。

- 12.35 如第12.10段所述，我們在2004年曾認為，鑒於發行人可能要付出額外時間和成本，因而規定所有議決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做法未必合理。然而，自實行2004年《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來，有市場人士認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付出的額外成本及時間也許其實不多。從上市發行人的角度考慮，如要租用場地舉行會議，怎樣也最少租用數小時，以便發行人與股東或股東之間有足夠時間進行商議。換句話說，會議為時不足一小時也好，持續兩三小時也好，在場地費用方面分別可能不大，唯一額外成本可能是委聘監票人的開支，以及管理層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從股東的角度考慮，其投票點算完畢後亦即已然行使其應有權利，之後他大可即時離去，或純為交際目的而留在會場。因此，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需要付出的時間都是一樣。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在表決後未待結果公布便離開會場，他亦可以從其後(通常在翌日)刊登的公告得悉表決結果。
- 12.36 就我們所見，上文概覽提及的三個司法管轄區無一規定就所有議決事項投票表決。當中有兩個司法管轄區(英國及澳洲)訂有條文(分別在《合併守則》及《公司法》內)，規定上市公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必須公布會議接獲的委任代表票總數連同有關表決指示的明細資料。在新加坡，無論選擇用哪種方式表決，公司都必須立即刊發通知公布會議結果。
- 12.37 因此，我們擬徵詢市場意見，看看應否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規定投票表決的適用範圍(即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擴大至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
- 12.38 如我們沒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亦有另外兩個建議可供考慮。
- 12.39 第一個建議是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除現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現行規定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為大部分上市發行人都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其重主要的經常性公司事務，一般包括正式通過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委任董事、委任核數師、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
- 12.40 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39(5)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47(5)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會議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投票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議決事項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議決事項的股份總數；及(iii)有關議決事項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12.41 除於若干特定情況下⁵，現時本港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舉行會議後刊登議決事項是否已獲得通過的公告。因此，第二個建議就是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以投票以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則須公布有效委任代表行使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以及註明下列表決指示的委任數目：(i)委任代表投票贊成議決事項；(ii)委任代表投票反對議決事項；(iii)委任代表就議決事項投棄權票；及(iv)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這做法在英國及澳洲十分盛行（見「海外監管規例」）。儘管給予投資者在投票方面的權利還未完全達致，但有關做法確實可以為投資者提供若干程度的透明度，即投資者可以從中得知如按「一股一票」的原則投票表決時有關委任代表票的表決取向。

12.42 如我們沒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兩個建議並非相互排斥，而是可以同時推行。

股東大會通知

12.43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在收取參與者（包括經紀、託管人及投資者）的投票指示方面設有以下限期：

- (a) 如會議在香港舉行，則限期通常是在會議舉行日期一個交易日前。CCASS在接獲其參與者的投票指示後，將在符合上市發行人的有關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下，安排一名或多名人士以登記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公司代表的身分出席會議。此舉並不涉及委任任何委任代表，故上市發行人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設定的48小時限期並不適用。如無實益股東擬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香港結算通常只會委任一名公司代表。如某一名實益股東擬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容許委任多名公司代表，則香港結算將會委任該名實益股東為額外的公司代表。公司代表有別於委任代表：委任代表通常只可參與投票表決，而公司代表則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都可參與其中。如香港結算委任的公司代表(其所委任為額外公司代表的實益股東除外)手上的指示同時涉及投票贊成及反對議決事項，其將按以下原則表決：
 - (i)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其贊成與反對議決事項的表決指示按「對銷」後的淨額行事（舉例說，如其所代表的其中100,000股股份的表決指示是投贊成票，而另外所代表的200,000股股份的指示是投反對票，則其將投反對票）；及
 - (i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將按指示將贊成及指示反對議決事項的票數分別如實填報。

⁵ 這些情況包括進行投票表決（《主板規則》第13.95(5)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47(5)條）。

(b) 如會議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行，CCASS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在接獲其客戶的任何表決指示後，CCASS將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如上市發行人指明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用，CCASS通常會將接受參與者表決指示的限期，訂於上市發行人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一般設定的48小時限期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15分。舉例說，如上市發行人接納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是星期一早上9時整，則CCASS的限期將為之前一個星期四的下午4時15分，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星期五送交(在香港的)指定地點。如上市發行人接納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是星期一下午，則CCASS的限期將為之前一個星期五的下午4時15分，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星期一早上送交(在香港的)指定地點。如組織章程文件容許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則即使CCASS並無委派任何人士出席，實益股東仍可用委任代表的身分出席有關會議。

(c) 如會議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行，而上市發行人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地址亦非香港地址，則CCASS需要更多時間，因為寄件送遞海外需較長時間。如上文(b)所述，CCASS將委任會議主席為委任代表。CCASS就接納參與者投票表決指示所定的限期將按個別情況決定，但一般也是舉行會議日期的三至五個交易日之前。

12.44 我們知道託管人在收取客戶投票指示方面通常會在CCASS設定的限期以外再加上不止一個交易日的時間。舉例說，如代表委任表格要呈交到一個在香港的地址，則CCASS接納客戶表決指示的限期一般為舉行會議前數天(如三天前)。(這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一般訂明的48小時限期。)然而，如代表委任表格要呈交到一個不在香港的地址，則託管人給予客戶的回應時間通常會更短。

12.45 我們曾經接觸過的託管人大部分都認為，就收取客戶的表決指示而言，現行《上市規則》就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最短通知期已經足夠，然而，有一名託管人卻認為14天的會議(即只會就普通議決事項進行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足夠。假如通知期內遇上法定假期，及/或因上市發行人指定將代表委任表格提交到非香港的地址而令CCASS或託管人將收取表決指示的限期推前，則客戶未必有足夠時間就提呈表決的議決事項所應涉及的適當行動作出判斷。

12.46 亞洲企業管治協會在其《2006年亞洲委任代表投票機制調查報告》中曾經表達過這樣的一個看法：亞洲大部分市場均有很遲才延誤公布完整議程的問題，再加上託管人設定的表決限期緊迫，跨境投資者進行表決的時間往往不足。

12.47 該會指出：在美國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是30天，在澳洲則是28天，而在英國，《公司法》規定的通知期是21天，《合併守則》的建議更是「在舉行會議前至少20個工作天」，即是28個曆日。該協會建議：詳盡確實的通告／議程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8個曆日之前公布。

12.48 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大部分均為例行事務，在處理時間上並非特別緊迫（如修訂章程細則、選舉或重選董事）。這些都是每隔若干時間就會再次出現的事項，事前不難預計，上市發行人因此可以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提早編備有關通告及議程。

12.49 從股東的角度考慮，加長通知期的好處顯而易見，因為股東將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判斷。然而，通知期加長後所導致的延誤亦可能對上市發行人構成負面影響。《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或可能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活動例子包括：若干形式的集資活動（例如須經特定授權者，以及會令上市發行人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的供股），以及若干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當中大部分事宜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從上市發行人的角度考慮，加長通知期所致延誤可能會帶來不便，原因如下：

- 如集資活動涉及進行交易，則較難確定能否籌得所需資金；
- 期間可能出現跌市；
- 包銷期延長，可能意味着包銷開支更高；及
- 商機可能就此流失。

12.50 由此看來，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延長至28個曆日的建議可能是有理據支持的，但總的來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延長至28個曆日（或介乎14至28個曆日）的理據則可能較為缺乏說服力。

諮詢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51 問題12.1：聯交所應否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2.52 問題12.2：如您對問題12.1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應否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除現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2.53 問題12.3：如您對問題12.1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應否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以投票以外其他方式就議決事項表決，則須刊發公告，披露有效委任代表行使的委任代表票總數，以及(i)獲委任表決贊成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ii)獲委任表決反對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iii)獲委任就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及(iv)獲委任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

股東大會通知

12.54 問題12.4：對於並非H股發行人的上市發行人，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召開會議作出普通決議要有14天的通知期，作出特別決議則要有21天的通知期，另外，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亦須有21天的通知期。至於H股發行人，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就任何議決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均須發出為期45天的通知。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應否修訂《上市規則》，以訂明召開所有股東大會至少要有足28個曆日的通知期？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有關條文應是納入《上市規則》(作為強制規定)，還是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守則條文(而因此受「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所約束)？

12.55 問題12.5：如您對問題12.4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應否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唯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不是股東特別大會或者臨時股東大會)才須有足28個曆日的通知期？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有關條文應是納入《上市規則》(作為強制規定)，還是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守則條文(而因此受「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所約束)？

整體方向

12.56 問題12.6：對於聯交所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範圍，或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等監管建議，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請說明原因。

事宜13：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披露個人資料

13.1 現行《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規定：如發行人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其現任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則有關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董事或監事獲委任、離職或調職的公告向外發布。《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或監事獲委任或調職的公告(委任公告)應載入若干信息，包括：

- (a)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b) 過往的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c)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董事或監事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d)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董事或監事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e) 若董事或監事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被牽涉於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及
- (f) 若董事或監事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13.2 現建議屬《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提供之性質的信息(如適用)應持續作出披露，直至董事或監事辭任之日(包括當日)止，而非僅於有關人士獲委任或調職之時才作出披露。
- 13.3 這項變動有助投資者及市場隨時得知最新信息；另外亦顧及到其實在委任或調職之後，有關的信息對投資者及市場仍然重要。
- 13.4 為將本建議付諸實行，聯交所建議增訂《主板規則》第13.51B條。
- 13.5 為有助於確保發行人得悉有關資料，聯交所亦建議增訂《主板規則》第13.51C條，要求董事及監事持續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直至離職之日(包括當日)止。
- 13.6 聯交所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51(2)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u)及(v)段。為清晰明確起見，有關修訂將確認上述段落所述信息在披露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毋須向外公布；因為《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r)、(u)及(v)段要求披露若干牽涉到上市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調查、聆訊及法律程序的相關信息，其中(r)段訂明信息披露的規定不適用於「法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但(u)及(v)段則沒有明文限制法律禁止的披露。儘管條文已暗示了上述例外情況，但聯交所認為上上之策還是修訂(u)及(v)段，同樣訂明在「法例禁止作出披露」的特殊情況下毋須披露有關信息。
- 13.7 《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十三。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 13.8 問題13.1：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明文規定發行人持續披露相當於新增《主板規則》第13.51B條初稿所載信息，直至董事或監事離職之日(包括當日)止，而非僅於有關人士獲委任或調職之時作出披露？請說明原因。
- 13.9 問題13.2：您是否同意，發行人應在得悉有關信息後立即予以披露(即持續披露)，而非僅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請說明原因。
- 13.10 問題13.3：您是否同意，為確保發行人得悉有關信息，聯交所應增訂一項責任，規定董事及監事要讓發行人時刻得知有關事宜最新進展？請說明原因。

13.11 問題13.4：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u)及(v)段應予修訂，以闡明：假如法律禁止披露，發行人無須披露該兩條條文所載的披露內容？請說明原因。

13.12 問題13.5：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付諸實行？請說明原因。

披露有關董事會或其他主要任命的資料

13.13 現行《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披露其董事/候任董事及監事／候任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主板規則》第13.51(2)(c)條、《主板規則》附錄一A部第41(1)段、《主板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創業板規則》第17.50(2)(c)條、《創業板規則》附錄一A部第41段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A部第34段。)

13.14 至於何謂「上市公眾公司」，《主板規則》第1.01條將「上市」(listed)界定為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創業板規則》第1.01條將「上市」界定為證券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如嚴格詮釋《上市規則》，主板發行人披露董事職務的現行規定將局限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職務，而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的現行規定亦只會局限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職務，而不包括其證券在其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

13.15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公告披露規定的條文，以闡明：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及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任何時候)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13.16 聯交所進一步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51(2)(c)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c)條，以闡明有關披露董事/監事「專業資格」的規定，讓現行「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問題1(g)的相關用語反映出來。

13.17 《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附錄十三。這些修訂應與第17A部分簡化承諾中的披露建議一併考慮。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13.18 問題13.6：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闡明：發行人應在委任公告內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及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請說明原因。

13.19 問題13.7：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c)條及《創業板規則》中的對等條文(即《創業板規則》第17.50(2)(c)條)應予修訂，以闡明：發行人須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與監事的專業資格？請說明原因。

13.20 問題13.8：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披露有關過往定罪判決的資料

13.21 現行《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條訂明：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發行人必須在委任公告內披露董事或監事某些定罪判決的詳情。

13.22 《主板規則》訂明，上述的有關定罪判決是指：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公司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及
- (iii) 董事或監事在過去十年內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13.23 《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條與《主板規則》第13.51(2)(m)條稍有不同：《創業板規則》涉及的條例比《主板規則》所涵蓋者要多。現時《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條有提及但《主板規則》13.51(2)(m)(ii)條尚未涵蓋的條例包括：

- (a)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
- (b)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 (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 (d)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 (e)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 (f)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及
- (g)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13.24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載入上述未涵蓋的條例(包括已廢除的條例)。

13.25 現行《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條的措辭並沒有清楚顯示是否只有在《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指《主板規則》第13.51(2)(m)(i)、(ii)或(i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i)或(iii)條)所載的全部三類罪行的定罪判決均成立的情況下方產生披露責任，抑或只要就三類罪行中任何一類罪行被定罪亦會產生披露責任。因此，聯交所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條，以確認只要就三類罪行中任何一類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這項修訂是要體現於2006年2月增訂《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原意，即反映董事/監事各自以《主板規則》附錄五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六所載表格作出聲明的披露內容。

諮詢問題

- 13.26 問題13.9：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應予修訂，以載入《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條所載而現行《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沒有涵蓋的有關條例？請說明原因。
- 13.27 問題13.10：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條應予修訂，以確認只要就三類罪行（指《主板規則》第13.51(2)(m)(i)、(ii)或(i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i)或(iii)條所載者）中任何一類（而非全部）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請說明原因。
- 13.28 問題13.11：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14：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背景資料

- 14.1 2006年12月14日，聯交所與證監會發表聯合新聞稿（聯合新聞稿），公布給予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合資格發行人）具一般效力的有條件豁免（豁免），讓此等發行人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在若干情況下收購（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合資格地產項目）時，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聯合新聞稿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press/press_c.htm。
- 14.2 該豁免的着眼點是專注的，旨在解決合資格發行人在收購的事宜上因相關《上市規則》的嚴格執行所面對的獨有難處和實際困難。該豁免同時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發行人。為方便參考，下文只引述《主板規則》。
- 14.3 在該豁免下，獨自或透過合營安排進行收購的合資格發行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大體而言，與非關連人士進行的項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公告及匯報規定。如項目是與任何屬於合資格發行人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人士進行，而該人士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為參與物業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的單一目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論有或沒有代表在董事會）（合資格關連人士），該類項目中的指定項目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合資格發行人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其進行有關收購（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14.4 以下為合資格發行人在豁免下所須遵守的規則責任一覽表（表14A）。

表14A

情況	豁免下的規則要求		
	股東的批准	公告	匯報
獨自進行包含資本元素的收購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與非關連人士進行的收購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與合資格關連人士進行的收購	在股東大會上預先取得股東授予一般性地產收購授權	需要	需要

14.5 該豁免所提供的寬免只屬暫時性。豁免將於2008年12月31日終止。該豁免的目的是要向合資格發行人提供暫時的寬免，以待聯交所進行公開諮詢，根據該豁免的寬免範圍（建議的寬免）而決定應如何修訂《上市規則》的監管機制。聯交所擬修訂《上市規則》以在2008年12月31日前落實新機制。

14.6 自聯合新聞稿發出後，上市科只接獲一名上市發行人來函要求上市科就聯合新聞稿內容提供指引。一般來說，豁免對上市發行人的實際影響輕微。

14.7 聯交所現就建議將該豁免納入《上市規則》的下述有關事宜徵求公眾意見：誰有資格獲得寬免；寬免的範圍；及寬免應附有甚麼條件等。

14.8 聯交所已擬備可落實諮詢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並就此徵求意見。草擬的規則修訂載於附錄十四。

誰有資格獲得建議的寬免？

14.9 「日常業務」一詞用以決定一宗交易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內「交易」的定義。（《主板規則》第 14.04 (8) 條下「日常業務」的定義為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

14.10 為確保豁免的對象是在進行物業收購時面對難處和有實際困難的公司，聯交所決定只提供豁免予合資格發行人。

14.11 為闡釋如何應用建議的寬免，聯交所擬提供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其通常可接納為證明符合此測試的元素。對於所有其他附有另類元素的寬免申請個案，聯交所將作個別評估。

諮詢建議

14.12 聯交所建議採用該豁免下的資格測試。因此，建議中的寬免將適用於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14.13 建議中的指引將說明，聯交所在研究發行人是否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時，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分開及持續的業務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主要或非主要)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視乎何者適用)的規定；有關規定(其中包括)規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

諮詢問題

14.14 問題14.1：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寬免只提供予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用以豁免其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必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14.15 問題14.2：您是否同意採用建議中的標準(上文第14.12至14.13段所述者)來斷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請說明原因。

建議的寬免範圍

14.16 豁免適用於在香港透過公開拍賣所收購的物業，因此並不適用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透過其他的拍賣程序，或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公開或非公開物業拍賣。

14.17 聯交所在制定現有豁免的範圍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對物業或非物業界別進行公開拍賣或招標採取一視同仁的原則；
- (b) 在香港或海外進行物業或非物業拍賣的頻密程度；
- (c) 物業界別發行人相對於非物業界別發行人在香港進行公開拍賣的運作模式及
- (d) 對於非香港公開拍賣的其他拍賣過程透明度的信心，及在海外進行有關物業拍賣時，其地區的土地拍賣制度的忠誠程度。

14.18 聯交所對上述因素的意見和思維可概括如下：

- (a) 在香港進行的非物業資產拍賣一般(i)屬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屬收益性質類別」，因此不屬於《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或(ii)相對於物業資產拍賣的頻密程度低。
- (b) 在非公開的拍賣過程中，收購或變賣項目的最終條款(包括價格)往往可產生變化，須經買賣雙方協定作實。買方有能力影響其招標結果，而協定過程的透明度在外人看來通常亦未必太高。
- (c) 物業公司之所以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問題產生於香港物業界別相對獨特的業務模式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間的互動關係。然而，在其他行業或在監管機制與香港相若的其他地區(如英國或新加坡)，此等互動關係的出現不見得如香港頻密。
- (d) 聯交所制定該豁免的指導原則是，若要投資者放棄就發行人將進行的收購表決的權利，大前提必須是對有關拍賣過程的透明度和忠誠程度有高度信心，以抵銷收購可以不用經股東批准的寬免。

14.19 從上述的觀察所得，聯交所不認為存在足以令人信服的理據，將《上市規則》中可以不經股東批准的豁免延伸至非物業資產的拍賣或非公開拍賣過程或海外的公開或非公開物業拍賣。

諮詢建議

14.20 一如該豁免，聯交所提議現建議的寬免只適用於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購得的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合資格地產項目)。

諮詢問題

14.21 問題14.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寬免範圍只限於符合合資格地產項目定義的物業資產的收購？請說明原因。您可知道有沒有香港上市發行人在參與其他類別的拍賣或招標時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遇上困難的例子？如有，請說明發行人參與此等拍賣或招標時所遇到的問題。

收益性質相對收益及資本綜合元素

- 14.22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包括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如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屬收益性質類別」者，該交易可獲豁免第十四章的守規責任。按此推論，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包含資本元素的交易均不在豁免之列。
- 14.23 透過與公營機構相關的拍賣或招標的物業項目，很多時都是具規模而同時包含收益及資本兩項元素；其中一個典型例子，就是項目主要部分發展住宅單位發售，屬收益項目，而發展項目另一部分的商場及/或泊車位則保留作投資用途(即資本性質)。
- 14.24 發展計劃在收益對資本的比例上隨時有變，視乎市場氣氛及政府是否批准。
- 14.25 聯交所承認合資格地產項目很可能兼具收益及資本性質。因此，《主板規則》第14.04(1)條的豁免容許延伸至兼具收益及資本性質的合資格地產項目。
- 14.26 不論收益與資本元素之間的比重如何，豁免一律適用。聯交所雖也向具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提供豁免，但其意旨是資本元素的比例只佔交易當時預計投資成本的小部分。
- 14.27 如項目偏重資本元素，現豁免會有被濫用之虞，因為即使是由發行人獨自進行，這類項目本來可能要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14.28 要降低此風險，保障措施之一是將寬免的範圍局限於那些申請豁免時預計的收益元素佔預計項目成本大部分的項目。

諮詢建議

- 14.29 雖有上述風險，但聯交所仍建議向含有任何比例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提供建議中的寬免(將納入《上市規則》)，而非將寬免僅限於具收益性質的項目，又或考慮將資本元素的比例上限設定為不多於申請豁免時預計投資成本的50%。

諮詢問題

14.30 問題14.4：您是否同意含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有資格獲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如同意，建議中的寬免應否指明有關項目內資本元素的比率上限。請說明原因。

關連交易的豁免

14.31 為參與政府拍賣而成立的物業合營企業大致可分為兩類：

- (a) 合營夥伴是一個合資格關連人士；及
- (b) 合營夥伴是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外的關連人士。

14.32 關連人士規則旨在保障小股東不受控股股東及有能力(或被認為有能力)影響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行動所影響，因為他們的行動可能傷害小股東利益。

14.33 香港物業界別經常出現物業發行人透過合營安排參與合資格地產項目的收購，而這做法在其他行業並不多見。不同項目有不同的合營夥伴組合，而這些夥伴在其他競投情況下可能是競爭對手，決定挑選甚麼夥伴需視乎項目本身。合營安排主要基於商業考慮，這有助監管合營企業的營運，確保每一名合營夥伴以至上市發行人股東得到最大利益。

14.34 根據豁免與關連人士合營的地產合營公司所獲豁免的範圍，只限某種情況，就是當關連人士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具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為關連人士(B類地產合營公司)。聯交所認為有足夠理由特別向這類合營公司給予建議中的寬免。

諮詢建議

14.35 聯交所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就與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為關連人士成立的合營地產公司所得嚴格遵守第十四A章有關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編納成規。有關寬免須符合下文所載列的若干條件。

諮詢問題

14.36 問題14.5：您是否同意給予與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嚴格遵守第十四A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只限於以下情況：該關連人士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為關連人士？請說明原因。

建議中的寬免條件

14.37 在該豁免下，透過B類地產合營公司進行收購的合資格發行人可獲寬免，毋須嚴格遵守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乃是基於這些發行人須符合另一些規定。下文第14.38至14.46段所列規定旨在預防豁免被濫用。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規定

14.38 根據豁免，合資格發行人必須預先獲得股東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包括設定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賦予的權力，方可進行有關收購。

14.39 透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股東有機會就發行人有關合資格地產項目的建議業務計劃及委聘表達意見及進行表決。

14.40 就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而設定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及其詳細的計算準則須在致股東的通函內清楚訂明；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執行董事亦須確認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及背後的假設合理。上市發行人須自行就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作出決定，並就此提供詳細而合理的基準。

14.41 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涉及將來的事情，聯交所期望合資格發行人除考慮建議收購的條款外，在訂定此一上限時亦能採取前瞻的態度。其中包括，聯交所期望合資格發行人的董事發表聲明，說明考慮到預期的收購及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他們認為集團可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如不足夠，則說明集團建議將如何提供董事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通過後

14.42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有效期只是到決議通過後合資格發行人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授權便會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該授權經股東通過一般決議獲得更新。

14.43 合資格發行人須於合資格地產收購順利完成並具法律約束力後，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表示合資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與合營夥伴或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重要的業務交易或關係。就此目的而言，任何與合營夥伴、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重要業務交易或關係不包括當其時跟合營夥伴、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已經存在而符合豁免條件的地產合營安排。

14.44 合資格發行人將於其日後的年報中加入載列每年收購金額上限計算基準的適當資料，以及每宗成功交易的詳情、合營公司的條款及派息政策。

1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合營安排下所有成功的交易進行審核。審核會以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為依據，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報內確認，表示有關的成功交易乃按合營公司原先的目的進行，而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涉及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整體股東利益。

14.46 任何擬在下一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均由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要求不得以書面形式的股東批准取代，而有關的致股東的通函須載有關於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使用、合資格發行人自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更新有關授權的紀錄，以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所成立的每一家B類地產合營公司的最新情況等資料。

諮詢建議

14.47 聯交所提議在建議中的寬免下，擬成立B類地產合營公司的合資格發行人須預先在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包括設定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於進行收購合資格地產項目。合資格發行人須證明其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期收購，從而證明每年收購金額上限的基準合理。股東大會須按豁免所訂條件進行。

諮詢問題

14.48 問題14.6：您是否同意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有保障股東的作用，且對於與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為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B類地產合營公司），是有必要的？如同意，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應否就每年收購金額設定可量化的上限？請說明原因。

披露責任

14.49 聯交所制定豁免時，主要考慮到發行人在公開拍賣中要在遞交標書之前詳細披露資料並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在時間上或資料保密上所面對的獨特難處和實際困難。現時沒有證據顯示《上市規則》中其他持續責任對發行人涉及相同程度的困難。聯交所因此斷定《上市規則》的規則責任（包括《主板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責任）將繼續適用於進行收購的合資格發行人。

14.50 合資格發行人獲通知其投標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成功後，即須作出披露並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函，按《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交代收購詳情。

諮詢建議

14.51 聯交所提議在建議中的寬免下，只豁免合資格發行人在若干收購情況下不用嚴格遵守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則責任（包括《主板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責任）。進行收購的合資格發行人獲通知其投標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成功後，將須作出披露並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函，按《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交代收購詳情。

諮詢問題

14.52 問題14.7：上文第14.51段所述的披露責任是否適當？請說明原因。

14.53 問題14.8：您是否同意在附錄十四載列的建議修訂稿，可落實以上提出的諮詢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15：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

現行《上市規則》

15.1 現行《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為2004年3月最後修訂的版本。《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文措辭相同。除非另外說明，本節有關《主板規則》的討論亦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15.2 第十四章涉及若干交易，主要是上市發行人的收購及出售事項。訂立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股東獲提供上市發行人業務的重要資料，讓股東可評估上市發行人的情況，及／或有充分機會預先考慮上市發行人將作出的重大業務變動¹，及／或就有關變動進行表決。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承認，投資者可能由於預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連貫性始認購股份。同樣，股東決定是否繼續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時亦可能考慮此因素。

15.3 《主板規則》第14.04(1)條載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的適用範圍。《主板規則》第14.04(1)(a)條指「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

15.4 《主板規則》第14.04(1)(g)條訂明，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主板規則》第14.04(1)(g)條的附註載有多項(但非全部)因素，可協助上市發行人評估一項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

1

交易類別	資產比率或《主板規則》第14.07條內其他百分比	披露規定－刊發公告及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東批准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25%	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 或以上	需要	需要

15.5 現時「交易」的定義包括指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資產組合在日常業務中的任何增加。因此，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了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如地產、廠房及機器）都包括在內。

諮詢事宜

15.6 聯交所擬諮詢應否修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內關於交易的定義，以剔除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了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如地產、廠房及機器）。

15.7 聯交所認為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的理念，是要防止上市發行人在沒有通知股東或讓股東有機會就有關變動表決的情況下就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及／或改變業務。

15.8 另一方面，上市發行人建造固定資產的活動通常與擴張計劃有關，或源自上市發行人業務中管理層有專業知識的業務的自然增長。因此或可以說，透過上市發行人在管理層發展及分析的討論中所作的定期財務披露，及（視乎情況而定）透過上市發行人履行及時向市場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股東已可獲充分保障。此外，要將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造固定資產的活動亦有其他實際問題。例如，決定透過自行建造資產進行擴張屬內部決定，有關交易何時算作完成並無明顯固定的時刻。若董事會是在決定通過資本開支後將建議提交股東批准，則問題是發行人能否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讓股東據以作出投資決定。若是在使用合併計算規則後（通常是在項目已部分完成而已投入成本的時候）交易始視作落實，則股東此時就交易進行表決可能已沒有多大意義。

15.9 總的來說，聯交所認為，建議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為自用而建造固定資產的有關交易將符合當前的監管理念，因為股東仍有權知道／參與涉及影響上市發行人的重大變動的決定，但與此同時，董事在規劃有益於上市發行人核心業務的發展事宜上仍享有一定的自由，這將有利於提升股東價值。

諮詢建議

15.10 聯交所建議²修訂《上市規則》，清楚界定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了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如地產、廠房及機器）皆不屬《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

² 於事宜14有關將物業公司的豁免編納成規的問題 14.4 內，聯交所諮詢的事宜是，若干具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是否有資格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因此在具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亦涉及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了自用而建造的固定資產的範圍內，本諮詢建議與問題 14.4 重疊。

15.11 為更清楚起見，如收購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的某個組成部分本身已構成一宗交易，則有關條文並不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例如收購作自建廠房之用的土地已屬《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指的資產收購交易。如土地成本令收購事項在規模測試下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更高者，則該土地收購事項將須符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15.12 建議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載於附錄十五。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15.13 問題15.1：您是否同意修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以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了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請說明原因³。

15.14 問題15.2：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五所載的《上市規則》的修訂稿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 16：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背景資料

16.1 凡上市發行人對一家公司的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根據現有《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14.66、14.67及14.69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9.66、19.67及19.69條）的規定，該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受要約公司的若干指定資料。

16.2 如受要約公司是在海外上市並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部分上市發行人有時會在遵守通函的全面披露規定上遇到困難，例如，沒有渠道取得受要約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或途徑有限（如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又或有法律限制規限該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非公開資料。

16.3 聯交所曾就這些情況給予豁免，並批准上市發行人可在其後刊發補充通函，即當上市發行人可以行使控制權或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賬目和紀錄時（以較早者為準）才刊發補充通函。為提高《上市規則》的透明度和促進聯交所採用的常規，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行有關豁免的做法編納成規。

16.4 建議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載於下文附錄十六。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16.5 問題16.1：您是否同意將聯交所現時豁免上市發行人在如敵意收購等情況下刊發目標公司指定資料的做法，正式納入《上市規則》？請說明原因。

³ 見上文附註2。

16.6 問題16.2：您是否同意除敵意收購外，新的《上市規則》亦應包括無足夠途徑取得非公開資料的非敵意收購？請說明原因。

16.7 問題16.3：新草擬的《上市規則》的第(3)段建議，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出現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

- 上市發行人能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賬目和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有關受要約公司及擴大後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及
- 上市發行人能對受要約公司行使控制權。

您是否同意45天是長短適中的期限？請說明原因。

16.8 問題16.4：您對新草擬的《上市規則》第14.67A條(見附錄十六)可有任何其他意見？請提出意見並說明原因。

事宜17：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事宜17A：簡化發行人刊發公告披露董事及監事信息的程序

現行《上市規則》

17.1 根據《上市規則》，當新任董事或(如屬H股發行人)監事在獲委任或調職前後，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促使每名新任董事或監事在獲委任或調職前後簽署並向聯交所送呈《主板規則》附錄五B或五H及五I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六A或六B及六C所載的聲明及承諾表格(「承諾表格」)。這些表格包括三個部分，即：

- (a) 第一部分載有一系列須由聲明人回答的問題(若聲明人為董事，有關回答須以法定聲明形式作出)，內容涉及：
 - (i) 識別身份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國籍、住址等)；及
 - (ii) 有關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的其他一系列問題(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位、破產紀錄(如有)、主要訴訟(如有)及定罪紀錄(如有))。這些問題大致上與根據《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其中包括)委任或調職刊發的公告(委任公告)所須披露的資料內容要求相同。

- (b) 第二部分載有董事／監事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c) 第三部分(僅適用於董事的「承諾表格」)的內容包括：
 - (i) 保薦人(僅就新申請人而言)發出的證明，表示已審閱第一部分所作的回答，以及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導致有人就所作回答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查詢的聲明；及
 - (ii) 律師發出的證明，表示已詳細解釋填報表格第一部分及作出董事聲明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虛假聲明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17.2 現時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董事及(如屬H股發行人)監事的履歷詳情，但對於履歷詳情的披露要求，卻沒有類似《主板規則》第13.5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具體規定。

諮詢建議

17.3 聯交所建議透過以下方法簡化各個「承諾表格」：

- (a) 刪除各個「承諾表格」第一部分內就董事或監事的履歷詳情提出的問題(見第17.1(a)(ii)段)。「承諾表格」第一部分內就確定董事／監事身份的問題則會保留(見第17.1(a)(i)段)；及
- (b) 撤銷相關「承諾表格」內的法定聲明規定(即《主板規則》附錄五A及五H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六A及六B的「承諾表格」)。

17.4 聯交所建議，根據建議修訂的「承諾表格」：

- (a) 董事或監事將須在有關的「承諾表格」內聲明，在委任公告內所載有關董事／監事的個人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屬新上市申請，「承諾表格」將提述上市文件，而有關上市文件的規定將作修訂(見下文第17.19段)，以要求提供與在委任公告所須披露者至少相同水平的披露；及
- (b) 除為了反映對各「承諾表格」第一部份中問題的刪除而進行的後續修訂之外，「承諾表格」第二及第三部分將大體保留現行格式。

提出建議的原因

17.5 聯交所建議簡化「承諾表格」的理念如下：

- (a) 除去《上市規則》中有關由董事／監事呈交及與董事／監事有關的信息披露的重複規定(進一步討論見第17.6及17.7段)；
- (b) 統一在新上市時及上市後有關董事／監事資料的披露(進一步討論見第17.8段)；及
- (c) 簡化簽立「承諾表格」的行政程序(進一步討論見第17.9至17.13段)。

除去《上市規則》中有關由董事及監事呈交或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的重複規定

- 17.6 聯交所知道，現時須在「承諾表格」披露的資料，大部分亦須透過委任公告公開。此外，若事宜13討論的問題13.1至13.3所述的規則修訂建議獲採納，公眾人士將會持續收到有關董事或監事最新的履歷資料。
- 17.7 聯交所亦認為，以委任公告方式披露董事／監事資料，較透過私下呈交給聯交所的「承諾表格」作出披露更具意義。

統一在新上市時及上市後有關董事及監事資料的披露

- 17.8 聯交所在竭力提高公司在上市後有關董事／監事資料披露的透明度，但聯交所也認為發行人上市時亦應在上市文件內向準投資者提供相同資料。為此，聯交所需要規定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作出與委任公告類似的披露。

簡化簽立「承諾表格」的行政程序

- 17.9 有關「承諾表格」內須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是在1993年8月載入「承諾表格」，藉以對在文件內作出虛假聲明的人士施加刑事責任——在當時，虛假聲明只能作為對《上市規則》的違反加以懲處。
- 17.10 撤銷在「承諾表格」內作出法定聲明之規定雖等同免除董事如發出虛假聲明時所將要根據《刑事罪行條例》而承擔的責任¹，但聯交所相信，透過執行雙重存檔規定，當可確保有關董事個人資料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再者，《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2.1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18條）亦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¹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承諾表格」第一部分的要項上作出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 17.11 雙重存檔機制於2003年4月1日推行，透過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賦予所有公司披露資料及向聯交所及(經聯交所送呈)證監會存檔的上市申請材料法定地位。在雙重存檔機制下，證監會成為上市公司(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法定監管機構，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²對發出虛假或誤導公司信息的人士行使執法權力。
- 17.12 因此，聯交所認為，規定以法定聲明方式簽立「承諾表格」的作用，應同樣可以透過推行雙重存檔規定達到，因為雙重存檔的規定產生相當的法律責任，應當也具有相同的阻嚇作用。考慮到法定聲明規定給董事帶來的行政不便(特別是當「承諾表格」是在香港以外地區簽立時)，建議的新方法或許更可取。
- 17.13 為維持按法定聲明規定送呈「承諾表格」相同的嚴謹程度，聯交所建議保留有關「承諾表格」內的保薦人證明及律師證明部分(即第三部分)，及並在修訂後的「承諾表格」內加上警告聲明，提醒發出聲明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就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所承擔的責任。

實施新建議

- 17.14 由於「承諾表格」內有一些資料是委任公告或為使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少於委任公告的披露內容而建議修訂的上市文件(見第17.19段)可能未予涵蓋者，對於某些在「承諾表格」內的披露要求，聯交所建議如下處理：
- (a) 將有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承諾表格」內就其過往或當前於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的業務中擁有的財政或其他權益，作出具體披露的規定(即《主板規則》附錄五A的「承諾表格」問題16及附錄五H的「承諾表格」問題17；就《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而言，則是《創業板規則》附錄六A的「承諾表格」問題16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六B的「承諾表格」問題17)，移至《主板規則》第3.13條及(就《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而言)《創業板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需要在呈交予聯交所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中，表明其於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中的權益(如有)；及
 - (b) 至於「承諾表格」第一部分問題2關於披露出任「任何公司」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監事或經理職務)及其他相關詳情的要求，聯交所認為，在「承諾表格」內保留該項披露要求的監管價值不大，因為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聯交所而非社會公眾所知。因此，聯交所建議刪除「承諾表格」第一部分的問題2。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虛假聲明的責任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條，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有關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施加或根據「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包括聯交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若遭檢控，(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處罰款100萬元；或(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年及處罰款高達10萬港元。

17.15 簡化「承諾表格」的建議亦涉及其他修訂：

- (a) 連帶修訂《創業板規則》，消除主板與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在向聯交所呈交「承諾表格」上的不同規定（詳細討論見第17.16至17.18段）；
- (b) 相應修訂《上市規則》，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董事／監事詳情的要求與在委任公告披露的內容統一（詳細討論見第17.19段）；及
- (c) 因應建議中對個別的「承諾表格」的修訂，對新上市申請人與向聯交所呈交「承諾表格」的時間有關的上市申請程序作出多項相應修訂（詳細討論見第17.20段）。

17.16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創業板發行人如擬委任董事或監事必須知會聯交所，並於擬委任之日期前不少於14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呈交有關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的已簽署「承諾表格」。《主板規則》卻沒有這種事先呈交的規定。

17.17 上市科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使其在這方面與《主板規則》一致，以使創業板發行人將在委任董事或監事之後（而非事前）才須向聯交所呈交每名董事或監事的已簽署「承諾表格」。

17.18 此項修訂建議與聯交所擬簡化「承諾表格」的方案相一致。此外，撤銷此項創業板的規定亦將與聯交所建議在公告刊發後才作審閱的總體方向保持一致。

17.19 為有助於確保投資大眾在新上市時能夠了解董事和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建立一個有關新上市申請人公開披露的統一標準，聯交所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附錄一A第41(1)段和附錄一C第46段；以及附錄一A第41段及附錄一C第46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載有董事及建議委任的董事（以及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的資料，不得少於《主板規則》第13.5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50(2)條（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披露內容。

17.20 聯交所亦建議對上市申請程序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訂《上市規則》，以使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向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
 - (i) 在呈交新上市申請時，每名董事或監事須簽署書面聲明和承諾，確認其在呈交聯交所審批的上市文件首份草擬本所載的個人資料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告知聯交所上市文件草擬本中此類資料的變化。
 - (ii) 如申請人委任董事或監事的日期在上市文件首份草擬本的日期之後，則該董事或監事亦須做出上文(a)(i)項所述的確認和承諾，只是提及上市文件的首份草擬本應理解為已載有該董事或監事的個人資料的相關的上市文件草擬本。

- (iii)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刊發後盡快呈交經每名董事或監事正式簽署的「承諾表格」。呈交正式填妥的此類表格將成為批准上市的一個條件。
- (b) 修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正式申請的表格(只適用於主板上市申請人)(即C1及C2表格)，以使發行人將須向聯交所承諾會促使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關))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刊發後盡快(以經修訂的格式)發出正式填妥的「承諾表格」。《創業板規則》附錄五A及五C所載的表格亦將作出相應修訂；及
- (c) 刪除保薦人聲明(附錄十九)及《主板規則》第3A.15(1)條，以及《創業板規則》中的相應條文—附錄七的G表格及第6A.15(1)條要求保薦人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及確實相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在「承諾表格」第一部分提供的答案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的各項規定。要求刪除此規定，是由於根據經修訂的上市申請程序，在保薦人須作出指定的聲明時，「承諾表格」尚未呈交。聯交所認為，撤銷在指定的保薦人聲明內作出此明確的聲明並不會改變保薦人在《上市規則》下的盡職審查責任。保薦人將仍須在適用於董事的每個修訂後的「承諾表格」(必須在上市前呈交予聯交所)內證明保薦人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引起對董事在上市文件或「承諾表格」內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作進一步查詢。

17.21 《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十七。此外，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17.22 問題17.1：您是否同意，董事及監事作出聲明及承諾的各個有關表格(即「承諾表格」)應予簡化，刪除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的問題？請說明原因。

17.23 問題17.2：您是否同意，適用於董事的「承諾表格」應予修訂，藉撤銷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17.24 問題17.3：您是否同意修訂《創業板規則》，以在創業板發行人呈交「承諾表格」的時間的規定上，將《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的常規統一，以使創業板發行人在委任董事或監事之後(而非事前)，才須向聯交所呈交該名董事或監事的已簽署「承諾表格」？請說明原因。

17.25 問題17.4：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以使有關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董事(以及監事及管治組織的其他成員(如有關))的資料，不少於《主板規則》第13.5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50(2)條(視情況而定)所規定披露的內容？請說明原因。

17.26 問題17.5：您是否同意如第17.20段所述修訂申請程序，以與為簡化各個的「承諾表格」所建議作出的修訂相一致？請說明原因。

17.27 問題17.6：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七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本可落實上述建議？請說明原因。

事宜17B：聯交所收集資料的權力

17.28 建議增設《主板規則》第2.12A條（有關討論見上文事宜2）後，我們認為在適用於董事的「承諾表格」亦加入明確條文，對董事施加類似的責任應是符合邏輯的。

17.29 《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十七。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17.30 問題17.7：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加入新規定，以授予聯交所明確的一般權力，向董事收集資料？

17.31 問題17.8：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七的「董事承諾」中的(c)段修訂稿可落實上文問題17.7所載的建議？

事宜17C：向董事送達紀律程序文件

背景資料

17.32 創業板發行人的董事所作的承諾列明送達文件的詳細條文。董事承諾，在其出任創業板發行人董事期間及終止擔任該職務後三年內，均會知會聯交所其住址。更重要的是，若在任或前任的董事並無通知聯交所其新住址，任何送交其前住址的文件均被視為有效送達。

17.33 然而，主板發行人董事所作的承諾並無同樣的措辭。

17.34 附錄十七所載「董事承諾」附錄五B第二部分(e)段及附錄五H第二部分(d)段的修訂建議，就是為使主板與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所作的承諾彼此一致。

17.35 為統一起見，聯交所建議採納修訂後的《創業板規則》(e)段所用的相同字眼。

17.36 《主板規則》第2.05條規定，聯交所可不時修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根據《主板規則》第1.01條的定義，包括其附錄及根據《上市規則》與任何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協議）。因此，聯交所可不時修訂「董事承諾」，但須遵守通常的批准程序。

17.37 聯交所建議明確表明更改董事承諾條款的能力，而不用要求每名董事重新簽立其承諾。

17.38 《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十七。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諮詢問題

17.39 問題17.9：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五B第二部分(e)段及附錄五H第二部分(d)段，以加入與《創業板規則》中有關送達文件的詳細條文類似的規定？

17.40 問題17.10：您是否同意對附錄十七的「董事承諾」(e)段的修訂建議可落實上文問題17.9所載建議？

17.41 問題17.11：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作出修訂，明確表明更改董事承諾條款的能力，而不用要求每名董事重新簽立其承諾？

事宜18：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8.1 聯交所建議修訂《標準守則》如下：

- (a) 增加第7(d)項所列不受《標準守則》所規限的「交易」或「買賣」的例外情況；
- (b) 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
- (c) 加長現時第A.3條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及
- (d) 限制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及獲准後進行交易的時間。

增加第7(d)項所列不受《標準守則》所規限的「交易」或「買賣」的例外情況

18.2 《標準守則》第7(a)項對「交易」或「買賣」的定義雖極廣泛，但7(d)項載有五個不受《標準守則》所規限的例外情況。聯交所現建議引入三種新的例外情況：

- (a)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b) 董事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c) 第三者給予董事的真正餽贈。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18.3 例如，董事以受託人身份代慈善信託基金持有若干證券，但由於重組關係，有關股份需由一名受託人或持股工具轉讓給另一受託人或持股工具。只要相關實益權益在轉讓前後始終屬於同一(批)受益人及持有比率不變，此例外情況將適用。

「董事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

18.4 「先舊後新」的配售被認為是發行人常用而有效率的集資途徑。由於有關董事在「先舊後新」的配售中不會獲得任何好處或利益，也由於聯交所在這些情況下一般都給予豁免，聯交所建議將這類交易也列作例外情況。為免違犯《標準守則》，有關公司及董事股東須確保必定完成有關的「先舊後新」配售。

「第三者給予董事的真正餽贈」

18.5 此例外情況是有必要的，因「不論是否涉及代價」的「購入」均屬《標準守則》第7(a)項所指的交易或買賣。

諮詢問題

18.6 問題18.1：您是否同意上面所建議的例外情況？請說明原因。

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

18.7 《標準守則》多處提及「股價敏感資料」。為使《上市規則》更明確及清楚，聯交所建議在《標準守則》內增訂一項附註說明「股價敏感資料」的意思。

18.8 聯交所已完成草擬《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修訂內容以落實諮詢建議，並擬就此徵詢各界意見。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的草擬本載於附錄十八。

諮詢問題

18.9 問題18.2：您是否同意有關建議，即：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

18.10 問題18.3：您是否同意新草擬的《標準守則》第A.1條附註可落實有關建議？

請說明原因。

加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

18.11 《標準守則》現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進行買賣發行人的證券：(a)為通過發行人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b)發行人公布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有關限制在業績公布日結束。不得進行買賣的期間一般稱為「禁止買賣」期。

- 18.12 《標準守則》載有較法律所訂更嚴謹的規限。《標準守則》可視作具有下述目的：(a)透過制定董事、若干僱員和其關連人士(公司內幕人士)不得濫用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鞏固《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相若的法定條文；及(b)透過訂立規定，以消除或至少減輕公司內幕人士涉嫌濫用其可能知悉或被視為知悉的股價敏感資料(特別在即將公布業績的期間)的疑慮，提高投資者的信心。
- 18.13 由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首先提出，並獲證監會人員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支持後，聯交所建議加長現行的「禁止買賣」期(下稱「建議」)。該建議背後的想法是，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在有關年度／期間結束後會繼續產生，現行的「禁止買賣」期或未能確保公司內幕人士在擁有「有關」資訊時(特別在上市發行人即將公布業績的期間)不做出損害市場的行為，亦或未能妥善處理市場的有關觀感。

海外監管

- 18.14 聯交所提出建議時已經參考了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國家的交易所採用的「禁止買賣」期。該建議似乎比其他有關地區(包括英國)的條款有更大的限制。英國的「禁止買賣」期規定明確訂明，「禁止買賣」期最長為60天，最短為期終至業績公告／年報刊發的期間。
- 18.15 不過，在實際運作上，英國的守則可說與該建議大致相同，因為有證據顯示，英國公司傾向在比限期之前更早的時間作出匯報，但香港公司則多在限期當日始作匯報。
- 18.16 此外，聯交所亦曾參考澳洲和新加坡的規則。澳洲和新加坡皆沒有「禁止買賣」期，在兩地的規則下，公司可自行設定「禁止買賣」期。根據證監會的觀察，這些市場基本上全靠內幕交易條例結合市場力量去促使上市公司制定嚴謹的內部監控。不過，有人可能認為上述兩種元素皆未必適用於香港，因此必須收緊《上市規則》，正式設定一個基準以供上市公司遵守。
- 18.17 該建議將禁止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至發布有關業績公告日期之間進行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18.18 現時，上市發行人可在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及在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半年度業績。假設上市發行人充分利用容許刊發業績的期間，「禁止買賣」期可長達七個月。
- 18.19 有關縮短匯報限期及要求主板發行人作出季度匯報的公開諮詢正在進行。如縮短匯報限期及季度匯報的建議獲得接納，並假定上市發行人充分利用容許刊發業績的時間，則「禁止買賣」期更可長達八個月。

18.20 聯交所認為，董事應為公司的長線投資者，不應積極及經常買賣其公司的股份。該建議將提供予投資者更大的保障，在下述方面亦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

- (a) 減少公司內幕人士在擁有股價敏感資料時進行買賣公司股票或涉嫌買賣公司股票；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早些匯報業績。

18.21 聯交所已完成草擬《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修訂內容以落實諮詢建議，並擬徵詢各界意見。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的草擬本載於附錄十八。

諮詢問題

18.22 問題18.4：您是否同意加長現行的「禁止買賣」期，改為由上市發行人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請說明原因。

限制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及獲准後進行交易的時間

18.23 聯交所建議就發行人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設限。根據建議，發行人須在五個營業日內批准或拒絕有關要求。

18.24 更為重要的是，一旦接獲批准，交易必須盡快進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

18.25 設定時限的重要性在於防止交易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董事一旦獲准買賣股份，可以預見，與發行人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即可能會發生。如出現此等情況，則就算已取得批准，董事仍須避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諮詢問題

18.26 問題18.5：您是否同意就發行人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以及要求獲准後董事進行交易的時間設限？

18.27 問題18.6：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上述兩個情況均以五個營業日為限是適當的安排？請說明原因。

- I. 聯交所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非主要修訂。下文第III至XLIII段概述有關修訂擬達到的目的。附錄十九載有規則修訂的草擬本。
- II. 有關的非主要規則修訂將於取得所須的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稍後公布。期間，聯交所歡迎各界人士就建議的規則修訂提出意見，包括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產生未能預見的後果。

有關「保薦人證明」的更正

- III. 《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須就申請人董事透過主板5B或5H表格或創業板6A或6B表格所作出聲明向聯交所提供證明。有關表格中提到，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持續聘用保薦人，則其保薦人亦須填報有關證明。不過，只有在發行人為新申請人(因此須按《主板規則》第3A.0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6A.02條的規定聘用保薦人)的情況下，保薦人的證明始有意義和有必要。
- IV. 因此，聯交所擬修訂《上市規則》如下：
 - (a) 刪除主板附錄五B表格及主板附錄五H表格的附註(1)及第三部份(A)中「或持續聘用保薦人」的字眼；及
 - (b) 刪除創業板附錄六A表格及創業板附錄六B表格的附註(1)及第三部份(A)中「或在有責任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持續聘用保薦人」的字眼。
- V. 此外，主板5H表格第三部份的保薦人證明提到保薦人乃為《上市規則》第3.01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保薦人，其實應該是第3A.02條。聯交所建議作出更正。
- VI. 如果有關事宜17所建議的修訂(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被採納，以上所建議的有關「保薦人證明」的修訂將不適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澄清

- VII. 《主板規則》第14A.35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35條訂明，發行人如擬進行不屬《主板規則》第14A.33條/《創業板規則》第20.33條範圍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及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
- VIII. 《主板規則》第14A.3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在《主板規則》第14A.33條/《創業板規則》第20.33條的範圍內，因此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4A.35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35條的規定。
- IX. 但《主板規則》第14A.34條訂明，與該規則所述性質相符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規則並沒有提及須遵守第14A.35條的規定。《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亦出現相同問題。

- X. 聯交所建議對《主板規則》第14A.3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作出非主要修訂，以澄清說明持續關連交易如屬於《主板規則》第14A.34條/《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的範圍內，則其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4A.35(1)至(2)條/《創業板規則》第20.35(1)至(2)條的規定。

有關股份購回規則中提述條文過時不確之處的非主要修訂

- XI. 《主板規則》第10.05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3.03條訂明，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所載對全面要約規則的豁免」，發行人可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但2005年10月《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作出修訂後，提述《守則》第2條之處已經不再正確，因為該豁免現已載於《守則》第1條。
- XII.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0.05條和《創業板規則》第13.03條，以反映《守則》內的修訂。

澄清主板5C表格

- XIII. 聯交所建議稍為澄清附錄五C1、C2和C3表格的第一段，以適當調整表格供非公司的申請人使用。除對表格的中文版作相應修訂外，聯交所亦建議輕微修訂附錄五C3Z表格中文版的第一段第一句，以更準確反映該句的原意。
- XIV. 《創業板規則》在這方面則毋須作出修訂。

有關提述過時的「招股章程審批組」之處的非主要修訂

- XV. 聯交所建議將《主板規則》第11A.09條及第15A.76條中過時的「招股章程審批組」予以刪除。
- XVI. 《創業板規則》在這方面則毋須作出修訂。

有關股東大會的澄清

- XVII. 《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13.39(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47(3)條)訂明，即使已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仍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情況如下：
- (a) 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
 -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 XVIII. 在這些情況下，《上市規則》訂明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規則的具體字眼是「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XIX. 該規則括號內字句的作用在協助讀者明白規則。但聯交所認為該等字句反而可能混淆讀者對規則的認識。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13.39(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47(3)條括號內的字句。

有關引用《公司條例》的非主要修訂

XX. 聯交所建議更正《主板規則》第11A.03條內錯誤引用《公司條例》第39D(3)和(5)條之處，其實應該是第38D(3)和(5)條。

XXI. 相應的《創業板規則》則毋須作出修訂。

以電子格式提供上市文件額外文本

XXII. 《主板規則》第12.11條規定上市文件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但亦同時表示，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1) 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及/或

(2) 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持續收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上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XXIII. 《主板規則》第20.19A條(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第25.19A條(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及第37.31(3)條(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C條(股本證券)、第29.21A條(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及第30.33(3)條(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均載有相若的條款。

XXIV. 但《主板規則》第2.07C條和《創業板規則》第16.19條規定，發行人無論如何須在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其必須呈交以在聯交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所有文件，此等文件包括上市文件。發行人自設的網站須持續提供有關文件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XXV. 聯交所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12.11、20.19A、25.19A和37.31(3)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6.04C、29.21A和30.33(3)條有關在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以電子格式提供額外文本的部分，因為此條款現已由選擇變成硬性規定。只有以電子格式利用唯讀光碟提供額外文本的條款繼續是一項選擇。

澄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刊登時間

XXVI. 《主板規則》第13.37條訂明，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須於以其他方式發送給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予以登載」。同樣，《主板規則》第13.73條規定，發行人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於發送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登」。

XXVII. 《上市規則》第2.07C條涉及呈交文件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事宜，如(其中包括)規定使用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時間、文件的語言及發行人在自設的網站上登載等。

- XXVIII. 上述規則與《主板規則》第2.07C(1)(b)(i)條之間產生不明確的情況。《主板規則》第2.07C(1)(b)(i)條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公司通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當日之前，聯交所須收到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公司通訊」在《主板規則》第1.01條的定義包括「會議通告」。
- XXIX. 為更清楚起見，聯交所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13.37和13.73條中提及刊登限期的部分，並只保留提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的部分。聯交所亦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13.73條中「以公告形式」的字眼。
- XXX. 建議的修訂將清楚訂明，會議通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司通訊的形式刊登，即於通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當日之前，聯交所須收到通告的電子版本。
- XXXI. 《創業板規則》第17.44條（與《主板規則》第13.37條雷同但涉及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第17.46(2)條（與《主板規則》第13.73條雷同）與《創業板規則》第16.17(2)(a)條（與《主板規則》第2.07C(1)(b)(i)條雷同）之間亦出現同樣不明確的地方。聯交所因此建議對《創業板規則》第17.44和17.46(2)條作出同樣的修訂。

更正引述不確之處

- XXXII.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2.07C(4)(c)條及《創業板規則》第6A.24(5)條的規定，以更正一項引述上的錯誤。

《主板規則》第2.07C條在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文件的應用

- XXXIII. 聯交所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七G（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協議），以清楚訂明：《主板規則》第2.07C條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根據其認可條件須提供的所有文件、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向其權益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文件，以及根據《主板規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不時需要刊登的文件。

刪除股份購回報告中提及呈交者簽署的部分

- XXXIV. 《主板規則》附錄五G和《創業板規則》附錄八列載的股份購回報告表格內訂明：該表格須由呈交者簽署。自2007年6月25日實行「披露易」計劃後，該報告只需透過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發行人已毋須呈交附有簽署的印刷本。
- XXXV. 聯交所因此建議刪除提及呈交者簽署的部分。報告內只須載有呈交者的姓名和職銜。
- XXXVI. 聯交所亦建議刪除主板表格中「圖文傳真/ 親身送遞」的字眼，並對創業板表格作出數項其他文書上的修訂。

配合新交易時間

XXXVII.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使「披露易」電子登載系統就發布大部份公告而言的營運時間，能夠配合現貨市場在2008年5月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的新交易時間。

XXXVIII. 建議的修訂涉及《主板規則》第2.07C(4)(a)條、《主板規則》第13.45條註1及《創業板規則》第16.18(3)(a)條。

減少印刷本

XXXIX. 我們要求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就若干文件向我們提供若干指定數目的印刷本。我們建議減少所規定的印刷本數目，並引入機制，使日後可以以行政常規而非政策事項的方式更改有關規定。

XL. 根據各有關方面現時的需要，並考慮到香港交易所網站現已成為發行人登載監管規定文件的中央平台，我們建議修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的印刷本數目如下：

(a) 股本證券發行人(包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i) 公告、通告或經核證的決議：1份；

(ii) 上市發行人的通函或上市文件(包括相關申請表格)：2份；

(iii) 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1份；及

(iv)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包括相關申請表格)：4份；及

(b) 債務或結構性產品：有關文件1份。

XLI. 請參閱《主板規則》以下條文：

新增的第2.07(1A)條、第9.14條、第13.46(1)(b)條註4、第13.46(2)(c)條註3、第13.48(3)條、第13.54條、第14.35條、第14.79條、第14A.47(2)條註1、第15A.21(1)條、第15A.56(1)條、第15A.61條、第15A.64(3)條、第20.16條、第24.13條、第37.26條、附錄七C部註7.4、註8.5及第18段、附錄七D部第7段、附錄七E部註4.3及第12段、附錄七G部第9段及附錄七H部第15段。

XLII.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以下條文：

新增的第2.23A條、第12.24條、第17.57條、第18.03條註5、第18.54條附註、第18.67條附註、第19.35條、第19.79條、第20.47(2)條註1、第28.14條、第30.28條、第31.21條及第31.38條註4。

刪除提及「經紀參與者」的部分

XLIII.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和《創業板規則》第17.60條中的有關部分，以配合香港結算全新參與者機制下不設「經紀參與者」類別的情況。

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

- [2.07A (1) 在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雖有以上條文，所有引用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條文的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其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
- (2) 除《上市規則》第2.07A(2A)條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6)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格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格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 (2A) (a) 若然：
-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 (b) 條件為：
-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作出查詢，問其是否同意上市發行人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查詢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回覆。
- (c)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出現下列情況，持有人不會被當作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 (i) 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的後果；或
- (ii) 與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按此《上市規則》第2.07A(2A)條規定就相同或同類公司通訊向該股東提出要求的時間比較，時間上相隔不足12個月。

- (d)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網站；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公司通訊。
- (3)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不論是真正改變或是《上市規則》第2.07A(2A)條所述被視為改變的情況)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 (ai)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 (bii) 選擇(或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
 - (b) 在不影響其證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的權利下，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使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決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
- (4)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條文而以在本身網站上登載的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公司通訊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收載於其網站上至少5年。

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

建議中的《創業板規則》修訂

- 「16.04A (1) 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雖有以上條文，所有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的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其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
- (2)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下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格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格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 (2A) (a) 若然：
-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 (b) 條件為：
-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作出查詢，問其是否同意上市發行人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查詢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回覆。
- (c)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出現下列情況，持有人不會被當作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 (i) 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的後果；或
 - (ii) 與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按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規定就相同或同類公司通訊向該股東提出要求的時間比較，時間上相隔不足12個月。

- (d)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網站；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公司通訊。
- (3) 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不論是真正改變或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所述被視為改變的情況）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 (ai)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 (bii) 選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一；及
 - (b) 在不影響其證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的權利下，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使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決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
- (4) 上市發行人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在本身網站上登載的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適用於該等公司通訊的公布規定。

附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

附錄二 有關事宜2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下文為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資料收集

2.12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

- (1) 本交易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為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附錄三 有關事宜3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主板規則》修訂建議

「合資格會計師

- 3.24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負責(其中包括)監督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事宜的規定。該名人士須屬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好是執行董事)，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凡股本證券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上市發行人，此規則並不適用。[已刪除 [日期]]

...

《第21項應用指引》

...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任何合規主任，以評估：
-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

42. 發行人公司秘書以及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B部
股本證券

...

35. 發行人公司秘書以及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未能符合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創業板規則》修訂建議

「紀律程序

...

3.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出任上市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其職責見第5.15條)；
- (h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i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 (ji)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發行時) 發行人的擔保人。

...

合資格會計師

5.15 每家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負責(其中包括)監督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事宜的規定。該名人士須屬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最好是執行董事)，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已刪除[日期]]~~

附註：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8條不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並非於創業板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人。

5.16 合資格會計師的責任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 (1) 就制訂和執行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程序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便董事會在就集團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判斷時有一個合理的基準；及
- (2) 除非他身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否則應與審核委員會聯絡，以協助其監察該等程序的制訂和執行。~~[已刪除[日期]]~~

5.17 獲委聘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擬終止受聘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受聘；除於特殊情況下，發行人於另行委聘替任人之前，不應終止聘用獲聘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如合資格會計師的聘用終止，發行人與當事人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分別說明終止聘用的原因。~~[已刪除[日期]]~~

5.18 如果在任何時間發行人未能聘用適當人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發行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的刊登規定立即公佈此事，如未能照辦，本交易所保留公佈此事的權利。~~[已刪除[日期]]~~

...

11.07 發行人須委任人士擔任以下職責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於獲聘任前符合以下規則：

- (1) 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5.05及5.13條；
- (2) 公司秘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
- (3) 合資格會計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
- (4) 監察主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
- (5) 獲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
- (6) 核數委員會會員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

...

更改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 (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8條）（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合資格會計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監察主任（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變動。

...

17.51 假若發生下列情況，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並發表包括有關詳情及原因的公告：

...

- (1) 如須按第五章規定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及／或監察主任的職位仍有待填補，須按第五章規定；或

...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c)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

《第二項應用指引》

...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任何合規主任，以評估：
-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

42.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
 - (c)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

35.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c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

47.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如有)；及
 - (cb) 發行人監察主任(如有)。

...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未能符合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附錄四 有關事宜4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下文為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如在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以較早者為準)起，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的時候，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在按《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陳述時向聯交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

...

附錄十八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本公司」)是.....(「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我們謹就本公司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下列聲明[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本公司一直、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本公司一直、現在及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在本公司預期作出《上市規則》第3A.13條所指的聲明時：

[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

附錄五 有關事宜5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以下載有《主板規則》修訂建議。聯交所不建議在此階段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事宜5A：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有關問題5.1及5.2的《上市規則》修訂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

- (d)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會參照下表的發行人上市時預期市值而可酌情將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於上市時釐定)

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最低指定百分比

逾100億港元以上，
但不超過400億港元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市值相等於25億港元證券(於上市時釐定)的百分比；或(ii)15%

逾400億港元以上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市值相等於60億港元證券(於上市時釐定)的百分比；或(ii)10%

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上市規則》第13.35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附註：經修訂的介乎15%及25%之間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沒有追溯效力；2004年3月31日[日期待定]之前已有的安排不會藉此作出修訂。」

事宜5B：何謂「公眾人士」的資格

有關問題5.4及5.5的《上市規則》修訂

「8.24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關連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1) 任何有權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2) 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 (~~1~~)(3)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2~~)(4)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附錄六 有關事宜6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主板規則》修訂建議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惟若有以下情況：(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不適用。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除選擇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另類財務標準測試的發行人外—參閱《上市規則》第8.05(3)(f)條)，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
- (3)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惟若(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不適用。」

《創業板規則》修訂建議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任何每一類別的股本證券，其不時已發行的證券中至少有「指定最低百分比」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 (3) 就尋求上市的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除以派送紅股方式向發行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派送的該等權證外，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惟若有以下情況：(a)該等權證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b)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則不適用。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

附錄七 有關事宜7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主板規則》建議修訂內容

「4.25 如屬於《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7(6)(4)(a)(ii)或14.67(6)(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5.02 如交易屬收購或變賣任何物業、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25%，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變賣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66(11)(3)及14.69(3)條)，除非有關物業權益乃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向香港政府購買所得，則作別論。就本條及《上市規則》第5.03條而言，「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但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

10.06(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i) ...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i) ...

「說明函件」在寄送予發行人的股東前，須經本交易所審閱，並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發出在發出「說明函件」時須連同函件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文件，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註3；

...

一般披露責任

13.09(1) …

註： …

5.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載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而登載的公告內，即已履行其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責任，除非本章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其中某些此等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條規定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

13.23(1) 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註： 1 如收購要約的代價包括證券，而該等證券為正在尋求或將尋求上市者，則收購要約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不論收購代價包括現金或證券(或包括兩者)，將予刊發的有關收購、合併、或要約的文件初稿，均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規定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2 本交易所會將其對任何涉及《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事宜的草擬文件的意見，直接交予呈交該草擬文件的一方(或其顧問)。本交易所並會將有關意見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註： 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第十三章的規定。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A部或B部(如適用)第一節的條文。

3. 在發行人就建議作出《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載的任何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刊發通函時須連同通函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文件，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註2。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除「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的發行不在此限）有關，或其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3) 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4)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2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上市規則》第13.36(1)或13.39(7)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

- (iii) 《上市規則》第18.07條所述擬勘探天然資源，以擴大或改變上市發行人現有業務的任何建議；或
- (iv) 《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第4(c)段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須在刊發以下公告前將公告草擬本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5條所述的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b) 就《上市規則》第14.89至14.91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
- (c) 就《上市規則》第14.82及14.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或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56條所述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 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4份，並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會將其對有關文件的意見及(如屬適用)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由證監會將本交易所的意見及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轉交予發行人。發行人須確保證監會給它一份本交易所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3. ~~只要中期報告或業績的初步公告符合附錄十六的規定，則毋須將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其載有《上市規則》第13.52(1)條所述的資料。~~
4.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額外規定。~~

35.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尤其在下列情況：「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該等公告或文件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46.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則屬適用。

57.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1)條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必須在封面或以標題形式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廣告／公告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52A 除《上市規則》第13.52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3.52B 發行人如擬按《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刊發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1) 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2) 如發行人擬：

(a) 確定《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25份：
 - (a) 所有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 (b) 其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及
 - (c)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而且，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上述文件的同時，須將有關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如就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而刊發通函，發行人應將通函的刊發本連同發行人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一併早交，該函件須確認該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以及確認該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如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刊發載有「說明函件」的通函或通知，發行人應將函件的刊發本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交本交易所：(a)發行人就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入的資料，以及就函件或股份回購建議並無異常之處而發出的確認書；及(b)其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發行人應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供合理的額外文本。

...

14.03 按與本章所述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必須經本交易所審核，待本交易所確認對有關內容不再有任何意見後，才能發出。[已於[日期]刪除]

...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 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 的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³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2,6}	需要 ⁴

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或《上市規則》第19A.38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3 只限於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事項。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3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14.67(6)及14.67(4)條)。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3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14.69(4)條)。

5 必須就上市發行人集團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14.68(2)條)。

6 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一份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有關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上市規則》第13.5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將7份已獲本交易所通過的有關公告，在刊登公告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4.38 除《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上市規則》第18.07(1)條所述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在刊登《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指的公告後21日內，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的規定安排刊發通函，寄予股東及本交易所。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必須載入以下資料：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4、14.65條（只限收購事項）及第14.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本交易所可在上市發行人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本規則有關刊發通函的規定：

- (1) 該項交易是一宗收購，而上市發行人會發行新股作為代價；
 - (2) 該項收購僅因為代價比率的原因，成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有關代價是根據股本的公平價值（即市價）計算出來；及
 - (4) 所有其他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均低於5%。
- (1) 《上市規則》第18.09條指定載入的資料；及
 - (2) 附錄一B部第5段指定須載入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專家陳述的資料。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4.38A 除《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亦須在刊登公告後21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的條文安排刊發通函，寄予股東及本交易所。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4、14.65條（只限收購事項）及第14.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本交易所可在上市發行人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本規則有關刊發通函的規定：

- (1) 該項交易是一宗收購，而上市發行人會發行新股作為代價；
- (2) 該項收購僅因為代價比率的原因，成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有關代價是根據股本的公平價值（即市價）計算出來；及
- (4) 所有其他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均低於5%。

14.39 在發出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預計為最後定稿的通函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在本交易所確認不再對通函內容有其他意見後，上市發行人才能刊發有關通函。[已於 [日期]刪除]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股東批准

14.40 如屬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此外，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4.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及14.38A~~14.39~~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

14.60A 除《上市規則》第14.60條訂明的資料外，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

- (1) 附錄一B部第29(2)段所指定的資料；及
- (2)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附錄一B部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

14.62 如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或文件於公告草稿送呈本交易所的同時，須一併呈交下列附加資料或文件：

(1) …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1) …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

14.64 所有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必須載有下列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

14.65 除《上市規則》第14.64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上市規則》第14.64條規定須列載的資料：

~~14.64~~ (1) 按《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14.64~~ (2)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名稱
- 2- 董事的責任
- 5- 專家的聲明
-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3- 訴訟聲明
- 35-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 41- 礦務公司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14.64~~ (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14.64~~ (4)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 ~~14.64~~ (5)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 ~~14.64~~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 ~~14.64~~ (7)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14.64~~ (8)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披露者)；及
- ~~14.64~~ (9)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一~~

(102)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8A- 有關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2- 重大合約
- 43- 備查文件；

(113) 如要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須載列將予收購或出售物業的估值報告；

(124)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及

(5) ~~〔已於2006年3月1日刪除〕~~

(136)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1) 《上市規則》第14.65條規定列載的資料；

~~14.65~~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附錄一B部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14.65~~ (2) 如有關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須載有附錄一B部第22(1)段規定的資料；及

~~14.65~~ (3) 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一~~

(42)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段(財務資料)及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5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6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

(75) 管理層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4.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如屬因反收購行動而發出的上市文件：

(a) 《上市規則》第~~14.66~~~~14.64~~條(第~~14.64~~(2)及~~14.64~~(3)~~14.66~~(2)、~~14.66~~(3)、~~14.66~~(10)及~~14.66~~(11)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4.67~~(3)~~14.65~~(3)、~~14.66~~(4)及~~14.67~~(7)~~14.67~~(5)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及

(b) 如適用，《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2)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及

(c)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2)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發出的通函，《上市規則》第14.66至14.67條（第14.66(113)及14.67(64)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17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3) …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4.70 除《上市規則》第~~14.64~~及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14.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發出文件時，必須將7份已定稿的文件送交本交易所。~~[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對於任何提交予本交易所審批，涉及《收購守則》事宜的文件草稿，本交易所會直接向呈交文件草稿的一方（或其顧問）表達意見。同時，本交易所會將有關意見提交證監會。

…

14A.47 發行人如須就擬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必須：

- (1) 在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註：《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任何預期股價敏感的資料作出決定後，即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公告草稿。上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修改公告草稿後，必須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刊登有關公告；及

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4(2)條，上市發行人~~在發出獲本交易所准予刊發的公告時，須同時將該公告7份印本送交本交易所。~~

2 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上市規則》第14.37條（短暫停牌的規定）亦將適用。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或14A.46條規定（申報規定）。

…

14A.50 上市發行人刊登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通函內容再無意見後，始可發出有關通函。~~[已於[日期]刪除]~~

…

寄發通函以及刊發公告

17.06 有關期權計劃詳情以及本章規定的通函及／或公告的稿本，到相當接近最後定稿時，須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才可發出通函或公告。上市發行人最遲必須於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按本章規定刊發的通函。

...

從事新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18.07 如上市發行人擬勘探天然資源，以擴大或改變其現有業務，一份須包括則須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於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第18.09條及第十四章(如屬適用)所指定資料(或如屬《上市規則》第18.07(1)條所述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有關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發)的通函須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送交股東：

- (1) 如有關建議涉及第十四章所界定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或
- (2) 如有關建議涉及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導致發行人的10%或10%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或由該勘探業務撥歸發行人的營業利潤或收益，佔載於發行人當時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內的綜合稅前營業利潤或綜合收益10%或10%或以上。任何該等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示同意後方可實行。

...

上市公司其後刊發的上市文件及通函的內容

18.10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包括勘探天然資源，則依據《上市規則》第七章或《上市規則》第14.38A、14.41及14.51、14.57條所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除載列《上市規則》附錄一及《上市規則》第14.63至14.70條(如適用)所指定的資料外，還需載列下列各項：

- (1) 說明礦藏、可以經濟地開採的儲藏量的估計及預計開採工程所需的時間；
- (2) 說明特許權的期限及主要條款，以及開採工程的經濟條件；及
- (3) 說明實際工程的進度。

如有關資料曾受特殊因素影響，則須如實說明。

...

《第11項應用指引》

4. 復牌

本交易所規定停牌的期限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持續運作的市場。這是指發行人及其顧問必須於停牌後盡快提交刊登一份適當的初稿，以供本交易所審閱公告。在一般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於發行人刊登適當的公告或符合若干指定的規定後盡快批准復牌。

發行人如未能按規定刊登公告，可能導致本交易所自行發表公告(本交易所如認為此舉適當)，而證券將在發行人並無刊登公告的情況下復牌。

本交易所希望再次強調發行人內部要將資料適當保密的重要性，並且，發行人董事亦有責任確保適當並及時地披露一切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投資者需藉以公平及實際評估在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值的資料。

《創業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7.27 如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7(6)(a)(ii)~~19.67(4)(a)(ii)~~或 19.67(6)(b)(ii)~~19.67(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8.02 如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份比率計算超過25%，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2)(3)及19.69(3)條)，除非屬收購的情況，而有關物業權益乃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從香港政府(或按本交易所的酌情決定，與香港政府有關的團體)購入，則作別論。

附註：就本條及第8.03條而言，「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但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

13.08 發行人須 (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1) 說明…；

附註：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創業板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 (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 以及所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的利益的資料 (如有)。

2 「說明函件」在分發予發行人的股東之前須經本交易所審閱，並待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證實再無意見之後方可刊發。在發出「說明函件」時須連同函件一併送呈本交易所的文件，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附註2。

…

…

更改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 (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 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及 (如屬中國發行人) 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主管當局擬要求豁免或修改特別規定內任何條文的建議；

附註：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更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 (就此包括中國) 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2 在發行人就建議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所載的任何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刊發通函時須連同通函一併送呈本交易所的文件，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附註1。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證券或進一步發行證券（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的發行不在此限）有關，或其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則須將文件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3) 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如公告有關於任何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證券的權益，則須將公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5)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17.39(2)、17.40或17.47(7)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7(3)條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須在刊發以下公告前將公告草擬本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所述的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b)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至19.90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及19.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或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56條所述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 附註：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創業板上市科。
- 3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並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會將其對有關文件的意見及(如屬適用)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由證監會將本交易所的意見及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轉達發行人。發行人須確保獲證監會提供一份本交易所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件。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 4 只要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或業績的初步公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則毋須將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1)段所述的資料。
- 5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
46.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尤其在下列情況：《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該等公告或文件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7.53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7.53B 發行人如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 (1) 如文件所述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 (2) 如發行人擬
 - (a) 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17.53CA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7.5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各25份：
 - (a) 致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及
 - (b) 其年報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及
 - (c) 其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季度報告。

以上文件在發送予有香港登記地址的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同一時間送交；

如就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而刊發通函，發行

人應將通函的刊發本連同發行人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一併呈交，該函件須確認該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以及確認該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刊發載有「說明函件」的通函或通知，發行人應將函件的刊發本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呈本交易所：(a)發行人就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入的資料，以及就函件或股份回購建議均無異常之處而發出的確認書；及(b)其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6)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

...

...

19.03 按與本章所述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必須經本交易所審核，待本交易所確認對有關內容不再有任何意見後，才能發出。[已於[日期]刪除]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本交易所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³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2,6}	需要 ⁴

- 附註：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3 只限於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事項。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及19.67(4)條)。
-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3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條)。
- 5 必須就上市發行人集團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條)。
- 6 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一份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

19.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將10份已獲本交易所通過的有關公告，在刊登公告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

須予披露的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9.3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須予披露的主要交易，須在刊登公告後21日內根據第十六章的規定安排刊發通函，寄予股東及本交易所。該通函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3、19.64、19.65條（只限收購事項）及第19.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本交易所可在上市發行人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本規則有關刊發通函的規定：

- (1) 該項交易是一宗收購，而上市發行人會發行新股作為代價；
- (2) 該項收購僅因為代價比率的原因，成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有關代價是根據股本的公平價值（即市價）計算出來；及
- (4) 所有其他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均低於5%。

19.39 在發出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預計為最後定稿的通函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在本交易所確認不再對通函內容有其他意見後，上市發行人才能刊發有關通函。[已於 [日期]刪除]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股東批准

19.40 如屬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9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此外，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9.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8及19.39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

19.60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所載的資料外，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入以下資料：

- (1) 附錄一B部第29(2)段所指定的資料；及
- (2)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附錄一B部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

19.62 如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須

於刊發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或文件於公告草稿送呈本交易所的同時，須一併呈交下列附加資料或文件：

(1) …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9.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1) …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

19.64 所有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必須載有下列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

19.6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規定須列載的資料；

~~19.64~~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19.64~~ (2)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在文件的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款刊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19.64~~ (3)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 名稱

2- 董事的責任

5- 專家的聲明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33- 訴訟聲明

35-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19.64~~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34、38及38A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19.64~~ (5)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 ~~19.64~~ (6)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 ~~19.64~~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 ~~19.64~~ (8)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19.64~~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披露者)；及
- ~~19.64~~ (10)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一~~

(112)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8A- 有關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2- 重大合約
- 43- 備查文件；

(123) 如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須載列將予收購或出售物業的估值報告；

(134)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及

(14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

19.6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5條規定列載的資料；

~~19.65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附錄一B部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19.65 (2)~~ 如有關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須載有附錄一B部第22(1)段規定的資料；及

~~19.65 (3)~~ 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42)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段(財務資料)及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53)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6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

(75)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如屬因反收購行動而發出的上市文件：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6~~19.6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4(3)~~及 ~~19.64(4)~~19.66(3)、19.66(4)、19.66(11)及19.66(12)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 ~~19.67(3)~~19.65(3)及~~19.66(4)~~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及

(b) 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3)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及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2)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發出的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至19.67條(第19.66(123)及19.67(64)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2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3) ...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9.70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及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19.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發出文件時，必須將10份已定稿的文件送交本交易所。~~~~[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對於任何提交予本交易所審批，涉及《收購守則》事宜的文件草稿，本交易所會直接向呈交文件草稿的一方(或其顧問)表達意見。同時，本交易所會將有關意見提交證監會。

...

20.47 發行人如須就擬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必須：一

- (1) 在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任何預期股價敏感的資料作出決定後，即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公告草稿。上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修改公告草稿後，必須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及

註：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上市發行人在發出獲本交易所准予刊發的公告時，須同時將該公告10份印本送交本交易所。

2 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短暫停牌的規定)亦將適用。

- (3)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或20.46條規定(申報規定)。

20.50 上市發行人刊登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通函內容再無意見後，始可發出有關通函。~~[已於[日期]刪除]~~

...

寄發通函以及刊發公告

23.06 有關期權計劃詳情以及本章規定的通函及／或公告的稿本，到相當接近最後定稿時，須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才可發出通函或公告。上市發行人最遲必須於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按本章規定刊發的通函。」

附錄八A 有關事宜8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下文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13.25A(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其不時指定的形式和載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資料的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頁。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i)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 資本重組；或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

(b)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所述的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一併合計的影響；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仍未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是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準。

月報表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頁，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為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並載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資料，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授出期權的公告

17.06A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內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有效期。

...

附錄七 G部

...

4A. (1) 在第4(A)(5)段的規限下，以及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第4A(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有關而令其於計劃中的單位數目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其不時指定的形式和載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資料的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頁。

(2) 第4A(1)段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單位；

(viii)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 不屬於第4A(2)(a)(i)至(ix)段或第4A(2)(b)段所述的任何類別的計劃單位數目變動；及

(b) 符合第4A(3)段所述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亦並非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單位。

- (3) 第4A(2)(b)段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的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計劃的單位數目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段所述任何其他自計劃上一次根據第4B段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4A段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一併合計的影響；或
 - (b) 發生了一項第4A(2)(a)段所述事件，而有關的第4A(2)(b)段所述事件仍未在按第4B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4A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第4A(3)段而言，在計算計劃的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是以計劃單位數目在發生其最早一項未有在按第4B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4A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相關事項前的數目為準。
- (5) 此第4A段只適用於屬於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並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4B. 計劃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頁，內容涉及該計劃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為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並載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計劃單位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股份發行人「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上市發行人名稱：_____

股份代號：_____

呈交日期：_____

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已發股份佔有關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 已發股本百分比	每股發行價 (註1)	每股收市價	發行價較市價的 折讓幅度 (百分比)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 結存 (註2)					
(註3)					
於下列日期的結存 (註4)					

註：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有關事件的披露日期。
5.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是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披露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準。
6. 本「翌日披露報表」內所述的發行股份包括(如文義准許)購回或贖回股份。

呈交者： _____
(姓名)

職銜： 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員)

根據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

「翌日披露報表」

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_____

證券代號：_____

呈交日期：_____

發行單位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位數目百分比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註1)	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幅度(百分比)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2)					
(註3)					
於下列日期的結存(註4)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有關事件的披露日期。
5.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是以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項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披露的相關事項前的數目為準。
6. 本「翌日披露報表」內所述的單位包括(如文義准許)購回或贖回單位。

呈交者： _____
(姓名)

職銜： 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員)

經修訂的股份發行人月報表草擬本



(起草人註：與現有表格不同之處已加標示)

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_____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_____

呈交日期 _____

I. 法定股本變動

1. 普通股

(1) 股份代號：_____	說明：_____		
	普通股數目	面值 (請註明貨幣)	法定股本 (請註明貨幣)
上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增加／(減少)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_____		_____
()			
本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2) 股份代號：_____	說明：_____		
	普通股數目	面值 (請註明貨幣)	法定股本 (請註明貨幣)
上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增加／(減少)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_____		_____
()			
本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2. 優先股

股份代號：_____	說明：_____		
	優先股數目	面值 (請註明貨幣)	法定股本 (請註明貨幣)
上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增加／(減少)	_____	_____	_____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本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3. 其他類別股份

股份代號：_____	說明：_____		
	其他類別 股份數目	面值 (請註明貨幣)	法定股本 (請註明貨幣)
上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增加／(減少)	_____	_____	_____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本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本月底法定股本總額 (請註明貨幣) _____

.....

II. 已發行股本變動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其他類別 股份數目
	(1)	(2)		
上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月增加／(減少)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I. 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 計劃詳情及 上月底尚未 行使期權總數	授出	本月內變動			本月內	本月底	本月底因此
		行使	註銷	失效	因此發行 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期權總數	可能發行 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數 A.	_____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收取的總額 (請註明貨幣) _____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權證說明 (到期日一日/月/年)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已行使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 因此發行 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 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股份代號(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股份代號(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股份代號(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股份代號(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總數 B. _____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詳情：	本月內 因此發行的 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 因此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數 D.		

已發行股本的其他變動

發行類別				本月內 因此發行的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1.	供股	價格：請註明貨幣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2.	公開招股	價格：請註明貨幣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3.	配售	價格：請註明貨幣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4.	紅股發行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5.	以股代息	價格：請註明貨幣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6.	購回股份		註銷日期： (日/月/年) ()		
7.	贖回股份		贖回日期： (日/月/年) ()		
8.	代價發行	價格：請註明貨幣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9.	資本重組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10.	其他 (請註明)	價格：請註明貨幣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Total E.	

本月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此數目應相等於上文第II項(「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本月底結存」。)

根據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適用的經修訂月報表草擬本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_____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計劃名稱 _____

呈交日期 _____

股份代號 _____
.....

I. 權益變動

	單位數目	
	(1)	(2)
上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本月增加／(減少)	_____	_____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	_____	_____
本月底結存	_____	_____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的權證

權證說明 (到期日 一 日/月/年)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已行使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 因此發行 的計劃 新單位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 計劃新單位 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總數 B. _____	

可轉換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

類別及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 發行總額	本月內已 轉換款額	本月底已 發行總額	本月內 因此發行 的計劃 新單位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 計劃新單位 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證券代號 (如已上市) _____ 認購價 _____						
					總數 C. _____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詳情：	本月內 因此發行的 計劃新單位數目	本月底 因此可能發行的 計劃新單位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數 D.		

單位的其他變動

發行類別				本月內 因此發行 的計劃 新單位 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 的計劃 新單位 數目
1.	供股	價格：	請註明貨幣 _____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2.	公開招股	價格：	請註明貨幣 _____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3.	配售	價格：	請註明貨幣 _____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4.	紅股發行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5.	以股代息	價格：	請註明貨幣 _____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6.	購回單位			註銷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7.	贖回單位			贖回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8.	代價發行	價格：	請註明貨幣 _____	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10.	其他 (請註明)	價格：	請註明貨幣 _____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_____	_____
				Total E.	_____

本月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此數目應相等於上文第I項(「單位變動」)的「本月底結存」。)

根據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適用的經修訂月報表草擬本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 _____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_____

呈交日期 _____

股份代號 _____

	單位數目
上月底結存：	_____
增加	
增發：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減少)	
購回/註銷：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月底結存：	_____

備註： _____

呈交者： _____

職銜： 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員)

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

「7.21(1) 每次供股，發行人可作下列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b) 如有可能，將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在市場上出售，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

7.26A(1) 每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可作以下安排，即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由股東給予董事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1)(a)(i)或13.36(2)(b)條者）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期權、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轉換／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可因行使轉換／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發行須經股東批准與否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發行，則列明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13.29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創業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10.31(1) 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可作下列安排：

...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

10.42(1) 每次公開售股，發行人可作以下安排，即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如董事同意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或17.41(2)條由股東所給予一般授權的權限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期權、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二 轉換／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二 可因行使轉換／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發行須經股東批准與否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發行，則列明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承配人將其獲發行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就配發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17.30A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的標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盡快另外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

優先購買權

13.36(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i) 分配、發行或授予：

(i) (A) 股份；

(ii)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ii) 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分配、發行或授予，而導致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註：1. 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2. 如附屬公司本身為上市公司，則由於已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的規限，第13.36(1)(a)(ii)條的限制將不適用。發行人一般須確保，如未經股東同意，其在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具股本性質的證券而受到重大攤薄。如屬供股，而發行人不擬認購供股權，則可作出安排，將供股權售予發行人的股東，以避免其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3. 就《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的規定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與第13.25(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如出現下述情況，則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會視為重大攤薄：

(a) 在分配新股後，該附屬公司不再在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b)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5%以上。

5. 如符合下述的條件，本交易所或會願意給予豁免，不將《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註4所述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視為重大攤薄：

- (a) 該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及
- (b) 股份分配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的計劃進行，當中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的有關成員)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息，令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的有關成員)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要獲給予上述豁免，發行人必須表明其於權益方面的減少，並非蓄意且只屬暫時性質，而且發行人將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回復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

優先購買權

19A.38《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 (i)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
 - (i) (A) 股份；
 - (ii)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 (iii)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 (ii) 中國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而導致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附註：± 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2. 如附屬公司本身為上市公司，則由於已受《上市規則》13.36(1)(a)條的規限，因此《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的限制將不適用。中國發行人一般須確保，如未經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同意，其在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具股本性質的證券而受到重大攤薄。如屬供股，而中國發行人不擬認購供股權，則可作出安排，將供股權售予中國發行人的股東，以避免這些股東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3. 就《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在下列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受到重大攤薄：
 - (a) 在分配新股後，該附屬公司將不再被併入發行人的綜合帳目內；或
 - (b) 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方式計算出來的比率為5%或5%以上。
5.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豁免將第13.36(1)(a)(ii)條附註4(附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受到重大攤薄)的情況視為對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
 - (a) 如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及
 - (b) 股份分配是根據以股代息的計劃進行，當中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選擇了收取現金股息，致使該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發行人如要獲授予有關豁免，必須能表明其權益的下降並非出於有意，且只屬暫時性質，而發行人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

《第15項應用指引》

.....

3. 原則

.....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1) 目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下述兩種情況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 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25%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 如新公司是母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而新公司所進行的新股發行將導致母公司所佔權益受到“重大攤薄”。“主要附屬公司”(major subsidiary) 指一家附屬公司，而其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重大攤薄”(material dilution) 之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或第19A.38條附註4內。

(2) 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上述(1)(i)或(1)(ii)的情況，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

《創業板規則》修訂建議

[

優先購買權

17.39 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3條的中國發行人除外) 的董事於進行以下事項之前，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

(1) 配發、發行或授予：

(1) (a) 股份；

(2) (b)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3) (c)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2) 發行人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足以重大攤薄發行人及其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的配發、發行或授予。

- 附註：1 須注重的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以便能夠保障其於股本總額的比例。故此，除非股東另行允許，否則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所有發行，必須根據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供發行的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只有在所提供證券未獲該等人士全數認購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始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按其現有持股量的比例而配發或發行。上述原則可由股東本身作出全面豁免，但不可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及17.42條所訂明的限制。
- 2 如果附屬公司本身已於香港上市，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的限制並不適用，因為其當時已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或主板的同等條文的約束。發行人通常應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在未經發行人股東同意下所發行任何新的產權資本或具有股本成分證券而遭受重大攤薄。如屬供股，假若發行人不擬行使其供股權，則可安排向發行人的股東提供該等供股權，以便彼等可避免其股本權益百分比遭重大攤薄。
- 3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載者相同。
- 4 如屬以下情況，則附屬公司的攤薄程度視為重大：
- (a) 在股份配發後，附屬公司不再被併入於發行人賬目內作綜合結算；或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述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5%以上。
- 5 如果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已就以股代息計劃作出股份配發，而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卻選擇接受現金股息，導致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夫多數權益，則本交易所可隨時給予豁免，不將此舉視為對有關權益的重大攤薄。要獲批予上述豁免，發行人必須顯示其於權益方面的減少僅屬無意及暫時性質，發行人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恢復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夫多數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25.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1)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

(1) (a) 股份；

(2)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3)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及。

(2) 中國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而導致中國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附註：† 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規限。

- 2 如附屬公司本身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則由於已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的限制將不適用。中國發行人一般須確保，如未經股東同意，其在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具股本性質的證券而受到重大攤薄。如屬供股，而中國發行人不擬認購供股權，則可作出安排，將供股權售予中國發行人的股東，以避免其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 3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4 在以下情況，附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受到重大攤薄：
 - (a) 當配發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於發行人的賬目綜合列賬；或
 - (b) 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指的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 5 如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因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股份，而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選擇了收取現金股息，致使該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豁免將其列為權益的重大攤薄。發行人如要獲授予有關豁免，必須能表明其權益的下降並非出於有意，且為暫時性質，而發行人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重新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

附錄十一 有關事宜11的聯交所就一般性授權使用情況的研究結果摘要

涵蓋公司數目

聯交所曾研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在下列期間取得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更新及特定授權的情況：(i)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後或2004年3月31日之前的一年；及(ii)2004年3月31日(2004年《上市規則》的修訂實施生效日期)至2005年6月10日止期間。

研究的範圍涵蓋2005年5月底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中554家(51%)，當中500家為主板發行人(包括當時的33家恒指發行人及22家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的發行人)，54家為創業板發行人，亦即涵蓋56%的主板發行人及26%的創業板發行人。

揀選此554家上市發行人(選擇樣本)的準則如下：

- (a) 所有當其時的恒指發行人共33家；
- (b) 所有涉及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期間聯交所接獲有關股份發行或可換股證券之投訴的上市發行人；及
- (c) 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間已發行股本曾經錄得重大變動的上市發行人。

資料來源

有關資料全部摘錄自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有關公告、年報及通函。

聯交所的研究結果(連同註釋)載列如下。

研究結果

A	一般性授權
1	獲取一般性授權
	<p>a) 在選擇樣本中，並非所有發行人均獲取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見A1(b))。較多的發行人在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的一年裏獲取一般性授權。在選擇樣本中，在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間獲取一般性授權者共505家，在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間獲取一般性授權者共543家，相當於一般性授權／發行人的數量增加8%，或38項／38家(主板31家，創業板7家)。</p> <p>b) 無一般性授權： 在選擇樣本中，於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間，沒有獲取任何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共49家。此數字在翌年降至11家，減幅78%。</p> <p>c) 獲取一般性授權的原因： 選擇樣本中的發行人大都沒有說明獲取一般性授權的原因，也有少數提出一般的原因，如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至於運用已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原因，則計有：加強資金及股東基礎、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進行投資、收購資產及業務發展、償還債務等。</p>

2	運用一般性授權
	<p>a) 選擇樣本中取得的一般性授權絕大部分都沒有使用。選擇樣本在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間取得的一般性授權雖然比較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間取得的為多(見A1(a))，但在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間不曾用以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數量反有所增加(由337增至421，增幅25%)。</p> <p>b) 在選擇樣本取得並用以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當中，有相當大的比重(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51%；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39%)是用了50%-100%。在相同期間，在相關授權中有23%及34%是用了100%，有26%及27%用了不足50%。</p>
B	一般性授權更新
1	獲更新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數目
	<p>a) 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獲更新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數目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68家減至45家，少了23家或34%，全都是主板發行人。</p>
2	獲更新的一般性授權數目
	<p>a) 發行人獲更新一般性授權的總數，亦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90項減少37項(41%)至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53項。</p> <p>b) 尋求更新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大部分(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75%；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84%)均在該兩年裏每年獲更新一次。</p> <p>c) 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的一年間，發行人獲取的特定授權數目增加46%(見C2(a))，顯示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實施後，發行人已多捨更新一般性授權而改為獲取特定授權。</p>
3	運用更新一般性授權
	<p>a) 雖然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的一年間，發行人獲取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數目減少，但使用取得的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數目並無增加。取得但沒有使用的更新一般性授權數目增加了7%(由63%增至70%)。</p> <p>b) 於2004年3月31日前及後一年，取得並加以運用的更新一般性授權當中，較大比重(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45%；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50%)都悉數用以發行證券。</p>
C	特定授權
1	獲取特定授權的發行人數目
	<p>a) 在選擇樣本中，於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獲取特定授權的發行人數目增加17家(由80家增至97家，增幅達21%)。</p> <p>b) 所增加的17家發行人包括11家主板發行人及6家創業板發行人。</p> <p>c) 在選擇樣本中，尋求特定授權的發行人大部分(>90%)仍有(部分／全部)未運用的一般性授權或更新一般性授權。</p>

2	獲取特定授權的數目
	<p>a)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間，發行人獲取特定授權的總數亦增加了47項(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103項增至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150項，增幅達46%)。</p> <p>b) 所增加的47項特定授權來自31家主板發行人及16家創業板發行人。</p> <p>c) 由2005年3月31日至2005年6月10日期間，發行人取得的特定授權總數為60項，按年度計算相當於240項特定授權。由於發行人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一年間取得的特定授權總數為150項，可見發行人取得的特定授權數目在持續增加。</p>
3	使用已取得的一般性授權
	<p>a)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間，涉及根據發行人取得的特定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總數亦增加了50宗(由114宗增至164宗)，增幅達44%。</p> <p>b) 相當大比重的交易(>43%)是透過股份配售進行現金發行，其次為可換股證券發行、代價股份、購股權／供股權／權證發行。</p> <p>c) 尋求特定授權的原因： 發行人提出的原因不離：進行投資、收購資產及業務發展、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加強資金及股東基礎等，另有16家發行人(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及17家發行人(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表示為了償還債項。</p>
4	特定授權的規模
	<p>a) 取得的特定授權大部分(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73項(71%)；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105項(70%))均涉及已發行股本≤50%。至於涉及已發行股本>0-10%、10-20%及20-50%的特定授權則大致相若。</p>

D	發行價低於市價
1	一般性授權及更新一般性授權
	<p>a) 不是所有交易都以折讓價進行。2004年3月31日前及後一年，根據一般性授權按市價／溢價發行證券的交易分別有53宗(28%)及55宗(38%)。2004年3月31日前及後一年，根據更新一般性授權按市價／溢價發行證券的交易分別有13宗(32%)及2宗(11%)。</p> <p>b) 大部分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的證券發行(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佔交易的82%；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佔交易的94%)及根據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證券發行(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佔交易的75%；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佔交易的100%)都是按市價折讓少於20%的價格發行。此包括小型(市值<90億港元)、中型(市值≥9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及大型發行人(市值≥200億港元)。</p> <p>c) 就2004年3月31日前以折讓價發行的證券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發行人：一般按市價折讓少於10%的價格發行證券。 • 中型發行人：大多按市價折讓少於15%的價格發行證券。 • 小型發行人：按市價折讓少於10%的價格發行證券的交易比重最高(45%)；折讓10-15%者佔21%；折讓15-20%者佔15%。 <p>d) 就2004年3月31日後以折讓價發行的證券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發行人：全部按市價折讓少於10%的價格發行證券。 • 中型發行人：全部按市價折讓少於15%的價格發行證券。 • 小型發行人：按市價折讓少於10%的價格發行證券的交易比重最高(53%)；折讓10-15%者佔17%；折讓15-20%者佔24%。

2	<p>特定授權</p>
	<p>a) 不是所有交易都以折讓價進行。2004年3月31日前及後一年，涉及根據特定授權按市價／溢價發行證券的交易分別有33宗(29%)及57宗(35%)。</p> <p>b) 大部分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的證券發行(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佔交易的58%；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佔交易的54%)都是按市價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此包括小型(市值<90億港元)、中型(市值介乎≥9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及大型發行人(市值≥200億港元)。符</p> <p>c) 就2004年3月31日前以折讓價發行的證券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發行人：(100%的交易)均按市價折讓少於10%的價格發行證券。 • 中型發行人：按市價折讓少於15%的價格發行證券。 • 小型發行人：按市價折讓25-100%的價格發行證券的交易佔最高比重(57%)；折讓少於20%者佔41%；折讓20-25%者佔2%。 <p>d) 就2004年3月31日後以折讓價發行的證券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發行人：(100%的交易)均按市價折讓少於5%的價格發行證券。 • 中型發行人：大多(80%的交易)按市價折讓25-100%的價格發行證券，其次(20%的交易)為折讓15-20%。 • 小型發行人：按市價折讓25-100%及折讓少於20%的價格發行證券的比重均衡，各佔交易45%，餘下10%的交易則是按折讓20-25%的價格發行。

研究結果註釋

(下列註釋的段號與上文觀察一覽表相同。)

A	一般性授權
1	獲取一般性授權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前的一年間，研究所涵蓋的主板發行人取得的一般性授權數目為458項(包括當時的32家恒指發行人)，到翌年增至489項(包括當時的33家恒指發行人)，增幅為7%(31家發行人)。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間，創業板發行人取得的一般性授權數目為47項，翌年增加了約15%至54項。
2	運用一般性授權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已取得的505項一般性授權當中，有168項(33%，包括4項恒指發行人的授權)曾被運用以發行證券，其餘337項(67%，包括28項恒指發行人的授權)均沒有使用。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取得的543項一般性授權當中，只有122項(22%，包括2項恒指發行人的授權)曾被運用以發行證券，其餘421項(78%，包括31項恒指發行人的授權)均沒有使用。 • 因此，取得但沒有運用的一般性授權數目增加了84項(25%)。 <p>(b)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86項(51%)取得的一般性授權使用了<u>50%-100%</u>。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同樣的數字為48項(39%)。 • 至於餘下亦曾運用的一般性授權，於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44項26%使用了<u>不足50%</u>；翌年，同樣的數字為33項(27%)。 • 選擇樣本取得並悉數用以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數目，於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為38項(23%)，於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為41項(34%)。

B	更新一般性授權
1	獲取更新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數目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在選擇樣本中，68家(12%)發行人獲更新一般性授權，486家(88%)發行人沒有更新一般性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在選擇樣本中，45家(8%)發行人獲更新一般性授權，509家(92%)發行人沒有更新一般性授權。 • 在該兩年內，並無恒指發行人獲更新一般性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獲更新一般性授權的主板發行人數目為62家，翌年為38家，減少了24家(39%)。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獲更新一般性授權的創業板發行人數目為6家，翌年7家，增加了1家(17%)。
2	獲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數目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B3(a)項所述的68家發行人獲得更新一般性授權合共90項。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B3(a)項所述的45家發行人獲得更新一般性授權合共53項。 <p>(b)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有51家(75%)發行人及翌年有38家(84%)發行人獲得1項更新一般性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有13家(19%)發行人及翌年有16家(13%)發行人獲得2項更新一般性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有3家(4%)發行人及翌年有1家(3%)發行人獲得3項更新一般性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有1家(2%)發行人但翌年則無發行人獲得4項更新一般性授權。

3	<p>運用更新一般性授權</p>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在已取得的90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中，33項(37%)有被運用，57項(63%)沒有運用。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在已取得的53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中，只有16項(30%)有被運用，37項(70%)沒有運用。 • 因此，取得但沒有運用的更新一般性授權數目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63%增至2004年3月31日實施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一年的70%，增幅7%。 <p>(b)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一般性授權用了100%：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取得又有運用的33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中，全數用光以發行證券的有15項(45%)。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取得又有運用的16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中，全數用光的有8項(50%)。 • 更新一般性授權用了50%-100%：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取得的更新一般性授權中運用了這個比率以發行證券的有11項(33%)。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數字則為11項(38%)。 • 更新一般性授權用了不足50%：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取得的更新一般性授權中運用了這個比率以發行證券的有7項(21%)。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數字則為2項(13%)。
----------	---

C	特定授權
1	獲取特定授權的發行人數目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在選擇樣本中，80家(15%)發行人(包括1家恒指發行人)獲取特定授權，474家(85%)發行人並無取得任何特定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在選擇樣本中，97家(18%)發行人(包括4家恒指發行人)獲取特定授權，457家(82%)發行人並無取得任何特定授權。 <p>(b)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取得特定授權的主板發行人數目為71家，翌年為82家，增加了11家(15%)。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取得特定授權的創業板發行人數目為9家，翌年為15家，增加了6家(67%)。 <p>(c)項註釋：</p> <p>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尚有部分一般性授權或更新一般性授權未運用但卻去尋求特定授權的發行人有72家(90%)，翌年為93家(96%)，增加了21家(29%)。</p>
2	獲取特定授權的數目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那80家發行人(包括3家各取得3項或以上特定授權的發行人)取得合共103項特定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那97家發行人(包括11家各取得3項或以上特定授權的發行人)取得合共150項特定授權。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那3家發行人(全部均為主板)當中，2家(67%)取得3項特定授權，1家(33%)取得4項特定授權。翌年，那11家發行人(8家主板、3家創業板)當中，10家(91%)取得3項特定授權，1家(9%)主板發行人取得4項特定授權。 <p>(b)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主板發行人取得特定授權的數目為93項，翌年為124項，增加了31項(33%)。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創業板發行人取得特定授權的數目為10項，翌年為26項，增加了16項(160%)。

3	<p>使用已取得的一般性授權</p>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根據發行人取得的103項特定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共有114宗。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根據發行人取得的150項特定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共有164宗。 <p>(b)項註釋：</p> <p>相當大比重的交易是透過股份配售進行現金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股份配售進行現金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那114宗交易中，透過股份配售進行現金發行者共51宗，佔該年交易總數的45%。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那164宗交易中，透過股份配售進行現金發行者共71宗，佔該年交易總數的43%。 — 換言之，有關交易增加了20宗(39%)。 • 發行可換股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涉及發行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交易宗數為20宗(18%)，翌年為42宗(26%)，增加了22宗(110%)。 • 發行代價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涉及發行人發行代價股份的交易宗數為22宗(19%)，翌年為28宗(17%)，增加了6宗(27%)。 • 發行購股權／供股股份／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涉及發行人發行購股權／供股權／權證的交易宗數為21宗(18%)，翌年為23宗(14%)，增加了2宗(10%)。
----------	---

4	<p>特定授權的規模</p>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在取得的103項特定授權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項(26%)涉及已發行股本>0-10%； — 21項(21%)涉及已發行股本10-20%； — 25項(24%)涉及已發行股本20-50%； — 16項(15%)涉及已發行股本50-100%；及 — 14項(14%)涉及已發行股本>100%。 • 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在取得的150項特定授權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7項(25%)涉及已發行股本>0-10%； — 33項(22%)涉及已發行股本10-20%； — 35項(23%)涉及已發行股本20-50%； — 26項(17%)涉及已發行股本50-100%；及 — 19項(13%)涉及已發行股本>100%。
D	<p>發行價低於市價</p>
1	<p>一般性授權及更新一般性授權</p>
	<p>(a)項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性授權： <p>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A2(a)項所述的168項一般性授權共用來進行了190宗交易，其中137宗(72%)涉及按低於市價價格發行證券。翌年，A2(a)項所述的122項一般性授權共用來進行了145宗交易，其中90宗(62%)涉及按低於市價價格發行證券。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72%減至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62%，即有關交易減少了10%。</p> • 更新一般性授權： <p>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B3(a)項所述的33項更新一般性授權共用來進行了41宗交易，其中28宗(68%)涉及按低於市價價格發行證券。翌年，B3(a)項所述的16項更新一般性授權共用來進行了18宗交易，其中16宗(89%)涉及按低於市價價格發行證券。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68%增至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89%，即有關交易增加了21%。</p>

2	特定授權
	<p>(a)項註釋：</p> <p>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C2(a)項所述的103項特定授權共用來進行了114宗交易，其中81宗(71%)涉及按低於市價價格發行證券。翌年，C2(a)項所述的150項特定授權共用來進行了164宗交易，其中107宗(65%)涉及按低於市價價格發行證券。由2004年3月31日前一年的71%減至2004年3月31日後一年的65%，即有關交易減少了6%。</p>

附錄十三 有關事宜13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下文為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唯一例外是《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因為該條的建議修訂內容不涉及《創業板規則》的同樣修訂。)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B、H及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新委任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該等人士的下列詳情：

...

- (c) 過往的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專業資格；

...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以下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ii) 《公司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及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及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及

...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3.51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與董事及監事有關和由董事及監事作出的資料提供

13.51B(1) 在第(2)段的規限下，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時，直至董事或監事辭任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若《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或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同時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最新資料。

(2) 發行人須按第(1)段的規定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 (a) 就《上市規則》第13.51(2)(d)條而言，發行人只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建議任期；
- (b)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任何制裁；
- (c) 就《上市規則》第13.51(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3.51C 發行人董事及監事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13.51(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13.51(2)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或監事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為符合本條規定而按第2.07C刊發公告時，公告提述的有關董事及監事必須就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 (註7)

...

附註

...

註7 第41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

34.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註5)

...

附註

...

註5 第34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

附錄十四 有關事宜14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以下是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股東大會

[13.39(4) 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a)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註：「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c) 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
- (d)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見《上市規則》第14A.74及14A.75條）。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g)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 2 任何涉及收購及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上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以決定其是否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分開及持續的業務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主要或非主要]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視乎何者適用)的規定；有關規定(其中包括)規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

...

- (10) 「物業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物業；(ii)物業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物業；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物業；

- (10A)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合資格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1條，該人士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的單一目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論有或沒有代表在董事會)；

-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 (10C) 「合資格地產收購」指收購[具資本元素]／[具不多於訂立交易時預計的總投資成本50%的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視乎百分比率，合資格地產收購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的其中一項分類。

- (10D) 「合資格地產項目」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的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

- (10EA)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起草人註：若重新編排現《上市規則》第14.04(10A)條的次序，將牽涉一系列因應的改動。為簡單起見，這裏並沒有把這些改動列出。

...

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

- 14.33A 下表概述了合資格發行人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所須遵守的通知、刊登及股東批准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按照 《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 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在下一份 刊發的年 報及賬目 內匯報
獨自進行包含資本 元素的合資格 地產收購 ¹	需要 ³	需要 ³	需要 ³	不需要 ¹	需要 ⁴
與非關連人士 進行的合資格 地產收購 ²	需要 ³	需要 ³	需要 ³	不需要 ²	需要 ⁵

附註：

1. 豁免《上市規則》第14.40至14.53條有關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載於以下《上市規則》第14.33A(2)條。
 2. 豁免《上市規則》第14.40至14.53條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載於以下《上市規則》第14.33A(4)條。
 3.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發出通知、公告及通函的規定如常適用。
 4. 年度匯報規定的詳情載於以下《上市規則》第14.33A(2)(c)條。
 5. 年度匯報規定的詳情載於以下《上市規則》第14.33A(4)(g)條。
- (1) 《上市規則》第14.33A條適用於進行收購合資格地產項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0D)條)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
- (2) 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至14.53條的股東批准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通知其投標合資格地產項目成功後，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所有有關公告的規定須如常按照有關交易分類及百分比率應用；
 - (b) 一如任何其他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範圍的交易，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載有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詳情的通函；及
 - (c)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載有成功進行的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的適當詳情，以及簡述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最新情況。

- (3)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而言，合資格發行人按合營基礎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與非關連人士合營；
 - (b) 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合營；或
 - (c) 與非「合資格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合營。
- (4) 如屬上文《上市規則》第14.33A(3)(a)條所述的情況，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40至14.53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商議所得的安排；
 - (c) 在毋損任何其他所必須的同意的的情況下，合營協議須載有條款，令實體不得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而：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非公平商議的交易（不論是否與關連人士訂立）；
 - (d)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合資格發行人及其合營夥伴將須個別及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以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財務承擔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或代表合營公司提供融資；
 - (e)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就分派利潤而言，將土地或將予發展、重新發展或翻新的物業出售及／或出租所得款項，經扣除償還借款及支付其他成本及負債後餘下的淨額，將全數分派給各合營夥伴，分派時按各合營夥伴的股權比例進行，一如償還股東貸款及分派合營公司利潤（如有）；
 - (f) 合資格發行人獲通知合營公司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發出載有每項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詳情的通函。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有關公告及通函的所有規定須如常按有關的交易分類及百分比率應用；及
 - (g)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與合營公司的非關連人士成功競投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至少列出以下詳情：
 - (i) 合營公司的條款；
 - (ii) 合營公司的狀況，包括在會計期間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

(i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iv)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

(5) 《上市規則》第14.33A(3)(b)條所指的情況按第十四A章第14A.72 to 14A.79條處理。

註：《上市規則》第14.33A(3)(c)條的情況將一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任何一般關連交易處理，不能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特定類別公司發出的通函

14.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定義詳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0及14A.74條)訂立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通函、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5至14A.78條所述的詳情。

有關定義及釋義的一般事項

14A.10 就本章而言：

...

(4A)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指合資格發行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預先授予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權力；

...

(10A)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合資格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1條)，該人士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的單一目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論有或沒有代表在董事會)；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10C) 「合資格地產收購」指收購[具資本元素]／[具不多於訂立交易時預計的總投資成本50%的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視乎百分比率，合資格地產收購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的其中一項分類。

(10D) 「合資格地產項目」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的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

...

(13) 發行人的「交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第14.04(1)(g)條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包括：

...

- (i) ...；及
- (j) ...；及
- (k) 合資格地產收購。

14A.13 關連交易是指：

...

合營公司

(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上市規則》第14A.10(13)(f)條)。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受《上市規則》第14A.72至14A.79條所規管。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上市規則》第14.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授予選擇權

或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者除外)

14A.32

合資格地產收購及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一般事宜

14A.72 下表概述了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所須遵守的通知、刊登及股東批准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按照 《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 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及獨立 股東批准	在下一份 刊發的年 報及賬目 內匯報
與合資格關連 人士進行的 合資格地產收購	需要 ³	需要 ^{1,2}	需要 ²	在股東周年 大會上預先 取得股東授 予一般地產 收購授權	需要 ⁴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合資格發行人須公布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的結果(見下文《上市規則》第14A.75(3)條)。
2. 詳情見下文《上市規則》第14A.75及14A.76條。
3.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一般地產收購授權，以及合資格發行人獲知會合營公司成功競投合資格地產收購後，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本交易所。
4. 年度匯報規定的詳情載於《上市規則》第14A.77條。

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但須遵守有關通知、通函、匯報、公告及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規定

14A.73 若合資格發行人早前已取得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其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至14.53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18至14A.20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如適用)所述有關通知、通函、匯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下文《上市規則》第14A.74至14A.79條所述的額外通知、公告、通函及匯報的規定。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條件

14A.74(i) 就上文《上市規則》第14A.73條所述情況，以及合資格發行人若要符合透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資格，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在合營安排中設立的合資格地產項目必須符合下文第(a)至(e)項所載的條件：

-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商議所得的安排。
- (c) 在毋損任何其他所必須的同意的的情況下，合營協議須載有條款，令實體不得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而：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非公平商議的交易(不論是否與關連人士訂立)。

- (d)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合資格發行人及其合營夥伴將須個別及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以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財務承擔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或代表合營公司提供融資。
- (e)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就分派利潤而言，將土地或將予發展、重新發展或翻新的物業出售及／或出租所得款項，經扣除償還借款及支付其他成本及負債後餘下的淨額，將全數分派給各合營夥伴，分派時按各合營夥伴的股權比例進行，一如償還股東貸款及分派合營公司利潤(如有)。
- (2) 任何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必須是因應合資格發行人就其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而成立的一家或多家物業合營公司的應佔[財務／資本]承擔，以每年最高總額的形式訂定。在此情況下，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的[財務／資本]承擔數額，將按《上市規則》第14.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3) 任何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必須為實質金額，而非發行最新發布經審核賬目(如綜合賬目已然編制，則其最新發布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見的全年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見《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及14A.58(3)(c)條)及獨立財務顧問(見《上市規則》第13.39(7)(b)及14A.22條)必須確認，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及背後的假設，就擬提呈表決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而言，均屬合理。
- (5)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包括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設定的最高實質金額)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就此而言，股東書面批准不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上市規則》第14.44或14A.43條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條文亦不適用。

有關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通函及公告

14A.75(l) 若擬於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決議案，致股東的通函內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8至14A.62條所述的資料(如適用)，並必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聲明，肯定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及背後的假設，就擬提呈表決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而言，均屬合理；
- (d) 一份聲明，說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期限及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將繼續有效，直至下述情況(取較早者)：

- (i) 決議通過後合資格發行人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授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該授權經股東通過一般決議獲得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更新)，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
 - (e)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目的及擬定用途，包括一份聲明，說明有關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只適用於擬訂立與合資格關連人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合資格地產收購的合資格發行人。
 - (f) 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上文《上市規則》第14A.74 (1)(a)至(e)條所載須予履行的條件；
 - (g) 就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而言，通函必須載有：
 - (i) 詳細說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建議中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以及闡釋計算的方法和基礎；及
 - (ii) 有關建議中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依據的假設之詳情。
- 註： 見上文《上市規則》第14A.74(2)至(3)條。
- (h) 合資格發行人董事的聲明，說明其認為集團可運用的營運資金充裕，或若不足夠，則按預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及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就其認為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提供集資方法。

(2)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本交易所。

(3) 合資格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布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

獲通知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發出公告及通函的規定

14A.76 (1) 合資格發行人獲通知其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一同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通知必須於投標具法律約束力後立即發出。

(2) 合資格發行人獲通知合營公司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發出載有每項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詳情的通函。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有關公告及通函的所有規定須如常按有關的交易分類及百分比率應用；

- (3) 合資格發行人須於合資格地產收購順利完成並具法律約束力後，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表示合資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與合營夥伴或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重要的業務交易或關係。就此目的而言，任何與合營夥伴、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重要業務交易或關係不包括當其時跟合營夥伴、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已經存在而符合豁免條件的現有地產合營安排。

在年報及賬目匯報及有關審閱的規定

14A.77 (1)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其有關批准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發出的年報及賬目內，至少載有以下各項：

- (a) 詳細說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及有關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以及闡釋計算每年收購金額上限的方法和基礎；
- (b) 有關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依據的假設之詳情；
- (c) 以實質金額顯示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中已使用的部分及餘額，而非以合資格發行人的全年收益的百分比或其他相對計量方法顯示；及
- (d) 將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中已使用的部分及餘額，按照合資格發行人就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而成立的一家或多家物業合營公司的應佔[財務／資本]承擔，以一個每年總額的形式列出。在此情況下，合資格發行人當中的[財務／資本]承擔數額，將按《上市規則》第14.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2)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與合營公司的合資格關連人士成功競投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至少列出以下詳情：

- (a) 合營公司的條款；
- (b) 合營公司的狀況，包括在會計期間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
- (c)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
- (d)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當中所佔份額]；及
- (e) [在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有效期內，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在每次成功參與合營公司後尚餘的金額。]

14A.78 合資格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年均須審閱在會計年度內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在合營公司訂立的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

- (1) 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見《上市規則》第14A.22條)；

- (2) 其已審閱每一項根據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的合營安排而進行的交易，並確認：
- (a) 成功交易乃按合營公司原先的目的進行；
- (b) 規管成功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涉及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整體股東的利益；及
- (c) 合資格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2至14A.79條所載的條件及規定（如適用）。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更新

14A.79若合資格發行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至14A.78條所載的條件，取得其股東授出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 (1) 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及每年收購金額上限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此而言，股東書面批准不能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上市規則》第14.44或14A.43條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條文亦不適用；及
- (2) 在有關建議提前更新另一項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第14A.75(1)條所載、但與新建議的授權有關的資料；
- (b) 有關現有授權使用的資料；
- (c) 自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現有授權獲後，合資格發行人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紀錄；及
- (d) 根據現有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成立的每家合資格物業合營公司的詳情及狀況。」

附錄十五 有關事宜15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以下是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14.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g)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

(i)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 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及

(ii)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因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按《上市規則》第14.04(13)條所指)；

...

(13) 在決定一項固定資產是否《上市規則》第14.04(1)(g)(ii)條所述上市發行人因自用而建造的資產時，本交易所將考慮的因素如下：

(a)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專業知識建造該固定資產(如地產、廠房及機器)；

(b) 在為使該固定資產能按預期方式運作而將其安置於所需的地點及條件上，上市發行人是否最相關及責任最大的一方；及

(c) 該固定資產是否為了上市發行人業務的長遠利益而建造。」

附錄十六 有關事宜16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下文為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1) 如上市發行人已提出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收購建議，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受要約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4.66及14.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4.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受要約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a) 非公開資料未能提供是因為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不合作(如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及／或其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非公開資料有法律限制；
- (b) 受要約公司已在另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交易所)上市；及
- (c) 受要約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受要約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14.41及14.42條或第14.51及14.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a) 受要約公司的重要公開資料(及其他可向外界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資料)，使股東可根據資料就收購建議中的收購事項決定如何表決。這包括：
 - (i) 受要約公司於前三個審計年度的已公布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公布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以及闡釋受要約公司與上市發行人之間在會計準則上的主要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對受要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
 - (ii) 已屬公開資料或由受要約公司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其他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訊；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i) 債項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2)條、附錄一B部第28段及附註2)；
 -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第14.66(2)條、附錄一B部第30段及附註2)；

- (iii) 土地及/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第14.69(3)條)；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第14.69(7)條)；
 - (v) 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第14.66(2)條、附錄一B部第29(1)(b)段及附註2)；
 -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第14.64(2)條、附錄一B部第33段及附註2)；
 - (vii)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第14.66(2)條、附錄一B部第40段及附註2)；
 - (viii)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見第14.66(2)條、附錄一B部第42、43段及附註2)；
及
- (c) 上市發行人不獲提供受要約公司的賬目及紀錄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2)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i)《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ii)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有關受要約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受要約公司行使控制權。」

附錄十七 有關事宜17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以下為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有關問題17.4的《創業板規則》修訂建議載列如下。)

事宜17A：簡化發行人刊發公告披露董事及監事信息的程序

有關問題17.1及17.2的《上市規則》修訂

[起草人註：此為全新的表格；與現有表格不同之處並無作任何標示。此表格不顯示第二部份承諾的正文。經標註的承諾載於與問題17B和17C有關的規則修訂]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
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 / 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名稱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1)段或第13.51(2)條所述方式(視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_____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_____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_____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s to my appointment / re-designatio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 / 調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 (g)

I, _____ [Insert Chinese characters, if any]:
本人 _____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a)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B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B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B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B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事項)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以及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b)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B.

按本B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Signature簽署： _____

Name姓名： _____

Dated日期： _____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由以下人士證明為真實簽署： _____

By： _____

Signature (Secretary / Director)

簽署 (秘書 / 董事) _____

Name (Secretary / Director)

姓名 (秘書 / 董事) _____

Part 3
第三部分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or continues to retain a sponsor,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會持續聘用保薦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We, _____,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Listing Rule 3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_____.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_____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B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 _____，乃為《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_____。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 _____〔填入董事的姓名〕在B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 _____, in _____

本證明於20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 _____ 簽立。

(Signed簽署) _____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律師證明

We, _____,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_____.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B and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_____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_____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_____，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_____。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_____〔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B表格及本B表格所指的文件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_____〔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 _____, in _____

本證明於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簽立。

(Signed簽署) _____

Notes附註：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B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B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B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罪，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usually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has/have been most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sponsor. However, irrespective of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就保薦人須按規定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定義見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的監察及監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起草人註：此為全新的表格；與現有表格不同之處並無作任何標示。此表格不顯示第二部份有關承諾的正文。經標註的承諾見於與問題17B和17C有關的規則修訂中」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1. State:- 請填報：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
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 / 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名稱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一A第41(1)段或第13.51(2)條所述方式(視情況而定) 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_____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_____ 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_____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s to my appointment / re-designatio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 / 調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 (f)

I, _____ [Insert Chinese characters, if any]:
本人 _____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a)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H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H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H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H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事項)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b)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H.

按本H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Signature簽署： _____

Name姓名： _____

Dated日期： 20 _____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由以下人士證明為真實簽署： _____

By： _____

Signature簽署

(Secretary / Director): _____

(秘書／董事)

Signature簽署

(Secretary / Director): _____

(秘書／董事)

Part 3
第三部分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or continues to retain a sponsor,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會持續聘用保薦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We, _____,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Listing Rule 3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_____.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H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 _____，乃為《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_____。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_____〔填入董事的姓名〕在H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day _____ of _____, 20 _____, in _____

本證明於20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 _____ 簽立。

(Signed簽署) _____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律師證明

We, _____,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_____.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H or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H,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_____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_____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_____，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_____。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_____〔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H表格及本H表格所指的文件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_____〔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day _____ of _____, 20 _____, in _____

本證明於20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 _____ 簽立。

(Signed簽署) _____

Notes附註：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H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H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H,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H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H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H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罪，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usually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has/have been most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sponsor. However, irrespective of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就保薦人須按規定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定義見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的監察及監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起草人註：此為全新的表格；與現有表格不同之處並無作任何標示。此表格不顯示第二部份承諾的正文。經標準的承諾載於與問題17B或17C有關的規則修訂」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I

I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 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 / 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1)段或第13.51(2)條所述方式(視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_____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_____ 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the announcement dated _____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s to my appointment / re-designation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調任本人為發行人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

在行使發行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c)

I, _____ [Insert Chinese characters, if any]:

本人 _____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a)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I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I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I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I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事項)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 (b)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I.

按本 I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Signature 簽署：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Dated 日期： 20 _____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由以下人士證明為真實簽署： _____

By： _____

Signature 簽署

(Secretary / Director)： _____

(秘書 / 董事)

Signature 簽署

(Secretary / Director)： _____

(秘書 / 董事)

Notes 附註：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I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I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I,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I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I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I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罪，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確認上述各項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以及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五B或H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而且。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附註：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有關問題17.3的《上市規則》修訂

《創業板規則》的修訂建議

「更改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 (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 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 (2) 其董事會 (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其監事會) 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 (如屬中國發行人) 監事於其所擬獲委任之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內後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及 (如屬中國發行人) 監事，或其現有董事及 (如屬中國發行人) 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須於提出董事及 (如屬中國發行人) 監事委任的建議前最少十四個營業日獲得知會。

發行人應於同一時間作出安排，確保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項董事及 (如屬中國發行人) 監事任命或調職。

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及 (如屬中國發行人) 監事的新委任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其下列詳情：

- (a) 姓名全名 (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所作承諾、聲明及確認中所示者相同) 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過往的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以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發行人宣布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監事)離職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

有關問題17.4的《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一 A部

.....

-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附錄一 C部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個人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有關問題17.5的《上市規則》修訂

[3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 (1) 新申請人每名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B的董事聲明表格內所提供的答覆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 9.11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3)~~(3a)項文件，須在按《上市規則》第9.03條遞交A1表格時提交本交易所；第(4)至(6)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第(7)至(8)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至於第(9)至(15)項文件，則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1) 如屬新申請人，則較完備的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6份(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A部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遞交時並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以《上市規則》第3A.04條所載用語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簽妥；

…

(3a) 如屬新申請人，則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a)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9.11(1)條所述的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資料，且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9.11(3a)(a)條所載的履歷資料有任何變動，即會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9.16(13)條，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

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書面確認書。

若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是在A1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9.11(1)條所指的上市文件，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7)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每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填具有關其他任何業務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書。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書；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

9.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13)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填具的聲明書。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

...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上市規則》第9.09、9.11(7)(3a)及9.12(10)條內「董事」一詞，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7)(3a)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

19.33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上市規則》第9.09、9.11(7)(3a)及9.12(10)條內「董事」一詞，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9.14(1)(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7)(3a)條將予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

...

19A.22 除《上市規則》第9.11至9.15條所規定的文件外，下列文件亦須送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4)項文件，須於預期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第(5)項文件，須於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第(6)項文件，則須於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

...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條所規定、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者、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簽妥或由每名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或緊接任何監事當選後)簽妥的書面確認及承諾的有關其他業務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如附錄五H表格及附錄五I表格所示，用以作為《上市規則》第9.11(7)條規定的聲明及承諾；及...

...

24.11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而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

- (2)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四份(如屬適用)；

...

- (9) 按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每名董事或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聲明及承諾。

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a)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指的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資料，且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9)(a)條所載的履歷資料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4.14(9)條，按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簽妥的聲明。

若該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是在C2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正式簽署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指的上市文件，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 24.14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 (9)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每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正式簽署、按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填具的聲明書。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表格

本表格供本身並非公司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等〔_____〔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_____〔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

11. 我等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第9.16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呈交一份聲明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盡快，盡快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如屬上市發行人，倘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本表格供本身並非公司的發行人使用，(參照本文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等_____有限公司 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附註1)

...

10. 我等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第~~24.15~~-24.14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呈交一份聲明文件(附註7)，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在上市文件刊發後，盡快按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如屬上市發行人，倘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

...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們_____是_____（「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_____。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b)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i) 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在附錄(五B)的董事聲明表格內所提供的答覆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事宜17B及17C：聯交所收集資料的權力及向董事送達紀律程序文件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表格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

「(c) I shall;
本人將：

-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盡快或根據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交易所提供：
-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交易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交易所可為核實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d) ...

- (e) I shall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mmediately upon my resignatio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my up-to-date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my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telephone number; and I sha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contact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document or notice,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is sent by post or facsimile to the address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本人將在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後，立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總監發出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有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面交本

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本人確認，若本人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或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f) I hereby give my authority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g) In so far as this Undertaking is amend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made a further undertaking with the amended terms as and when the amendment is made.

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此份承諾書，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將被視為於作出有關修訂後按修訂後的條款另行作出承諾。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b) I shall:

本人將：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盡快或根據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交易所提供：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交易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交易所可為核實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c) ...
...

(d) I shall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mmediately upon my resignatio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my up-to-date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my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telephone number; and I sha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contact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document or notice,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is sent by post or facsimile to the address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人將在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後，立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總監發出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有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面交本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本人確認，若本人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或未有為送早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未能獲得通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e) I hereby give my authority to the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Head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f) in so far as this Undertaking is amend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made a further undertaking with the amended terms as and when the amendment is made.

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此份承諾，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將被視為於作出有關修訂後按修訂後的條款另行作出承諾。

...]

附錄十八 有關事宜18的建議修訂稿

(建議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如下。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作出同樣的修訂。)

「釋義

7. 就本守則而言：

—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限制：

...

(vi)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權益無變的交易；

(vii) 董事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viii) 第三者給予董事的真正餽贈。

規則

A. 絕對禁止：

1.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有與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尚未辦妥本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附註：「股價敏感資料」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其附註所指的資料。就本守則而言，《上市規則》第13.09(1)(c)條及其附註11尤其重要。

2. ...

3. 禁止董事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進行有關證券買賣：

(a) 董事會為通過在上市發行人在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限制在業績公布日結束止，~~一~~除非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一~~，董事不得於上述的限制期內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B. 通知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 (i)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 (ii) 按上文(i)項獲准買賣證券的董事須盡快進行買賣，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股價敏感資料，本守則A.1項的限制適用。」

附錄十九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稿

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內容

[2.07 (1)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將由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的方式發布。

附註：參閱《第1項應用指引》

(1A) 凡《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

...

2.07C (4) (a)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4時15分，或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沒有午市)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

(c) 在第2.07C(54)(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9.14 如屬新申請人，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的實際可行的日期，必須盡快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必須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

(1) (a)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4份；如屬上市發行人，則各兩份。上市文件4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b) 正式通告4份(如屬適用)；

(c)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4份[已取消，[加入日期]]；及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4) 如屬發售證券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中，~~英文版各25份~~ [已取消，[加入日期]]；

(5)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中，~~英文版各25份~~ [已取消，[加入日期]]；

...

10.05 根據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條件下第2條所載對全面要約規則的豁免，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所訂明豁免的範圍。

...

11A.03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9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1A.09 各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的招股章程審批組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審批組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12.11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下列形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1) 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及/或

(2) 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持續收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上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根據上述(1)及(2)項容許的其中一種或全部兩種方法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上文(1)及(2)項所准許的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13.37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須於以其他方式發送給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予以登載(另見《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若是在報章上刊登(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即大約3吋×4吋)。

...

13.39 ...

- (3) 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決定的公告，如屬正常營業日，則應於會議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或在下午4時30分下午4時15分收市後按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如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沒有午市），有關公告則應在下午1時收市後刊發。董事務須緊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公告如上所述刊登為止。如遵循上述的步驟，發行人即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在進行買賣時，會出現一方已獲得有關消息而另一方則一無所知的情形。如此，從發行人向市場公布資料起，所有買賣均可基於所有公開資料而進行。

...

13.46(1)(b) 註：...

4.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

13.46(2)(c) 註：...

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

13.48(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中、英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數目的下列文件中、英文版(並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此等文件的同一時間送交)各25份：
 - (a) 所有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兩份；
 - (b) 其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一份；及
 - (c)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一份；

而且，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上述文件的同時，須將有關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2) 下列數目7份有關收購、合併及要約的文件、會議通知、委任代表的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類似文件(並須於刊發上述文件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a) 如屬公告或通知性質的文件，一份；

(b) 如屬通函或上市文件的文件，兩份；

(c)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d) 如屬其他情況，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數目；及

(3) 二8份發行人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載事宜的決議，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他日常事務而通過的決議則不包括在此列，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送交。

...

...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於發送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登...

...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上市規則》第13.5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將一7份已獲本交易所通過的有關公告，在刊登公告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

14.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發出文件時，必須將下列數目7份已定稿的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1) 如屬公告或通知性質的文件，一份；

(2) 如屬通函或上市文件的文件，兩份；

(3)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4) 如屬其他情況，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數目。

...

14A.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或
- (2)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35條第(1)至(2)段的規定。有關交易→而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4A.47 (2) 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4(2)條，上市發行人在發出獲本交易所准予刊發的公告時，須同時將該公告二7份印本送交本交易所。

...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 (1) 向本交易所提交：—
 -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二一十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 ...
-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二一十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二一十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各二25份，文件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的電腦檔案。

...

15A.61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5A.58條及第15A.60條而發放的有關推出發行之公告，須在發放後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中、英文本各二七份。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各二25份，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文件的電腦檔案；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5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招股章程審批組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20.16 於本交易所批准上市申請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 (1)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一式4份；如屬上市發行人，一式兩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簽署；
- (2) 如屬新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申請表格一式4份；如屬上市發行人，一式兩份；及
- (3) 如上文第(1)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下列形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 (1) 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任何相關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及/或~~
- (2) 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任何申請表格)持續收載於申請人的網站上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根據上述(1)及(2)項容許的兩種或其中一種方法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任何申請表格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人網頁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任何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上文(1)及(2)項所准許的方法)，屆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24.13 如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後可行的最早日期，但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

- (1) (a) 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相關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一份。上市文件四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前，並須由每名上市文件列明為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及任何擔保人或其他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發行人為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則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b) 正式通告一份四份(如屬適用)；
- (c) 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四份[已取消，[加入日期]]；及
-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 (4) 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中、英文版各25份[已取消，[加入日期]]。

...

25.19A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下列形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 (1) 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及/或
- (2) 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持續收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上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根據上述(1)及(2)項容許的其中一種或全部兩種方法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上文(1)及(2)項所准許的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

37.26 下列文件須向本交易所提交：

- (1) 如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後可行的最早日期，但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日期)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
 - (a) (i) 上市文件中中文本(如有)、英文本各一份，十五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須由每名上市文件列明為發行人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或如屬擔保發行，則擔保人簽署，如屬海外發行人，則由發行人的決策機關的兩名成員簽署或其分別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發行人為國家機構或超國機構，則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i)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d) 上市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各25份呈交本交易所[已取消, [加入日期]]; 及

(2) 正式通告二兩份在准許買賣生效日期前呈交。

...

37.31 (3)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下列形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a) 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

(b) 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持續收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上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根據上述(1)及(2)項容許的其中一種或全部兩種方法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i)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aa)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bb) 確認上市文件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ii)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形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上文(1)及(2)項所准許的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i)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第8項應用指引

1. 釋義

...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紀參與者」指獲准以經紀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日期起計：
-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經紀參與者除外，及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提交…
- (b) …

附註：結算公司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經紀參與者除外)的最新名單。

…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表格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份。第三A部份，只有在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持續聘用保薦人的情況下，才須填報。至於第三B部份，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均必須填報。

…

第三部份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會持續聘用保薦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表格

本表格供本身並非公司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本表格供本身並非公司的發行人使用→(參照本文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表格

本表格供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公司身份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3Z表格

本表格供特定法律形式的發行人使用→本表格(經就有關發行人的法律形式作適當修改後)填妥後須於本交易所聆訊審批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

...

附錄五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G表格

...

圖文傳真／親身送遞

...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呈交者：
姓名：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代表公司的
正式獲授權行政人員]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表格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份。第三A部份，只有在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持續聘用保薦人的情況下，才須填報。至於第三B部份，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均必須呈報。

...

第三部份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會持續聘用保薦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保薦人證明

我們.....，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A.023-04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聲明人的姓名]在表格H第一部份所作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附錄七
C部

附註7.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二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8段)。

附註8.5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出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25份按附註2.5所載的地址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8段)。

18.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二25份：—

- (a) 所有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2) 七份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二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一份(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附錄七 D部

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下列文件：

- (1) 一式七份致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告文件、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方式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一份(須於發出的同時送交)；及
- (2) 八份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一份(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附錄七 E部

附註4.3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同時，須將十四份週年報告及賬目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2段)

12.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下列文件：

- (1) 下列文件各十四一份：
 - (a) 所有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
 - (b)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送交)；
- (2) 七份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方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八份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一份(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附錄七 G部

9. 計劃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數目的通告文件、通告、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七份 (須於寄予計劃權益持有人的同時送交)：
 - (a) 如屬公告或通知性質的文件，一份；
 - (b) 如屬通函或上市文件的文件，兩份；
 - (c)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 (d) 如屬其他情況，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數目；及
 - (2) 計劃權益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一份八份 (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9A. (1) 計劃須將上述第3及第9(1)段所指的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送交本交易所安排登載。第2.07C條適用於所有此等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劃可能不時須刊登的其他公告、通知及文件。
- (2) 就本第9A段而言，第2.07C條指的「股東」須解釋作「計劃權益持有人」。

附錄七 H部

15. 發行人須按下述數量 (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額外數量) 將下列文件 (連同電腦檔案) 送交本交易所：
- (1) 十份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一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提供備查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2) 七份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類似文件一份 (並須於刊發上述文件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15.1 發行人刊發的公告，在向發行人或其直接顧問人員以外的人士發送前，須先將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 (3) 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及(b)中期報告各二十份。

建議中的《創業板規則》修訂內容

「2.23A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

...

6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

- (5) 就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二十章的任何規定，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責任的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

12.24 以下文件必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新申請人），或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上市發行人），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

...

- (2)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一式四七份；如屬上市發行人，一式兩份：
 - (a) 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名列於上市文件的每名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秘書簽署；及
 - (b) 其中一份必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並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 (3) 如上文(2)(a)所述的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應提交有關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4) 正式通告二七份（如屬適用）；
- (5) 如屬新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四七份；如屬上市發行人，兩份；

...

13.03 在符合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的條件下第2條所載對全面要約規則的豁免，發行人可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4條至13.14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其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義務的承諾，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是否屬於《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所訂明豁免的範圍。

...

16.04C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唯讀光碟方法」）。若新申請人本身設有網站，則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規定，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登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網站方法」）。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使用唯讀光碟方法或網站方法又或兩種方法並用以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網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布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方法，即唯讀光碟方法和網站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16.18(3)(a)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5分期間，或在聖誕節、新年和農曆新年的前夕（沒有午市）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17.47 (3) 如果於某次會議上，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集體就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以及如果某次會議的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表格中所指示的投票意向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以及如上所述集體擔任代表的主席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如果從所擔任代表總數看來，不記名投票所得的票數將不可扭轉舉手表決的票數（因為由該等代表所代表的票數已超逾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有關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17.5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下列數目的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上上述文件的同一時間送交)各25份：
 - (a) 致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兩份；及
 - (b) 其年報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一份；及
 - (c) 其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季度報告一份。以上文件在發送予有香港登記地址的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同一時間送交；
- (2) 下列數目有關十份與收購、合併及要約、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報告、公告或其類似文件，須於刊發時同一時間送交：
 - (a) 如屬公告或通知性質的文件，一份；
 - (b) 如屬通函或上市文件的文件，兩份；
 - (c)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 (d) 如屬其他情況，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數目；及
- (3) 十份有關發行人所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一份，包括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17.60 發行人須：

...

- (2) 向每名參與人(經紀參與者除外)(不論該參與者是否發行人的股東)送交...

附註：1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經紀參與者」指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2 除提供經紀參與者名單外，結算公司亦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

18.03 附註：…

- 5 上市發行人寄送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須同時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規定)。

18.54 附註：上市發行人寄送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有關的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25~~份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18.67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寄送季度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一~~25~~份有關的季度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起草人的附註：2007年8月刊發的《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建議刪除第18.67條。因此，只有在該規則最終沒有被刪除的情況下，建議中對第18.67條附註的修訂始適用。]

…

19.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將一~~10~~份已獲本交易所通過的有關公告，在刊登公告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

19.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發出文件時，必須將下列數目~~10~~份已定稿的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a) 如屬公告或通知性質的文件，一份；
- (b) 如屬通函或上市文件的文件，兩份；
- (c)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 (d) 如屬其他情況，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數目。

…

20.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或
- (2)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20.35條第(1)至(2)段的規定。有關交易~~一~~而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0.47(2) 註：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上市發行人在發出獲本交易所准予刊發的公告時，須同時將該公告~~一~~10份印本送交本交易所。

...

28.14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2) (a) 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一上市文件七份~~一~~。上市文件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須由每名上市文件列明為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及任何擔保人或其他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b) 正式通告~~一~~七份(如屬適用)；

(c) 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七份~~[已取消，[加入日期]]~~；及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5) 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中、英文版各25份~~[已取消，[加入日期]]~~。

...

29.21A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唯讀光碟方法」)。若新申請人本身設有網站，則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的公佈規定，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登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網站方法」)。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使用唯讀光碟方法或網站方法又或兩種方法並用以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方法，即唯讀光碟方法和網站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

30.28 下列文件須於接獲批准上市通知後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 (2)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日期)：
- (a) (i) 上市文件中文版(如有)、英文版各一七份，上市文件，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或(如屬海外發行人)由發行人的決策機關的兩名成員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i) 如上文(a)所述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簽字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
- (d) 上市文件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各25份呈交本交易所[已取消，[加入日期]]；及

...

30.33 (3)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以提供額外文本(「唯讀光碟方法」)。若新申請人本身設有網站，則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的公佈規定，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登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以提供額外文本(「網站方法」)。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使用唯讀光碟方法或網站方法又或兩種方法並用以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i)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 (aa)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bb) 確認上市文件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ii)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方法，即唯讀光碟方法和網站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i)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之處，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二25份：
 - (a) 所有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半年或季度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 (2) 7份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一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7份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一一份(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31.38 附註：...

-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一份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1條)。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A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分。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有責任或在其他情況下持續聘用保薦人，他們才須填報第三A部分。至於第三B部分，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人士均必須填報。

...

第三部分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在有責任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持續聘用保薦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分。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有責任或在其他情況下持續聘用保薦人，他們才須填報第三A部分。至於第三B部分，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人士均必須填報。

...

第三部分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或會持續聘用保薦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附錄八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說明其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

...

B. 附加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ba).....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
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ba) \times 100)$

已發行股本

.....%

...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呈交者：

姓名：

職銜：

[董事、秘書或代表公司的
其他正式授權行政人員]

附錄二十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作為本文件所作的公開討論的一部分而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閣下姓名／名稱連同閣下全部或部分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於文件中又或以其他途徑公開發布。若閣下不欲向公眾披露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